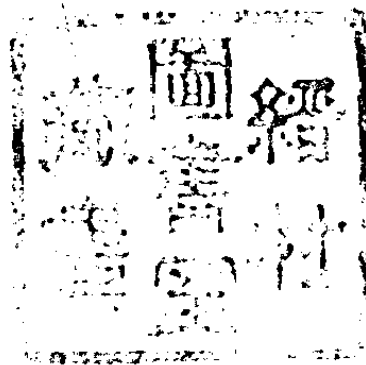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史國建洲澳

著子介駱



行印館書印務商

77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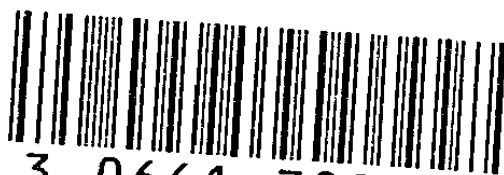
472

3

史 國 建 洲 澳

著 子 介 路

室 書 圖 村 紹



3 0661 7896 7



行 印 館 書 印

A389689

序

澳洲亦稱澳大利亞，位於西南太平洋，百五十年前，猶一片荒原，尚未開發，自一七八八年英人移殖後，披荆斬棘，艱苦經營，克服種種困難，奠定國家基礎，至今日而蔚然大國，既富且強，不惟英本國刮目相看，而給予自治領之地位；即世界各國，亦莫不引為驚異，肅然起敬，而樂與此南半球崛起之大國，攜手論交也。

查澳洲之領土面積，共為三百餘萬英方里；而其現有之人口數目，猶不過七百萬。是以其土地面積言，正與北美合衆國之面積相等；如其人口數目言，猶不及紐約一市人口之多。如此地廣人稀，何以立國？政論家每引以為疑問；然夷考澳人百餘年來之奮鬥歷史，及其建國之天然優越條件，則澳洲之有今日，實亦自有其至理，決非偶然倖致之事。如澳洲今後在人口問題上，得到合理之解決，其建設前途之進步，正未可限量。所謂「今日之澳洲即明日之美國」不難達其目的，而實現此建國之理想也。

吾國人士對於歐美各國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研究者頗多，著述亦甚豐富。而對澳洲問題，研究者似不多見，坊間尤罕有關澳洲之書籍出版，學者每引以為苦。余以旅澳多年，對於彼邦一般政治經濟及社會情形，素喜考察研究；尤對其百餘年來之建國事蹟，研讀之餘，深感

興趣，久思一本所得，編著專書，以資國人之參考。惟戰後回國，資料多未攜歸，而國內搜集此項資料，又非易事。故延展經年，未敢執筆，茲篇之作，實有賴於澳使艾格斯頓爵士之助，而友好多人如梁大鵬，楊覺天，鄭兆辰，任達生諸先生之鼓勵與催促，亦其重要原因也，梁任二先生對於本書原稿，皆為抽暇，詳加評閱，建議甚多，均應併此誌謝。再本書出版仍以時間關係，挂漏之處良多，錯誤在所難免，充實潤色，尙待異日也。讀者幸而教之。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駱介子序於重慶陪都

目錄

第一章 澳洲大陸的發現.....	一
第一節 中世紀南方大陸之揣測.....	一
第二節 馬可波羅東方遊歷談.....	二
第三節 葡萄牙西班牙人之東來探險.....	三
第四節 荷蘭人發現澳洲西北部.....	五
第五節 英國人發現澳洲東南部.....	七
第二章 澳洲殖民的開始.....	一
第一節 英人移殖犯民於澳洲東部.....	一
第二節 殖民初期之困難.....	五
第三節 內地荒原之開發.....	九
第四節 土地問題與牧羊人.....	三

第五節	西澳設立殖民地	二九
第六節	南澳設立殖民地	三七
第七節	北澳墾殖實驗與動機	四二
第八節	澳洲發現大金礦	四六
第九節	黃金發現後之建國影響	五一
第三章	澳人自治的過程	五七
第一節	殖民地自治法之頒布	五七
第二節	責任政府要求之批准	六〇
第三節	各殖民地對於憲法之意見	六二
第四節	自治期間之經濟建設	六八
第五節	自治期間之政治建設	七二
第四章	聯邦政府的建立	八四
第一節	聯邦政治運動	八四
第二節	全澳聯合會議與憲法原則	八九

第三節	國民大會與憲法草案	九五
第四節	聯邦政府成立與憲法實施	一〇四
第五節	聯邦政府之政績	一一二
第五章	澳洲與英帝國關係	一二五
第一節	憲法上之關係	一二五
第二節	澳人對英之心理與態度	一二六
第三節	英澳之國防與外交	一二八
第四節	英澳之貿易關係	一三〇
第五節	澳洲獲得自治領地位	一三一
第六章	澳洲與第一次大戰	一三四
第一節	軍事上之努力與貢獻	一三四
第二節	戰時幾個重要政治問題	一三六
第三節	戰時財政與經濟政策	一五〇
第四節	戰後之復興工作	一六四

第七章 澳洲領土之開展.....	一六七
第一節 佔領全澳之經過.....	一六七
第二節 六個殖民地之合併.....	一六七
第三節 直轄北澳特別區.....	一六八
第四節 接管巴布亞區.....	一六九
第五節 接管新幾內亞與所羅門北部.....	一六九
第六節 接管納奴島.....	一七一
第七節 改進納福克島.....	一七二
第八節 接管南極冰地.....	一七三
第八章 澳洲近年之建設.....	一七四
第一節 政治方面之建設.....	一七四
第二節 經濟方面之建設.....	一七九
第三節 軍事方面之建設.....	二〇五
第四節 教育方面之建設.....	二〇九

第五節 社會方面之建設……………二二〇

第九章 結論……………二二三

第一節 澳洲之建國精神與物質條件……………二二三

第二節 澳洲對內對外之傳統政策……………二二三

第三節 華僑在澳百年景況……………二三五

第四節 澳洲今後之國際地位及中澳邦交前途……………二三八

澳洲建國史

第一章 澳洲大陸的發現

第一節 中世紀南方大陸之揣測

自中世紀一般地理學家，尤其是希臘羅馬地理學者，如托勒密(Ptolemy)等，確定地球形體說之後，一般人咸謂地上氣候，其寒熱溫涼，亦隨地帶不同而有差別，例如近赤道的地方熱，距赤道遠的地方漸涼，愈遠而氣候愈寒冷，於是乃有熱帶溫帶及寒帶地域之劃分。當時歐洲人民，從旅行貿易及居住所得的經驗，大都知道地中海沿岸各國，是在地球的溫帶上；但甚少有人由此溫帶而旅行至赤道附近的地方。因此赤道一帶氣候炎熱，是否可以居人？當時竟感爲一般疑問。且有許多流行的傳說，謂赤道一帶，熱不可當，萬物多被蒸化，人類至此，不可以往生存，因此遂無人敢往赤道一帶以探其究竟；但一般人仍相信超過赤道之南，必有南溫帶。

正如北溫帶一樣，氣候當較溫和，人類亦可以繁殖，惟惜為炎熱之赤道所隔阻，致人類無法往旅行貿易或居住耳。當時一般學者中，亦有人想像揣測，南溫帶正與北溫帶相同，必有高闊海面之大洲，大洲之北岸，或即濱於赤道，洲上亦必有人類居住，此類居民，其風俗習慣，與北溫帶民居有不同之處，但其繁殖於南半球之經過狀況，亦正如吾人繁殖於北半球者，亦必有其千百年之歷史。以上種種，皆中世紀人對於南方大陸 *Terra Australis Incognita* 卽今日澳洲之想像與揣測，由於此種想像與揣測，乃引起當時一般地理學家熱烈研究之興趣，亦即歐洲人在中世紀探求發現澳洲大陸之動機。

第二節 馬可波羅東方遊歷談

馬可波羅 *Marco Polo* 在十二世紀的時候，從其出生地威尼斯，經過歐亞大陸，前往中國，當其返歐時，乃改海道而行，由廈門海口起程，乘中國人製造之帆船，航行至波斯灣陸，沿途所見所聞，頗為新異，例如經過馬來亞之馬六甲海峽時，地與赤道毗近，相距不過幾度之差，氣候雖熱，未見為烈日所蒸化，向之所謂赤道不可通過之一般揣測，至是乃證其為非。又著名地理學家托勒密所描繪之南方大陸圖，其所佔面積甚為廣大，圖之一端，在東面與非洲南部相連接，另一端在東面與亞洲東部相貫通，如是印度洋竟變為亞洲非洲及南方大陸三大洲中之一個天然大湖，東與太平洋既然隔絕，西與大西洋亦無水道可通，此皆中世紀地理學家所

繪世界地圖時之普遍現象，無人敢辯證其爲不確；但自馬可波羅東方歸來，沿海航行通過馬六甲海峽而入印度洋，是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顯見有水道可通，向之所謂南方大陸與亞洲東部陸地連接之揣測，至是乃爲馬可波羅之航行經驗所糾正，因此遂有人更作進一步之推斷，謂南方大陸既在東面不與亞洲大陸相連接，其在西面亦未必與非洲大陸相貫通，是南方大陸應在太平洋中獨成一洲，四面皆爲海洋，卽印度洋亦與太平洋兩洋均有水道可通達，不成其所謂天然大湖矣。馬可波羅在其發表之東方旅行記內，特別指出馬來半島之南，尙有國名爪哇，爪哇之南，猶有一卡奇、澎澤、馬紐爾諸島國，此類島國，或產胡桃，或產香料，或產金玉，或產藥材，以及其他可貴之商品，舉凡人類所需要之品物，無不生產豐富云云。如是歐洲商人以南方大陸必有厚利可圖，探險家以南方大陸必有神祕可探，政治家以南方大陸必可移殖人民，藉以開拓領土。因而在十四世紀及十五世紀中，歐洲人之紛紛東來以求發現南方大陸者，絡繹不絕，此皆受馬可波羅東方遊歷後，傳述其所見所聞之影響。

第三節 葡萄牙西班牙人之東來探險

葡萄牙人在十五世紀時，對於航海與探險事業，有偉大之貢獻，尤其與發現南方大陸有極大之關係：（一）由於葡萄牙人之勇敢冒險，乃組織探險隊，沿非洲西岸向南航行，穿過赤道而至好望角，向之所謂赤道炎熱不能越過者，至是益證其爲不確。（二）由於葡萄牙人之繞過

好望角，歐亞兩洲之海上行程，自此開始，向日歐人之東來者，大都長途跋涉於歐亞大陸間之山地，至是航海而來，稱使實多。(三)由於葡萄牙人之航海經驗，乃有種種重要之發明，例如改造三桿桅船，發明觀測儀器，安置羅盤指針，以及測繪海上航線等等，便利於後之航海與探險者，爲功不少。葡萄牙人在一四九八年先至印度南部，一五五一年佔領馬六甲，一五一六年曾航至中國東南部海岸，一五二六年發現新幾內亞北部，三十年間，航行探險，成功甚大；但自一五二六年後則專致力於印度爪哇馬六甲各地之建設，與貿易之發展，探險工作，遂因而停頓，素所稱之南方大陸的澳洲，則尙未被其發現，葡萄牙人之海上霸權，亦自此日趨衰落，西班牙人乃繼之而起。

西班牙人之探險，其途徑與方向，正與葡萄牙人相反，例於哥倫布之發現美洲，係自歐洲向西而行，越過大西洋而至新大陸，麥哲倫之發現摩鹿加與菲利濱羣島，亦係越過大西洋，繞南美洲而至太平洋西岸。西班牙人在南太平洋發現之島嶼甚多，例如所羅門羣島，聖大克盧斯羣島，皆爲其探險家孟德拉於一五六七年所發現。又一六〇五年，西班牙人托勒士並發現澳洲與新幾內亞間之一個海峽，後即以其名稱之爲托勒士海峽 *Torres Straits*。但自始至終，澳洲本土未爲西班牙人所發現。據歐洲一般學者意見，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之所以未能發現澳洲有兩大原因：一因兩國當時所發現佔領之地方甚多，不得不集中其人力財力，進行開發與建設工作；一因兩國當時探險者，每至澳洲東岸附近之海面，即爲季風或西方貿易風所阻礙，探險人

員，犧牲不少。於是乃放棄其探求南方大陸之意念與目的。二者均有其歷史之根據。

第四節 荷蘭人發現澳洲西北部

荷蘭人自一五九五年繞過好望角至東印度一帶，發展其貿易，十年之中，即在蘇門答拉爪哇島，建立相當基礎。一六〇五年荷人詹松由爪哇乘一小舟向東航駛，經過班達海而至新幾內亞之南岸，由此復向南航行而至澳洲之東北部，此為歐洲人之首先發見澳洲本土者；但詹松之小舟，係沿喀益塔利灣 Gulf of Carpentaria 一帶航行，因見陸上土人性甚暴戾，而土地又甚荒瘠，似遠不如爪哇蘇門答拉等處之宜於建設開發，遂放棄其進一步之探求，而折返東印度。一六一五年荷蘭人第一次越過大西太平洋東來探險者，為休頓與賴爾二人，彼等係繞過南美洲而越渡南太平洋，但航至澳洲東部海面，忽為暴風所阻遏，乃折而西北行，至新幾內亞再經爪哇而歸返歐洲。此役航行頗久，發現新地無多，認為探險工作上之失敗。此後荷人東來探險者，大都經繞好望角由此直向西行至印度洋中，再北轉而至其爪哇根據地。在一六一六至一六一七兩年中，荷人探險之船隻，航至印度洋時，先後被狂暴之西南貿易風吹送至澳洲西部與南部者為數不少，因而澳洲西南海岸一帶，荷人探險者亦常登陸，作短期間之居留；惟以地甚貧瘠，土人性少殘暴，多未能久留即去；然由於以上歷次之發現，荷蘭政府對於南方大陸之探險，甚感興趣，且認為有價值之舉動。於是在一六四二年，由荷印總督梵第門 Arsondooy Van

Diemen主持組織規模較大之探險隊，並以少年達斯曼Janszoon Tasman爲首領。當達斯曼南航至印度洋中南緯度四十三度之處，再折而東駛，乃發現澳洲東南海面一大島，卽稱之爲塔斯馬尼亞Tasmania，後因經營建設成爲澳洲聯邦中之一邦。惟達斯曼此次航行主要目的，不在探求南方大陸，乃在爲荷蘭國闢一南太平洋上之航路，以便荷人此後可由好望角直達南美洲而與西班牙人在南美洲一帶爭取霸權。故當達斯曼發現塔斯馬尼亞後，不向北而航行以探求澳洲東南部大陸，乃竟向東面航行，意在趕到南美洲而達其原來之主要目的。達斯曼向東航後，不及十日，又發現兩大海島，卽今日之紐西蘭國，甚爲欣悅，並認爲由此地前往南美洲乃輕而易舉之事，航路可通無疑，不必繼續東去，乃折而北繞新幾內亞回到爪哇報告沿途所發現之各地。荷印當局聽達斯曼報告後，認爲其所發現者，甚有價值，應繼續探求，乃於一六四四年，再令其出發探查以下二事：（一）新幾內亞島與澳洲大陸之間，有無相隔之水道？（按西班牙人托勒士於一六〇五年所發現之托勒士海峽 Torres Strait此時尙未爲荷人所知）（二）澳洲大陸本身，有無水道以貫通南北？以上二事，經達斯曼探查後，其所答復一則正確，因其謂澳洲爲一整個大陸，並無水道以貫通南北；一則不正確，因其謂澳洲與新幾內亞間陸地相接，未有水道以溝通太平洋與印度洋；但自此以後，荷蘭人因致力於荷印之開發，對於澳洲本土，再無新的發現，而澳洲東部肥美膏腴之地，亦久無歐人探險者足跡一至，此或天意使然以待英人之來臨。

第五節 英國人發現澳洲東南部

英人之首至澳洲探險者，爲但披爾 William Dampier，彼在一六八七年，至東印度一帶，加專以劫掠海上商人爲業之盜船工作，因而隨同夥伴，先到帝汶島 *Tidore*。一六八八年再流至澳洲西北部，棲息於沙漠荒野之地，約兩個月之久，後又泛遊於印度洋中，次年到達印度。但披爾以與同伴在印發生齟齬，局勢甚僵，乃憤而潛歸英國，惟彼爲一受有教育之青年，文筆亦甚流暢，到英後即將其在東印度及澳洲西北部一帶所見所聞，描寫盡致，編印小本，流行社會，頗引起當時英國上下之注意，因而在一六九九年，英政府特派其自率探險隊員多人，前往澳洲大陸再作詳細之探查，惜彼等此行，仍僅在澳洲西北部沿海一帶考查，未深入內地，即北繞新幾內亞，發現新不列顛 *New Britain* 新愛爾蘭 *New Ireland* 羣島而已。並未由此再向東南航行，而發現今日之澳洲東部。

因爲但披爾之印行小冊，描寫南太平洋及澳洲各地景物之可愛，英國學者在十八世紀初葉，頗受其影響，亦多以寫述東印度及澳洲各地探險之事爲時髦工作，其中較著名者，有達爾雲普 *Alexander Dalrymple*。彼在東印度公司任職多年，曾搜集有一六〇六年西班牙人托勒士之密存文件，內容即述說澳洲與新幾內亞間有一海峽可通，航海者可由太平洋至印度洋而無阻；據歐洲當時一般人士，因受荷蘭名探險家達斯曼報告之影響，均謂澳洲本土與新幾內亞島爲一

連接之大陸，其間並無海峽或水道相隔絕也。達爾雲普爾對於澳洲問題既研究有素，除寫作描寫外，並擬請求政府准其組織探險隊親至澳洲大陸再探查其實情，無如當時英之海軍部，以彼為一尋常文人，不習水性，恐其難以勝任，乃選派海軍上尉詹姆士庫克 James Cook 率領規模較大之探險隊，於一七六九年三月，向南航行，以從事於澳洲大陸之探察。

當時歐洲人士仍多揣測南太平洋方面，除已發現之澳洲外，尚另有一大陸，即所謂南方大陸，或位於厚望角與澳洲之間，或位於澳洲與南美洲之間，此大陸一旦發現，其中寶藏必甚豐富，探掘無窮，傳說紛紜，莫衷一是。英人由於在十七世紀末葉，艱難困苦之奮鬥，漸漸握有海上霸權，對於以上種種傳說，極感興趣，乃先後遣派探險隊至南太平洋一帶從事探求；但終無結果，而所發現者，仍為澳洲周圍之海島及紐西蘭一帶之陸地而已。

詹姆士庫克為當時探險隊或發現澳洲之最成功者。彼於一七六九年，奉海軍部命，由大西洋南航，繞過麥哲倫海峽而至太平洋南部之大溪地，*Tahiti* 因彼同時奉有英國皇家學會 *Natural Society* 之命，在大溪地島觀測是年太白星穿過地球與太陽間之一種天文形態，彼同時並帶有利學家如班克斯 *Joseph Banks* 等沿途考察研究發現諸地之種種生物情形，以便詳細報告政府。按庫克當時所奉政府之命令，大概如下：

「在南太平洋大溪地島完成皇家學會所委託觀察天文現象之使命後，應即率隊向南航行，直至南緯度約四十度處，再向西航行，以求發現傳說多年之南方大陸；倘此大陸不能

發現，則沿南緯度三十五度至四十度之洋面，再向西航行，直至紐西蘭島而探查該島之東部海岸線，因荷蘭大探險家達斯曼當年所發現者，僅爲該島之西岸，固未知該島全部狀況也。如果此行幸而發現所揣測之南方大陸，務將大陸之全部海岸，測繪完竣，而陸上物產狀況，亦詳細查明，並與該大陸之居民，多方聯絡，發生好感，或賜予禮物，訂結盟交，如事勢可能，即以英皇名義設立若干商務站，而奠立異日與該大陸相互貿易之基礎。

庫克接奉上項密令後，即由英起程，繞過南美洲前往大溪地島，途中並未發現所傳說之南方大陸，再由大溪地向西南航行，亦未見南方大陸之踪影，於是再向西北航行，至紐西蘭島，居留島上六月有餘，遂將全島海岸及面積地形均測繪完竣。按照英海軍部之密令，紐西蘭測繪完竣後，即可起程回國；但庫克自念遠道而來，所帶食物猶可供數月之用，應乘此際，探求尙未爲他人所發現之澳洲東部，於是決定離紐西蘭島向西北航行，果於一七七〇年四月二十日，在南緯度三十七度處，遙見澳洲東部海岸，迨登陸後，即發現地質肥美，草木暢茂，宜於居人，極爲欣喜，當稱呼此地爲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其所同來之植物學家班克斯亦即稱呼登陸之處爲植物灣 *Botany Bay*。由克再沿東岸向北航行，直至澳洲東北岸之重角爲止，全部肥沃之地，一一繪測完竣，庫克乃正式宣布凡以上所發現者，均爲大英帝國所佔有之領土，亦即英國開始佔領澳洲之日。由於庫克此次探險之發現，凡在十八世前歐洲探險家均認爲澳洲乃一廣大無垠之沙漠，無開發之價值的觀念，至是始得一不正確之反證，又因庫克第二

次之南來深險，往返於紐西蘭與大溪地之間，三年歲月，洋海探求，甚至航近南冰洋冰雪之區，猶未見中世紀以來歐人想像中所謂之南方大陸。於是「南方無大陸」澳洲可掛號。自此之後，歐洲人數百年來之錯誤觀念，始為之糾正，而澳洲之真正發現，亦可謂成功於英人。

第二章 澳洲殖民的開始

第一節 英人移送犯民於澳洲東部

班克斯之建議 班克斯 Joseph Banks 是英國當時之著名科學家，一七六九年隨同詹姆士庫克至南太平洋一帶探險，發現澳洲東南部，十年以後，即一七七九年，因受美國獨立戰爭之影響，英國一般犯民人數日見增多，各地監獄擁擠不堪，已至無可容納之境地，政府乃改造許多陳舊笨重之船隻，為「船上監獄」，停泊於泰晤士河之上下游，使犯民禁閉船上，無法脫離，正「遣送邊遠地方，充軍塞外」之情形一樣；不過犯民人數，仍日見增多，「船上監獄」終非解決犯民擁擠之辦法。英國上下對此問題，甚為憂慮，而英國議會並組設犯民問題研究委員會，各方徵詢意見，研求具體方案，以期犯民問題得到合理之解決，班克斯既為聞名科學家，且以明瞭澳洲東部情形見稱於當世，於是議會即提出以下兩個問題，向其征詢意見：

(一) 在大英帝國領土範圍內，能否找出一個地方，移送犯民於其上，而使之無法逃歸，或逃至其他國家。

(二) 犯民移送該地後，能否尋出肥沃可耕之地？令其努力生產，自給自足，一二年後，

無須政府輸送糧食。

班克斯對於以上兩個問題，均作圓滿之答復；並指出澳洲東部植物灣 Botany Bay 一帶，實為移殖犯民之理想地，因該處土地肥美，氣候溫和，當地土人亦不甚兇暴，犯民居此，不特一二年後，可能自給自足，且在將來，尤有輔助英國發展海外貿易之希望。

議會之爭論 英國政府當時所感困難之問題，原有兩個：一即國內犯民之擁擠，無適當地區疏散；一即美洲方面，向來盡忠於皇室者，自獨立戰後彼等不容於美國政府，紛紛逃至美洲，政府必須設法安置，而英議會對於以上兩個問題，亦甚為關切，當時議員中有提議遣送美洲回國之難民，前往澳洲進行開發建設工作，蓋彼等有開發美洲之經驗，正可利用其刻苦奮鬥精神及工作技術也。亦有議員多人，主張澳洲僅可移殖犯民，而美洲避難回國之人民，應另設法安置，不可再由政府耗費巨款，建設殖民新地，有恐彼等日後再將背叛祖國，正如今日美國之發生獨立運動。更有議員多人提議如為解決犯民疏散問題，儘可在北非洲覓一適當之地可也，毋庸求之於遙遠之澳洲。各方爭論之結果，先請政府派員調查北非之氣候，及土地情形；但未得到圓滿之查復，而英皇正於此際，蒞臨國會，致開會詞時，特別提示並訓勉政府應從速設法解決犯民之疏散問題，議員中如波爾克 Edward Bouverie 等，復在議會一再向政府提出嚴厲之質詢與抨擊，並反對移送犯民於北非之計劃，因北非氣候酷熱，不宜於居人。亦有議員認為移送犯民至澳洲，距離本國過遠，使彼等永無回國歸家團集之希望，未免失之殘忍，不合人

選。國會之中，各方意見紛歧，爭論日久，莫由決定。至一七八六年，政府因迫於犯民問題之嚴重，乃不顧各方之爭論，即決定選擇澳洲東部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爲疏散犯民之地區；並說明種種理由要求議會通過，議會旋亦表示贊同，犯民問題，遂告解決。

腓利比總督與犯民 腓利比 Captain Phillip 受任總督時，尙爲英國一個上尉階級之海軍軍官，彼生於一七三八年，十七歲時即投入海軍服役，英西七年大戰，彼在海上頗建功勞，繼後西葡戰爭，又助葡國擊敗西班牙，至一七七八年，復加入英艦隊工作，名望漸著。九年後，在一七八七年，由海相豪伊 Admiral Howe 介紹內相雪梨勛爵 Lord Sydney 派其率領第一艦犯民，由英赴澳；並令其到澳後即充任駐澳第一任總督，以管理犯民，此腓利比受任總督之大概經過情形也。當時英政府對其所管轄領土之範圍，及職權之行使，亦爲之分別規定如下：

(一) 關於領土者 澳洲東部沿海一帶，北自約克角 Cape York，南至塔斯馬尼亞島 Tasmania，東濱太平洋岸，西至東經度一三五度處爲移殖犯民領土之範圍。又東岸海面附近之各海島，亦包括於此範圍內。

(二) 關於職權者 總督有減輕或赦免在澳犯民之權，有征用已赦犯民防衛地方之權，有司法裁判權，有懲治盜匪權，有維持地方秩序權，有償賜人民土地權等等。

腓利比總督率第一批犯民，係自一七八七年五月十三日，由英國樸次茅斯港起程，其所乘之艦隊，計有巡洋艦一艘，護衛艦一艘，運輸艦六艘，糧食船三隻，共計十一艘。總督本人隨

乘者爲一海衛艦，於一七八八年一月十八日卽到達澳洲東部植物灣，其餘船艦十艘，亦皆於二月二十日起到；但腓利比到達植物灣時，卽發現此灣之缺點甚多，灣之水位既淺，而大洋風浪又直接衝入，無天然防禦之屏障，船隻停泊，易遭危險，乃決捨棄此灣，另覓較爲良好之入口港，因而向北航行，不三英里處，乃發現約克孫港 Port Jackson 卽今之雪梨港 Sydney，該之植物灣 Botany Bay 強勝多少。於是率領艦隊，由此登陸，此卽第一批犯民在澳登陸之處，亦卽澳洲立國發祥之地也。

一七八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雪梨港第一批登陸之犯民，共爲七百七十七人，內中有犯民總數一百八十八人，此外並有海軍軍官十八人，海軍士卒一百九十一人，共計九百二十六人。彼等登陸之後，卽舉行升旗典禮，並鳴鎗數排，以資慶祝。總督及海軍軍官，是晚並在港前軍地，舉杯共飲，遙向英皇致敬，並互祝健康，爲狀至樂。

登陸之次日一月二十七日，卽由總督將所有犯民編爲數隊，或令砍伐樹木，或令打掃隙地，或令張搭帳幕，經之營之，各有其事。總督是時所居住者，亦爲一番布製成之小帳棚，風雨侵襲，不以爲苦。數星期後，始發現犯民中有一建築工人，如是開始建一小石茅屋，以爲總督辦公之用。十日後將所有食物，及所帶牲畜，均由船上搬至陸地，一切佈置就緒後，二月七日總督卽召集全體犯民大會，正式宣佈其所受之任命；並當場宣讀誓詞，犯民歡呼，表示擁護。又遵照政府指示，派中尉軍官金氏 Phillip Gidley King 率犯民若干人，佔領東面洋海中

繫紐克島 Norfolk Island 以爲新南威爾斯之外衝。殖民工作，於是在澳洲東部展開起來。

第二節 殖民初期之困難

觀念之錯誤 英國上下，均以澳洲東部植物灣一帶，雖地面遼闊，土質肥美，但仍以此地只可作爲犯民放逐區，而不希冀其發展爲一正式殖民地，卽當時首相庇得^{Pitt}亦僅因國內犯民擁擠不堪，美洲方面既已宣布獨立，無法再行移送犯民，乃不得已，而採用班克斯等之建議，改送犯民於澳洲，是其主要動機，卽在解決犯民之疏散問題，並無開拓疆土之意念，至爲明顯。內相雪梨勳爵 Lord Sydney 識見雖較遠大；然亦只求當地可能生產，使犯民達到自給自足之地步而已，始終無人想及澳洲可能開發成一富強康樂之國，而增厚大英帝國將來之力量。因此對於澳洲之移民，既不確定遠大政策，對於澳洲之開發工作，亦難引起熱烈興趣，雖歷任總督如腓利比等孤心苦詣，慘淡經營，以求在澳建設工作有所進展；但終不能改正政府之觀念，而獲得政府切實之援助，此在殖民初期，困難情形，可以想見。

犯民之脫逃 自第一批犯民七百十七人運到澳洲雪梨港後，其後分批源源運到者，爲數甚多，內中並有愛爾蘭蘇格蘭籍各種不同之犯人。此輩犯民中，固亦有知識份子及良善公民，因參加反叛英皇運動而被判決放逐南來者；但大數則爲作奸犯科，狡猾刁頑之徒，故到達雪梨後，卽多方設計企圖脫逃。彼輩平日揣測，以爲澳洲係一大陸，當尙有其他國家同在大陸之

上，如果逃出雪梨遙遠之境界，必可進入其他國家，享受居住生活之自由，或者再往北地遊蕩，猶可到達遠東之古國如中國者，更可作一自由之居民。由於此種揣測與想像，乃暗中組織，結為小隊，相率逃走。詎知甫離雪梨後，即見叢林草莽，萬里荒原，除山或遇一二知識低下之士人外，其他一無所有。因而食物用盡，進退兩難，途示餓斃者尚不發見。某次竟有男犯八人，女犯一人，及幼童二人，共乘一小木划，經由海道向北逃走，經過十星期之久，始達到爪哇。荷印政府初以彼等或係海上遇險乘客，故優為招待，迨後查覺均為澳洲逃出之犯人，即送交英國兵艦，押解回英。又某次愛爾蘭籍之犯人，計劃在雪梨港發動大規模之反叛運動，並企圖搗毀總督府，攻入憲兵司令部，然後奪取雪梨港之地方行政權，幸為警衛事先偵知，嚴密警戒，未致釐禍；然在此最初二十年中，歷任總督，為制止犯民脫逃，或企圖叛亂者，實已大費其心力。

人力之缺乏 正如以上所言，英國政府對於澳洲東部，僅在安置犯民，不欲建立殖民新地，故對於開發工作，甚為淡視，不惟不遣派專家前往主持指導，即普通勞工亦不予以適當供給。歷任總督在無辦法中，大都利用當地犯民，担任勞苦工作，惟犯民之中，身體強健者為數極少，復無農墾經驗，責令工作，收效甚微，故當總督金氏 GOVERNOR KING 在任時，特向政府，一再陳訴，請由英國選送富有農事經驗之農民五十人，前來澳洲担任指導工作；同時並懇求選送普通勞工多人，來澳參加墾殖。卒以種種困難，未達目的，開發工作，因而遲滯。故人

力之缺乏，實亦為殖民初期之困難問題，經五十年後，猶未得圓滿解決者。

土人之擾亂，澳洲土人通稱為阿波爾金諾兒（Aboriginals）全澳數目，當時未知其詳；惟在雪梨港附近一帶，約共五千人，此輩土人體大膚黑，性甚愚笨；但非殘暴，亦無組織能力，故不能為害於英人之懸殖；惟彼輩有時出人意外，拋擲其所用為自衛之堅木長矛，鎗殺其所認為可疑駭之人物，例如某次腓利比總督率部下若干人，至雪梨附近之山林，巡遊探訪，陡遇土人一羣，迎面走來，腓利比當時，將兩手伸開，表示和愛，以迎抱土人；而土人不解其意，以總督伸兩手，在企圖捕捉彼等也。於是忽有長矛一枝，從土人中拋出，以刺殺總督，總督之臂骨，竟為刺穿，醫治良久始愈。又運到雪梨之犯民，因與土人發生誤會，相互鎗殺者，亦屢見不鮮。所幸土人知識低下，無組織能力，不能作大規模之反抗運動；否則初期所運到之犯民數目人，必已為土人所消滅。其後歷任總督，因查知土人之擾亂，為無組織之個別行動，不足為大禍，於是決定對當地土人，採用懷柔政策，以改變其性質；並嚴禁所有犯民及警衛軍官等，無故鎗殺土人，以免引起土人之仇恨。由是土人之擾亂，日見減少，且受天然之淘汰，澳洲東部土人數目，亦復年少一年。

警衛之叛變 保衛第一批犯民到達植物灣之海軍士兵多人，後乃改編為新南威爾斯保安隊，此項保安隊，因居留東澳日久，權勢遂漸擴大，行動亦漸越軌，例如操縱商業，販酒圖利，習為故常，毫無忌憚；甚至由英運來供應犯民之日常用品，保安隊官兵亦多強佔為己有，

以賤價收買，再用高價售出，酒之價格，原為每加倫十先令，經彼等收買囤積，不若平日，即漲為每加倫六鎊至八鎊。由於此種囤積居奇之影響，人民生活日見困難，甚至犯民以勞力所收穫之少許農作物，彼等亦強以高價之酒交換之。如此暴戾橫行，總督無法制止，英政府洋海蓋隔，莫知詳情，難於妥善處置。當第四任總督布來William Bligh到任時，認為此種現象，實有妨害於殖民之前途，乃懸令嚴禁，並懲辦保安隊官兵多人。詎有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者為保安隊中之一首領，因庇護士兵之經商，竟與布來總督，發生嚴重衝突，總督乃下令將其拘捕，監禁未及一日，保安大隊長約翰斯頓 Johnston 即率領全隊官兵，並攙動民衆發動大規模之叛變暴動，闖入總督府，先將布來總督捆綁，閉禁小室，然後再強迫一般犯民共同簽名呈控總督於英國；並認指總督之種種不法行爲。迨新任總督麥格爾 Macarthur 到任後，布來總督始恢復自由，返英伸訴。英殖民部對於此案雖甚爲重視，特組織特別法庭，公開審訊，保安大隊長約翰斯頓亦被判爲叛變禍首，革除職務，然布來總督亦從此不能復任，而新南威爾斯之警衛，如斯蠻橫腐敗，經若干年後，始漸告澄清。

接濟之困難 當犯民來澳最初之數年中，所有糧食及日用必需品，均由英國政府按時運送接濟，倘運輪船隻不幸中途遇險，勢須等待第二批之運輸接濟，其間往往相距至三五月之久，在此期間，澳東犯民最易發生糧食恐慌。某次諾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犯民數百人，因運輸船隻沉於中途，斷絕接濟，勢將餓斃，幸發現島上有無數海鷗，飛集沿海沙灘，於是藉捕殺海

船以延生命，達五月之久。又某次英國糧船中途遇風，航行甚緩，不能按照期限到達雪梨港，而雪梨現存之糧食，又復將用罄，總督腓利比在焦慮之餘，乃採用最嚴厲之統制辦法，實行定額分配；並派員各處檢查，以杜流弊。旋發見其本人廚室，存有麵粉半袋，乃廚司所為，以備不時之用者，當即令警衛提出，分送犯民，並曰：「在此糧食恐慌期間，應嚴厲執行定量分配辦法，余亦人也，何異於衆人？而多存麵粉半袋於廚室，事非可忍也！」犯民聞之泣感，相互節省，忍餓無怨言。是殖民初期接濟之困難情形，可以相見。十餘年後，因利用犯民勞力，荒地逐漸開發，當地生產糧食，亦漸達到自給自足之地步。

第三節 內地荒原之開發

越過藍山脈 因歷任總督及犯民之艱苦經營，雪梨附近周圍地帶，逐漸開發，變為可耕之地；但後來移殖自由人民數目逐漸增加，勢須由海岸地帶，向內地伸展，無如在雪梨西面，不過三十英里處，有一大高山名藍山 Blue Mountain 橫阻於雪梨之西，山脈縱橫，形勢險峻，不可攀越，探險勇士多人，或奉總督命令，或係自告奮勇，一再努力，攀越藍山，打通內地之路；惟二十餘年間，屢試屢敗，終因藍山險峻，不能越過，而開發內地之念，乃因而漸有放棄之趨勢。當時英國議會議員中，如約美勒爵士 Sir Samuel Romilly 等向對擴展澳洲殖民領域，增加政府負擔，持反對態度，今見藍山如斯險阻，無法越過，殖民領域僅限於沿海狹狹之

地，生產力量自無法增強，故反對態度，益見加劇；即向之主張開發澳洲內地，擴大殖民領域者，至是亦漸表示悲觀；然在一八一三年時，忽有白萊士倫 Gregory Blaxland 等三人，因遇大旱之年，雪梨一帶水草枯死，牲畜餓斃甚多，乃起而計議爬越藍山，覓求青草之地，以救護其牲口。計劃已定，即率同僕役等一共七人，經十四日之久，歷盡艱辛，穿過無數叢林，攀登萬千岩石，終而達到藍山之頂，向西瞭望，沃野千里，草色葱蔥，一世外桃園也。大喜而歸，並奔告總督麥格爾，謂藍山之路，已為彼等打通，內地草原亦為彼等發見。總督聞之，甚為快愉，除一面派員前往證實外，一面飛電英國報告殖民部，謂澳洲東部殖民領域，自藍山之路通後，即可向內地發展，平原萬里，自由開發，前途實有無限希望等語。英國上下，向之對澳移民表示懷疑，或持反對論調者，至是亦漸轉變態度，表示樂觀。麥格爾總督為鼓勵探險，並獎有功起見，特頒發明令償賜白萊士倫等三人，各得上等公地一千畝；然彼等所得精神上之報酬，可謂永垂不朽，蓋澳洲今日之繁榮，甚至建立為國，亦皆由彼等三人之爬越藍山而肇始。論者謂其功勞不在庫克發現澳洲東部之下，亦有其至理。

發現瑪利流域 藍山之路既打通後，內地草原，如此廣大豐富，亟應開發，以利移民。總督麥格爾先派測量師伊文士 Evans 等前往查勘，並令探求內地水源，以便灌溉開發之田畝。伊文士越過藍山後，到達平原之區，先發現一大河流，甚為欣喜，並即以總督麥格爾之名名之為麥格爾河 Macquarie River 旋又在此河之南發現另一河流命名為拉克蘭河 Lockyer River

除此二河被發現外，數年之後在一八二九年，又有內地探險家司特爾 Charles Sturt 在平原之西部，發現達爾令河 Darling River，並探出前人所發現之各河流，均不過達爾令河之支流而已。在一八一三〇，司特爾又發現澳洲之最大河流，即瑪利河 Murray River，是達爾令河又此河之支流也。瑪利河橫貫澳洲東南部，其支流之多，散佈之廣，幾遍於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南澳大利亞三邦：例如麥格爾河 Macquarie River 卡斯爾河 Castle-Reach River 達爾令河 Darling River 拉克蘭河 Lachlan River 馬里畢基河 Murrumbidgee River 休姆河 Hume River 以及澳南之歐文思河 Owens River 哥爾本河 Goulbourn River 米達米達河 Mitta Mitta River 等等皆包括於瑪利流域也。其可灌溉之面積為四一四，二五三英里，約德法兩國總面積之和。

探險的勇士 自一八一三年，藍山大道為白萊士倫等打通後，初有伊文士司特爾等發現內地河流，繼起而自動組織探險隊，前往內地荒原及中部沙漠一帶尋覓可耕之地，以求擴大大殖民領域者，為數亦不少。其中英勇故事，不勝枚舉，茲擇其較著名者，略述於下：萊卡爾 Ludwig Laichhardt 一德國少年，對於地質學植物學均有相當之研究，一八四二年，因在本國逃避兵役，潛至澳洲到達雪梨時，即呈准總督前往內地考察。彼當時所乘用者，為一瘦小母馬，在內地荒原，旅行二千五百英里，所得資料甚為豐富。於於一八四四年，又自行籌款再作第二次之探險，其路線為自雪梨港起，陸地步行，至澳洲極北之港愛新頓港 Port Essington 止，往

燈途中，達十九個月之久，沿途經過荒野叢林，高山大湖，備嘗辛苦；然卒能達到目的地，且對澳北土地情形，有大概之勘查與紀錄，返至雪梨時總督與民衆，甚表歡迎；並由總督償賜獎金二千五百鎊，以資鼓勵。一八四八年，彼又組織探險隊，其路線係由雪梨沿橫貫大陸至澳洲極西岸之普爾斯 Perth；但此次探險出發，即杳無踪影，全隊人員，亦均無下落，後雖派有許多人士，組織大隊，多方探求，終不得其踪跡，故在澳史上，萊卡爾等如何中道而死，迄今猶無人知。在萊卡爾同時又有探險家名肯立得 E. B. Kennedy 者，亦由澳洲東部之落金灣灣 Rockingham Bay 北往澳洲之東北角，探查內地情形；但行至中途爲土人鎗殺，全隊十二人員，九人死之。一八六〇年，又有探險隊長波爾克 Robert Bourke 及隊員威爾斯 William John Wells 金約翰 John King 等由澳南美爾鉢 Melbourne 前往澳洲極北之喀彭塔利海灣 Gulf of Carpentaria，此乃由南而北之內地探險，此役隊長波爾克隊員威爾斯皆死於途中。此後又有埃爾 Edward John Eyre 由南澳愛地勒地 Adelaide 前往澳洲極西部之普爾斯，橫行數千里於沙漠無人之地，最後行將餓斃奄奄一息之際，卒在喜斯脫灣 Thistle Cove 附近，爲一法國郵船所救活，此役亦經一年之後，始返南澳原地。由於以上探險勇士之犧牲冒險精神，澳洲大陸由東至西，由南至北，內地情形，在十八世紀前，即有大概之勘查與報告。此與後之建國事業的進行，關係甚大，探險家的功勞，永不可沒。

第四節 土地問題與牧羊業

羊毛出產初期，澳洲居民在十八世紀初，即由印度非洲裝運若干羊種入境飼養，以求繁殖；但未想及羊毛日後可有大宗出產，而能左右國家之經濟政策者。當時英本國需要羊毛，大都來自西班牙，其次即為德國之輸入；例如在一八一〇年，從西班牙輸入者為一九、七四八包，從德國輸入者為二、二二一包，而由澳洲輸入者不過二十三包而已。至一八三四年，鐵路有小同，西班牙之輸入者減為一四、〇〇〇包，德國輸入者則增為六二、五五三包，而澳洲輸入則更增為一六、二七九包。此後英人即在澳洲努力於羊種之改革，羊毛製造方法之改良。至一八五〇年，西班牙羊毛之輸入英人者居然絕跡市場，德國輸入之數亦降為三〇、四九二包，而澳洲之輸入，則驟增為一三七、一七七包。是在此五十年中，澳洲羊毛業竟能力求進步而奪取德西二國之地位，以佔英本國之市場，實為一驚異之事。自是英國人民凡素對澳洲視為「犯民因居地」無前途發展希望者，亦且改正其觀念；並進而主張在澳大量投資，大批移民，以建立正式殖民地，而增強帝國之力量。

土地問題之發生 由於羊毛出產量之日增，羊毛市場亦已獲得，澳洲牧畜者更積極擴充其牧羊業務，於是原有土地用作牧場者，忽因羊之數目激增，自感不足，乃不得不向內地開闢，尋找草原，另闢新的牧場。在一八三〇年，澳洲東部牧畜者，率帶千百萬羊，紛向東南平原及

東北山地一帶出發，一時荒郊野地，到處皆羊，漫無限制。英國殖民部鑒此情形，遂於一八七一年宣布澳洲土地使用政策，及在澳殖民方針。當時殖民大臣哥德立赤 Goderich 並發表聲明如下：

「澳洲居民如目前集中墾殖較小之地區，俟該區建設繁盛後，再往內地開展，實較有益；否則自由散布內地，人力財力，不勝開發條件，徒然佔領廣大區域，是浪費土地也。殊非殖民之善計！」

由於以上聲明，則政府之土地政策，及移民方針，顯然已見。易言之，即人民自由前往內地畜牧羊人等，擅佔公地，作為畜牧場者，政府行將予以限制；惟當殖民初期，土地給予人民，雖於放任，從不索取代價，在腓利比宏特爾金氏布萊麥格爾諸人任總督時，凡人民要求土地者，只須報請總督，無不照數給予，且無一定辦法，例如格洛斯 Francis Cross 在一七九二年，代理總督時期，其給予土地方式，尤為雜亂無章，倘有人民向其請求土地，彼寫便條一張：

某君得余核准，可在此居留，並由其自擇適當之土地若干畝，以資生產而維生活。由於此種方式，領得土地者，不知若干人，因此至一八三〇年時，人民無條件得到政府所給予之土地，已達五、六〇〇、〇〇〇英畝，今忽宣布土地必須限制，且須出價購買，自為人民所不歡迎；然英國殖民部既已決定採用土地公賣政策，並規定每英畝售價五先令，勢在必行，且用意一面在增加收入，以供墾殖之用，一面在限制佔領，藉免浪費之虞，而人民對此，則不無

，仍爲所欲爲，此土地問題之所由發生也。

魏格非得墾殖理論 魏格非爾 Edward Gibbon Wakefield 爲英國當時著名之社會改革運動家，彼主張澳洲墾殖應有一個合理方法與步驟，以便建設一個理想之新殖民地，因而倡說其所謂「循序墾殖理論」，意即開發內地與辦理移民，應有一個循序前進之方法，不可聽任澳洲居民或由英國前往投機者之漫無限制自行開發內地，自由佔領公土。魏氏主張「土地恩給制度」亟應廢除，乃代以「土地公賣制度」。蓋前者係無條件給予土地於人民，後者則由人民以最低價格向政府購買土地也。土地如須出價購買，則向之漫遊內地，擅佔公土，如牧羊人等之行爲，自然無形制止，然後政府可將全部土地，劃分爲若干區，一區一區依照計劃，開發建設，庶不致流於無政府狀態，而有浪費土地之虞。由此種理論之宣傳，及其主張之提出，英政府在一八三四年，特准其設立「南澳殖民區」，以實驗其計劃。推行未久，成績已著，惟最早之殖民區澳洲東部之新南威爾斯居民以三十年來，領受政府無代價之土地，已成慣例，故對魏氏之「循序墾殖理論」及其土地公賣政策，則反對甚烈，認爲不可實行；但英國殖民部仍堅持其既定之方針，實驗魏格非得之計劃，特委派魏氏及其信徒多人，組織澳洲墾殖移民委員會。凡關於澳洲內地之開發，土地之公賣，及計劃移民諸事，均由該會主持設計之。故自一八三二年後，所有內地公地，一律規定每英畝售價五先令，後又增售每英畝十二先令，一八四〇年，又改售每英畝爲一鎊。土地之出售既多，移民之人數日增，移民之人數日增，土地之價格漸

漲，以土地之收入，爲移民之開支，相輔進行，頗收成效，故魏氏之理論甚得當時英國上下之重視。

牧羊人佔領廣大荒原 當魏格非爾「循序墾殖理論」實驗推行之際，所遭遇最大困難之事，卽澳洲東部牧羊人之繼續佔領廣大荒原，蓋當時澳洲羊毛事業突飛猛晉，已將德西二國羊毛完全排除於英之市場，羊毛事業既如斯發達，而羊之繁殖，自日益激增，如是成千成萬之羊羣，滿山遍野，由一地而至另一地，無法制止；且牧羊人只求尋逐水草而居，率帶羊羣，遷移不定，政府雖劃定澳洲東部十九郡爲當時居民墾殖之範圍，實際上牧羊者及其羊羣，早已越過境界千百里。故當時倫敦某雜誌曾作諷諷之評論曰：「政府要限制，綿羊要自由」意卽政府限制人民不可越界強佔公地，而綿羊及其牧者爲尋覓水草計，則不得不越界向內地發展，以求生存也。且英政府當時正積極獎勵澳洲羊毛事業之發展，以補救德西二國羊毛來源之缺乏，所謂劃定十九郡之墾殖範圍，面積不大，水草不多，不足以飼養千萬羊羣，故往內地游牧，乃必然之趨勢。在一八三〇年時，雪梨牧羊人已率其羊羣，北面佔至昆士蘭 Queensland 邊界，南面佔有維多利亞 Victoria 及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二邦之大部份，所佔全部面積，適等於英德法三國面積之總和，範圍之廣，殊屬驚人。

既成事實之補救 牧羊人隨其羊羣佔有內地千百萬英畝之公地，已爲既成之事實，而雪梨殖民地政府，只得置若罔聞，仍採用魏格非爾計劃，責令居民履行購買公地手續，但從無進行

窮。直至總督波爾克 *Johnston Bourke* 到澳後，即認爲此種既成事實，不可攪亂，乃於一八三一年，頒發公地佔有證，以資補救。凡牧羊人如繳費一鎊，領得公地佔有證者，即有佔用公地一百英畝之權，其後又改爲每年如繳納十英鎊者，則其佔有公地之面積，不予限制，政府尤且保護其牧羊業務，倘牧羊人彼此間發生牧場疆界之爭執，政府並派人負查勘調解之責任。於是所給予牧羊人之便利與權益，不可估計，向之受人批評譴責爲「游牧浪人 *Sheep-stealer*」之佔據政府公地者，今皆一變而爲合法營業之畜牧企業家。當英政府根據殖民方針及魏格非爾墾殖理應斥責總督之放任牧羊人繼續佔公地時，總督即以其實際之觀察與感想，申復如下：

今日潛佔內地佔有公地者，非一般想像中之無業浪人，實乃有財有勢之千百羊毛企業家，及其所雇之無數牧羊人也。殖民區政府，目前無論在經濟事業上，財政問題上，有賴於此輩事業發展之處甚多；且其所畜養之羊羣，分散於廣大之內地荒原，不可勝數，縱將英國全國軍隊調至澳洲，恐亦無法將成千成萬之羊完全趕歸於所謂十九郡墾殖區範圍之內；而且遊散之羊，萬一可能集中，如此輩牧羊人不願歸來，殖民區政府仍亦無法代其牧養，水草不足，尤爲最嚴重之問題。故處理此事，偶一不當，不惟英本國羊毛原料供應上，發生甚大影響；即殖民區之人民生計，亦將有崩潰之虞，此所以多方設計，鼓勵牧羊人而補助其業務之發展，非敢有違政府意向，聽任繼續佔公地也。

牧羊人由於總督之辯護與援助，以及英政府之表示寬容，而得到大量土地於內地荒原；但

仍多有貪圖無厭者，在總督基布斯 Governor Gibbs 任內，達爾令 Darling 地方有許多牧羊人，以十英鎊之費，領取執照一紙，而竟管有牧場三十個；亦有領取執照一紙，而佔用土地竟達下五〇、〇〇〇英畝者，如此濫領執照，浪費土地，有違政府整理土地之本意，基布斯總督對此甚為憤慨，乃重新頒布辦法，明白規定，凡有牧場兩個以上者，每個牧場必須領一執照，並限定每個牧場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二十英方里，或超過可容四千綿羊之土地範圍，不久以後，基布斯氏又頒訂「分期購買公地辦法」，凡依法領有大量公地者，在領用後之五年，必須出資購買其領有公地中之三二〇英畝，以後每隔八年必須再出資購買同等面積，直至將所領有之公地完全出資購買而後已；否則政府亦可將此項領有之公地，分期售賣他人，原有牧羊人不能抗議，僅可索償開發該項公地時之若干費用，以資彌補而已。由是牧羊人之土地佔有，既經分別確定，而政府在地方面之收入，亦隨之日見增加。在一八四六年時，英國議會復又通過土地租用法，將澳洲土地分為三種辦法准許人民租用（一）租用已開發之土地，從事生產者，每年必須換領執照一次。（二）租用正開發之土地用闢農場，或收場者，每八年必須換領執照一次。（三）租用尚未開發之荒原，計劃進行闢為牧場者，每十四年必須換領執照一次。由於以上種種辦法之頒布，牧羊人之土地問題，漸次得到合理之解決，澳洲羊毛事業，亦由是奠定穩固之基礎。

第五節 西澳設立殖民地

西澳墾殖動機 當澳洲東部移民墾殖事業，正在發展之際，澳洲西部南部以及北部，仍爲一片荒涼，人跡罕至。一八二七年，澳洲東部殖民總督達爾令 Governor Darling 派艦長司特令 Captain James Sterling 和植物學家福勒士爾 Charles Fraser 到西澳士溫河 Swan River 一帶考察實際情形。當時主要原因，即在防備法國人之侵佔西澳，蓋當時英人尙未正式宣布澳洲西部即東經度一三五度以西各地，爲其佔有；而法國探險隊，則不時前來此地，徘徊逗留，頗引起英人之疑慮。艦長司特令等到達西澳後，勘察結果，認爲西澳士溫河一帶，土地肥沃優美，不亞於澳洲東部之新南威爾斯，乃條陳總督迅速計劃移民墾殖，以防他人之侵佔。總督達爾令據報後，即上書殖民大臣，略謂西澳土地肥沃，宜於移民墾殖，政府應即採取有效行動，免爲他人佔領，影響澳洲前途。惟當時英國海軍部與殖民部負責人員，均以東澳移殖犯民三十年來，政府耗用巨款，無所收穫，如再在澳洲其他部份試行移民墾殖，殊爲得不償失，故有特令等之條陳開發西澳計劃，未爲政府採納，但司特令等以西澳土地如此肥美，不應委棄，殖民實邊，尤爲急務，政府其所以不採納其建議者，無非不欲動用國庫耗費公帑也。於是乃轉與大資本家如畢爾 Sir Thomas Peel 文生 Sir Francis Vincent 等一再協商，最後決定呈報政府，以私人名義籌集資本，開發西澳。畢爾並向政府要求准許彼等預購公地四百萬英

賦，附帶條件爲（一）每英畝公地，僅付價額一先令六便士。（二）四年之內准其運送移民一萬人，及所需要之牲畜。當彼等正在計劃以人民力量墾殖西澳時，政府乃認爲此事不可漠視，乃於一八二八年十二月，遣派軍官福勒門脫 Captain Frisantle 率小隊海軍前往西澳再行勦查，彼於次年五月到達西澳，當即遵照政府命令正式宣布佔領西澳領土，是即英人正式佔領全澳大陸開始之日也。英政府因對於司特令等，擬以私人資本進行開發建設西澳之計畫，以及畢爾等要求預購公地四百萬英畝之辦法，均不甚表贊同，乃特頒訂所謂「老條件」Old Bond 以爲消極之限制。條件內容如下：（一）畢爾等預購西澳公地應由四百萬英畝，減爲壹百萬英畝。（二）其優先選購肥沃土地權，亦僅限於二十五萬英畝之數。（三）平民亦有選購肥沃土地權，凡能出資三鎊者，即可得地四十英畝。（四）所購土地如在二十一年內，尙未開發使用，聽其荒廢者，政府應予地主以適當之處罰。以上所訂條件，與澳洲東部初年無條件以土地給予人民之情形相較，自見改善；且其附帶條件內，並責令購有土地者，必須備足資本以爲雇用人工，購置農具，及飼養牲口之用，意即防止私人佔有大量土地而不開發使用，致影響殖民地之前途；惟此以上之嚴密規定後，畢爾等之私人企業組合，勢難順利進行，因而取消與司特令等所商決之籌集私人資本開發西澳計劃，但在不久期間，畢爾個人因得內相羅伯畢爾 Robert Peel 之援助，再向政府懇求准其依照「老條件」規定，先在西澳優先選購肥沃土地二十五萬英畝，俟其籌集較大之資本，移送人民至澳墾殖工作開始後，再選購其餘之肥沃土地七

十五萬英畝，共為一百萬英畝。政府知其意在壟斷，卒未之准，僅許其選購肥沃土地二十五萬英畝而已；同時並頒訂所謂新條件 *New Terms* 作更嚴格之限制；並規定較短之期限內，（原為二十一年）如不改良耕種，充分使用其佔有土地者，不僅予以罰款，必要時並沒收其土地。

委派西澳總督 政府因受人民輿論之督促，及國會議員之質詢與批評，乃決定選擇西澳士溫河附近地區，為一實驗殖民地；並委派司特令為西澳總督；但不發給新地，僅予公地十萬英畝，為其就任後之公薪報酬；同時並許其有優先選擇土地權。司特令是一特勇慧備之蘇格蘭青年，在澳洲東部殖民地服務良久，西澳士溫河一帶肥沃土地亦為其所發現；並條陳政府應在西澳設立殖民地，以防外人之侵佔，政府初以不欲耗用公帑，拒未採納其建議；但卒因輿論之指摘，事勢之要求，司特令之計劃終被採納，並以第一任西澳總督之重要職務委派之。司特令於一八二九年二月由英起程，率帶測量師羅伊 *R. S. S. O.* 等公務人員六十九人，衛兵五十七人，及初批殖民若干人，乘兩小艇向西澳航行，於同年六月一月到達目的地，七月即選定普爾斯 *Perth* 為西澳首都，福勒門脫 *Fremantle* 為進出口港，墾殖工作，即由是開始。

實驗時期之困難 司特令總督選普爾斯為西澳首都後，即令測量師羅伊察勘其周圍地帶，當年終，即勘定公地五二五、〇〇〇畝，內中有畢爾之二五〇、〇〇〇英畝，與總督本人薪俸代地一〇〇、〇〇〇英畝，其餘均分配於普通人民。時西澳移殖人民，共計八百五十人，共帶有資金四五、〇〇〇鎊，上項資金用之於購買公地者，共達四一、五〇〇鎊，因當時每畝公

地僅取代價一先令六便士，故購之者甚衆；然墾殖工作開始後，即遭遇以下種種困難：

(一)土地方面遭遇之困難 士溫河一帶天氣固然溫和，雨量亦甚充足；惟沿海岸線之土質，因含灰石與沙礫過多，不甚宜於耕種，距海岸線不遠之處，又有綿亙數百英里之高山，橫阻內地之交通，高山之上，古木參天，叢林密布，砍伐不易，開闢甚難，當時有一開墾甚著名家庭，即巴塞耳家庭 Russell family，父子兄弟以十五個月之堅苦努力，僅開闢荒地四英畝，故一般人民對於此項工作，尤視爲畏途，乃起而責怨一八二七年時福勒士爾等之勘查，及其所謂西澳爲肥沃土地之報告之不確。實則肥沃土地，不在濱海之區，尙須越過此高山大脈，始可獲見；但初批移民既誤認西澳全部土質，必皆如此貧瘠，自甚爲失望，甚至有追悔不應遠道而來而自投苦海者。

(二)勞力方面遭遇之困難 西澳墾殖動機原與東澳不同，東澳爲容納犯民而闢爲殖民地；西澳則爲預防法人之侵佔，特移送自由人民前往墾殖，藉以充實邊防。惟因其目的不同，故移民之素質亦大異。當西澳劃定爲殖民實驗地時，英國社會一般中上級人民，如資本家、企業家、律師、醫生以及投機事業者，證券交易者，甚至猶太人等，亦皆分批前往西澳以求獲得意外之幸運。詎知到達西澳後，一片荒原，土地礫瘠，物質建設毫無基礎，純賴移殖者本身之艱苦奮鬥，並與大自然之不斷鬥爭，始可以圖謀生存。於是此等所謂中上流社會之一般高等國民，自不堪担任此刻苦耐勞之下層工作，而從英國以合同方式所雇來之勞工，又多爲好逸惡

勢自私利之輩，平日工作效率既甚低劣，一有機會，不待合同期滿，即逃往澳洲東部與紐西蘭等處以尋覓發財機會。因而勞工益見短少，開墾工作，無法進行，於是有求政府以懲犯民前來充當勞役之舉；然此非原來之計劃，勢不得已而行之。

(三) 資本方面遭遇之困難 西澳移民開墾之動機，一面固在預防法國人之侵佔；而另一面亦因資本家畢爾等以營利為目的而促動政府在半公半私方式之下所舉劃之墾殖實驗區。故政府委派司時令為西澳總督時，並不規定其官俸，僅給予一次公地十萬英畝，聽其自由開發運用，此外亦僅核准發給一次開辦費，為公共機關建築之用。至經常費及事業費，一概不予發給，而資本家當時因欲操縱西澳開發後之經濟大權，對於政府之劃撥巨款監督開發工作，自亦不甚表示歡迎。迨至政府發現西澳墾殖事業不甚順利進行，且有失敗之趨勢，自亦拒絕撥款責任何津貼，聽由資本家自決其命運，因而財政情形，更感艱困。最可惜者，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資本家或企業家，因素無墾殖經驗，到達西澳後，即將所籌集之資本盡量耗費於購買公地，運雇勞工，以及其他設備之用，迨至需要款項繼續舉辦墾殖事業，則苦無餘資周轉活動，重新籌集資本，因失敗消息傳播後，更不可能。於是私人資本既乏來源，政府又不撥款救濟，一切事業自皆陷於停頓，據巴塞耳氏以數年埋頭苦幹之經驗，詳細估計，每個殖民平均至少須有資金八百鎊，始可維持其生活，經營其事業；而查當時前往西澳參加墾殖事業者，每人所帶資金實遠不及此數，故從國家津貼公款及私人所帶資金各方面觀之，西澳墾殖事業所遭之失敗與頓

控，實爲不可避免之事。

(四)組織方面遭遇之困難。當時政府方面因派有司特令爲總督，羅伊爲測量師，以及其他公務人員等，多屬賢能之士，故到達西澳卽選取適當地點爲首都，測量公地，分配人民，獎勵耕種，以及舉辦公用事業保障地方治安等等，均能按步就班，有條不紊，循序推進，惟人民組織方面，一般經濟建設及墾務團體之負責人，大都私利是圖，急遽無序，未能配合政府人員之行動；例如畢爾旣爲當時負責開發西澳之主要資本家，其本人卽在英國一再延展行期，直至一八二九年十二月始起程來澳。當彼到達時，西澳首都附近肥沃之地，均已分配淨盡，如是只得與普通人民同樣待遇，在普爾斯之南偏僻地方，取得荒地二十五萬英畝，但由於彼之遲遲其來，失掉優先選擇肥沃土地之機會，而同時又耗費資金五萬鎊，運送大批工人與牲畜至澳，今所得土地既如此偏僻瘠瘠，不適於耕種，自甚爲忿怒，怨天尤人，各方衝突，樹敵旣衆，事益難舉，未及一年對於政府之規定，旣多有違犯，股東之決議，又不能依照執行；甚至由英雇來勞工之薪給，及所要求改善之待遇，亦皆無法應付，魚頭爛額，奔告無門，最後惟有慘敗而脫離西澳；但由於畢爾之失敗，其他英國資本家亦皆受其影響，聞風畏避，裹足不前。此人民團體之負責者，缺乏組織才能，實亦西澳墾殖期間遭受挫敗之一大原因。

總督回英呼籲 西澳墾殖實驗，所遭遇之困難不一而足，概略言之，爲以下各點：(一)土地分配制度之不良，(二)人民墾殖經驗之缺乏，(三)公私資本之短少，(四)肥沃土地之

未尋獲，（五）福勒門脫港貨船之沉沒，（六）士溫河洪水之爆發，（七）瘟疫流行牲畜病死之過多。在此最初數年中，可謂天災人禍交迫而來，情狀至慘，故當時英國上下言及西澳墾殖問題，莫不搖首太息，認爲不可救治之事也。至一八三一與一八三二年，情形益趨惡劣，因當地糧食恐慌，英國接濟又不及時趕到，人民餓斃者頗多。全體殖民迫不得已，乃要求總督親回英國面向政府呼籲救濟，司時令鑒於情勢之危急，人民之哀求，即在一八三一年八月起程回國，爲民請命。

政府援助方法 由於總督司特令之回國呼籲，政府乃採用以下種種方式援助救濟；（一）改良土地分配制度，所有公地凡經政府測量者，概用拍賣方式，每英畝出售五先令；並將售賣公地所得之款，用以救濟資本之短少；（二）劃撥的款爲西澳建設之常年津貼；（三）儲備糧食於普爾斯市軍需局，以救濟人民之災荒；（四）領有大量公地尙未充分使用，任其荒廢者，分別科以罰款，或沒收其土地，並將沒收之地以最低價格轉售與普通人民；（五）接受人民請求發送犯民一萬人，作爲開發荒地之勞工。

人民奮鬥情形 政府援助固救一時之急；然仍不能促進西澳墾殖事業之成功；例如所謂改良土地分配制度，意在出售大量公地用以充實建設資本，詎知一般資本家，以西澳尙在荒涼時期，土地未能生產，因而不欲前往投資購買此項公地，是資本之短少問題，仍屬無法解決。又政府雖允劃撥的款，但僅爲最低限度之數目，並非大量經常開支如用在澳洲東部殖民地之墾

設。因此資本與土地問題，終未得到適當的解決，僅勞工問題，由於輸送犯民多人充當勞役，尚有相當成效，故西澳之開發建設，仍賴於當地人民之本身努力與奮鬥，以挽回厄運。查當時人民之努力奮鬥事業實有足稱道者，如喬治格勒 George Grey 威克漢 J. C. Wickham 司托克斯 G. L. Stokes 等之在西澳西北各地探險。埃爾 伊雷 A. C. Gregory 發現愛爾汶河 Irwin 查，均發現廣大無垠之肥美平原。其他如格里格勒 A. C. Gregory 發現愛爾汶河 Irwin River 一帶之煤礦，羅伊發現約克河 York River 一帶之鐵路枕木，格里格勒又發現米奇森河 Murchison River 附近之銅鐵錫礦，此皆大有助於西澳墾殖事業之推進；而西澳前途之命運，亦可謂即決定於此時。

西澳實驗成功 到一八六八年，西澳情形甚為安定，各種進步亦皆有具體之事實表現；例如人口數目即增至二三、〇〇〇人，比較一八四〇年之人口僅二、三〇〇人，已增至十倍也，公地之開發，可供生產者，有五〇、〇〇〇英畝，牛羊牲口達七〇〇、〇〇〇頭，羊毛木料及銅錫出口價值亦達一九三、〇〇〇鎊；此外首都南部殖民據點日見增加，東在與西北方面廣大牧場增開範圍以千萬英畝計。繁盛狀況，英人見之，殊出意料。迨後人口日益增多，犯民停止輸送，自由人民紛紛前來，政治經濟均建有相當基礎，乃步澳洲東部殖民地途後，亦向英國政府要求准予自治。至一八九〇年時，自治政府奉准正式成立。此西澳在六十年間慘澹經營，闢建設，經過多次失敗，挽回種種危機，最後卒底於成，誠可歌頌也。

第六節 南澳設立殖民地

墾殖計劃與主持人 西澳開發，原為一般資本家在政府政策許可下而進行其投機事業；南澳墾殖，其動機略有不同，因當時英國議會中，有議員若干人，甚信魏格非爾 Edward Gibbon Wakefield 之「循序墾殖」可使實現成功，故由議會授權魏格非爾本人及信仰其理論者，共訂計劃並負責推行南澳墾殖之實驗。查魏格非爾當時之主張為：（一）廢除土地「恩給」實行土地公賣；（二）土地公賣之收入，用為移民墾殖經費；（三）殖民地如有相當成功，應予以地方自治之權。其意即在土地公賣，人民出資購買，較好於自由給予土地於人民，蓋人民自由領取土地，多不知重視，不予利用，以致土地浪費，生產停滯，影響殖民地經濟前途之發展，此即其在經濟建設上之主張也。其次以公賣土地之收入，彌補政府之開支，然後由英倫三島，大量移民自由人民，並停止輸送移民，以改善澳洲殖民地人民之素質，而建立較高尙之社會，此即其在社會建設上之主張也。再次殖民地人民，如已達到相當自治程度，應准其成立自治政府，因道途遙隔，當地情形，變化無常，如僅由殖民部委派少數人員掌理當地立法司法及行政事宜，必有貽誤之處，且易激動人民之反感，此即其在政治建設上之主張也。依據以上三個主張，魏格非爾及其信徒艾基爾 Robert Gouger 等，擬定計劃，組織南澳墾殖協會，並條陳政府（一）南澳設立墾殖實驗區，（二）普通行政事務，由殖民部委派人員督理，（三）墾殖業務，請用英皇

名義委派墾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之；同時並主張南澳爲一慈善性之實驗區，由英國撥有資本之慈善家多人，籌集資本，主持開發事宜，國家不必動用公款，此蓋有慮政府藉口財政困難，不接變其條陳，且將予以種種干涉。政府對此亦甚爲同意。英國議會遂在一八三四年通過此設立南澳實驗區之法案，並以魏格非爾爲墾殖實驗主持人，以試行其素所主張之「循序墾殖理論」。實驗期中之挫敗，南澳在實驗期中，所遭遇之困難，較之西澳誠有過之而無不及。茲將其困難與挫敗之原因，分述如下：

(一) 人事之不協調 魏格非爾原爲墾殖理論實驗主持人，但因爭辨殖民地之自給自足問題，竟與其他墾務委員意見不合，屢屢發生衝突，因而態度消極，不負實際責任。再墾務委員等，以皆直由英皇委派，態度倨傲，獨斷獨行，即對殖民部之意見與主張，亦多置之不理，而派駐南澳實地工作之墾務委員數人，又與當地總督發生磨擦，彼此仇視，力量抵消，甚至總督亨得馬希 Governor Hindmarsh 與駐地墾務委員斐希爾 Fisher 公開衝突，勢難和協，因而一切墾殖工作，不得不陷於停頓。此事權不一，人事失調，挫敗原因之一也。

(二) 資本之欠充足 南澳設立墾殖實驗區，雖得議會之通過，然原則上政府亦不動用公款，惟准許魏格非爾等所組織之南澳墾殖協會，聯合其他慈善家資本家，自行籌劃資金，並准發行南澳土地預約購買券，俾將售賣土地之款項，移充墾殖經費。迨魏格非爾態度消極，其所組織之南澳墾殖協會，亦隨之解散後，其他墾務委員等，對於籌集資本之辦法規定以下三項：

(一) 南澳土地出售，每英畝價值一鎊；(二) 凡預購土地者，能繳資金八十鎊，即有移送五人赴澳墾殖之權利；(三) 凡購鄉村土地者，以其出資總額計算，每八十鎊即有購買市區地皮一英畝之權利，例如出資四千鎊，在鄉村偏僻之區購買土地者，即有在首都市區購買地皮五拾英畝之權利；但此辦法公布後，英國人民均以南澳土地尚未開發，索價如此高昂，殊欠公允，鮮有應之者。直至墾務委員中有安格斯 *Angus* 者，起而組織南澳墾殖公司，並要求其他墾務委員等，以收原定之地價為每英畝十二先令，並經其多方努力宣傳鼓勵，始籌集資本三二〇、〇〇〇鎊，然卒因公司組織之不健全，任事人員之缺少經驗，以及勞工之不易雇得，一切工作進行，難以預期成效。及至上項資本用罄後，因無成績表現，再籌資本，甚感困難，而政府同時堅持其原主張，不發任何津貼，墾殖工作，遂告停頓。此資本不足挫敗原因之二也。

(三) 土地測量之停止 在亨得馬希總督任內，有測量總工程師萊特 *William Lister* 富於測量經驗。自到南澳後即勘定麥地勒地 *Adelaido* 為首都，並將聖文生海灣 *St. Vincent* 及林肯港 *Port Lincoln* 一帶測量完竣，獲得肥沃公地不少，但後以工作展開，擬往內地測量，為需要大批測量人員，交通工具，以及其他設備上之需要等等，因與總督意見不合，發生爭執，乃憤而辭職，測量工作無人主持，遂告停頓。迨後移民日漸增加，資本亦稍見寬裕，只以荒地多未測量，無法按畝出售，原有公地，又不敷分配，於是竟發生土地恐慌，有人無土，影響甚巨。此墾殖實驗期挫折之原因也。

三個賢明總督 聖務委員會議，在一八三八年決定選派戈勒爾 George Gordon 爲南澳總督；並將普通行政墾殖業務及財政收支全權，委諸一人之身，藉便統一事權，而補前此之缺憾。戈勒爾到任後，日擊墾殖工作，無形停頓，乃多方設計，大加整頓，例如首要之事，即在東澳聘來著名測量師司特爾 Sturt，令其率領大隊測量人員，及英國新近運來之工兵多人，前往內地瑪利河 Murray River 一帶，進行測量工作。是年加拿大內部適值叛亂，英國人民之由加避難遷來南澳居住者，達八千餘人。彼輩到達南澳後即購買公地共計二，五〇〇，〇〇〇英畝，至一八四一年春，司特爾等又在內地測量完竣之地五〇〇，〇〇〇英畝，因而人民爲易求肥沃土地起見，紛紛遷往內地，從事於耕種與畜牧事業。故在一八四一年五月，戈勒爾未卸任前，鄉居人民之數已達五千以上，牲口數目則有羊二〇〇，〇〇〇頭，牛一五，〇〇〇頭，可耕之地亦有七、〇〇〇英畝，繁榮基礎，於是奠立；此外如首都公共機關房屋之建築，公路商港之開闢，瑪利河一帶憲警之派駐，地方治安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持等等，均有顯著進步；惟因如此積極整頓，多方建設，所用經費自屬不貲，在此兩年半之期間，戈勒爾總督計共耗用經費三三五、〇〇〇鎊，而南澳當時收入僅爲六〇、〇〇〇鎊，收支相抵，尙差二七五、〇〇〇鎊。因其所用均屬正當，故擬請聖務委員會，依照核銷，並補發巨款，以資挹注。詎知聖務委員會，以所得集資本，均已用罄，無法再行籌措，乃對上項要求，拒不接受，而政府在此時期，又不撥給津貼，以資救濟。聖務委員會竟於此際，以擅用職權耗費公帑之罪，加罪戈勒爾

南澳雖之，時諒然，但是非雖不辨於一時，功過可分明於日後，其勤勞事業，迄今猶爲南澳人士所歌頌也。戈勒爾之後，總督之委派，乃由政府直接負責遴選，於是軍官格勒 *Colborne* *John* *Colborne* 被委爲南澳總督。當時英國議會，以墾務委員會與前任總督戈勒爾，雖有浪費公款與資金之嫌；但南澳實驗區之基礎，實已奠立，且有長足之進展，政府應於此際撥款維持，以昭公允。後因議會之咨請，政府乃撥款一五〇、〇〇〇鎊，以彌補前任總督之虧欠，其餘部份，仍不負責清償。故新任總督格勒到任後，頗覺應付債權人之困難，因彼等皆即當地之資本家，與購有大量土地者，索討前任債款，情勢甚急，且以不合作之態度相要脅。幸因前任建設著有成績，例如其公機關之房屋，進出貿易之商港，交通平坦之道路，規模具備之市場，身一一建築完竣，一時毋須動用公款，而內地憲警因有英國派來之軍隊接防，憲警隨之解散，開支亦大節省；而另一方面因前任總督之努力開發，土地畝數增加，生產力甚擴大，故格勒總督到任後不久期間，即可將南澳實驗區之經費收支平衡，財政基礎，因而樹立。格勒在土地公賣制度上，及移民墾殖方法上，亦有極大之努力與貢獻。故在一八五〇年時，南澳移民共達六三、七〇〇人，耕地六五、〇〇〇英畝，羊九八四、〇〇〇頭，牛六〇、〇〇〇頭，出口總值五七〇、〇〇〇鎊，內中有礦物值三六五、〇〇〇鎊，羊毛值一三三、〇〇〇鎊，麵包餅乾值三三、〇〇〇鎊；但至總督楊格氏 *Sir Henry Fox Young* 接任之初，南澳忽又遭遇甚大危機，因當時東澳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各地發現許多金礦，人民受其引誘，離此轉徙者，達二

千餘人，現有資金，幾外流淨盡，金融財政，日感枯竭。幸總督楊格氏爲一賢明精幹之人，採取種種斷然手段，以挽救南澳得免金融崩潰，例如頒布金條使用法，設立金條兌換評價局，並准許南澳銀行發行紙幣，更規定金條一兩可兌換紙幣七十一先令，而當時出產黃金之美爾鉢市之兌換率，則爲金條之一兩，僅兌換紙幣六十先令也。因匯率上高低之不同，商人爭相營利，大量黃金流入南澳，移民人口，卽隨之而增加，資本亦轉見雄厚，一切建設，突飛猛晉。此轉眼之間，楊氏挽救南澳危機之功，英國上下均爲歎服。自此以後，益見繁盛。故當一八五六年正式成立南澳殖民地政府時，南澳共有人口一〇四、七〇八人，耕地二〇三、〇〇〇英畝，羊一、九六二、〇〇〇頭，牛二七、〇〇〇頭，出口總值一、五〇〇、〇〇〇鎊。惟內中以麵包餅乾出口爲大宗，計值五五六、〇〇〇鎊，羊毛計值四一二、〇〇〇鎊，礦產計值四〇八、〇〇〇鎊。又當時人民爭先恐後購買政府公地共達八七〇、〇〇〇英畝，計值一、二五〇、〇〇〇鎊，其繁榮狀況，可以想見也。

第七節 北澳墾殖實驗與動機

墾殖動機與初期失敗 在十八世紀初葉，荷蘭人由蘇門答臘爪哇等處漸向東南伸張其勢力；並在澳洲北岸海面一帶，開始經營漁業，於是英人發生疑慮，認爲荷人有侵入澳洲之野心，英政府遂在一八二四年派遣艦長布來梅爾 Captain Golden Bremer 前往麥爾維爾島 Mel-

File Island 試開商埠。至一八二七年，艦長司特令 Captain Sterlings 並奉命在萊佛士灣 Port Mos Bay 再開一墾殖站。其目的均在防止荷人之侵入；但以上二地，開發未久，即告失敗，其原因由於天氣之酷熱，土人之擾亂，海盜之橫行，以及土質之礮瘠等等，似皆不宜於白種人之移殖，故殖民大臣瑪利爵士 Sir George Murray 根據各方之報告，即下令撤銷以上二地之經營。在一八三八年時，因對荷人之侵擾，又復起疑慮，艦長布來梅爾適在北澳發現另一良港名愛新頓港 Port Essington，政府即令其設立屯墾站於此港，並開為商埠，以便澳洲與東印度間往來商人之旅行與貿易；但因氣候過於酷熱，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又遭失敗。至一八四九年，英政府根據官員調查報告之結果，對於此站亦認為墾殖失敗，乃下令撤銷其經營，因而北澳墾殖工作遂暫告停頓。

管轄權之爭執 自一八五六年後，著名內地探險家，如格里哥勒 A.C. Gregory 波爾克 Bon Woollaston 威爾斯 W. J. Wills 司特爾 Sturt 與麥克肯勒 Mackinnon 等先後在北澳各地徒步旅行，發現土質肥美，草木暢茂之平原甚多。迨彼等中旅行日記公開發表後，東澳西澳及南澳各地牧羊人，即紛紛前往北澳一帶尋佔廣大草原。於是遂發生南澳與昆士蘭 Queensland 一殖民區對於北澳管轄權之爭執問題。先是昆士蘭殖民區在一八六〇年向英政府要求將北澳大部份土地劃歸該區管轄，因該區牧羊人事實上業已佔有喀彭塔利海灣 Gulf of Carpentaria 一帶之土地。一八六二年昆士蘭區總督尼科爾森 Sir Charles Nicholson 並向英政府條陳北澳面積如是廣大，應由政

府另設墾殖實驗區，或劃歸昆士蘭區管轄，以便督導開發工作；但南澳墾殖區當局及人民，聞此條陳甚為憤怒，亦要求英政府將北澳大部份土地劃歸南澳管轄。英政府對於兩方管轄權之爭執，採用折中解決辦法，即將毗連昆士蘭境界北澳較熱之地帶，劃歸昆士蘭區管轄，將毗連南澳境界之較涼地帶，劃歸南澳區管轄，雙方對此尚屬滿意。最後昆士蘭區自覺該區之首都比利斯本 Brisbane 位在澳洲東岸，勢難兼管澳洲極北之地，於是山該區繼任總督紐略斯爾 Governor Newcastle 決定將澳洲子午線一三八度以西之地，均退讓南澳管轄；而南澳之開明人士，亦以其首都愛地勒地 Adelaide 位在澳洲極南，勢難兼理澳洲極北之事，且而併入土地約有五二三、〇〇〇英方里，誠非南澳人力財力所能擔負開發之責任，蓋南澳本身此時移民人口，尚不過二〇〇、〇〇〇人，一新近實驗成功之殖民地也。惟南澳大多數人民，仍願接受此廣大土地之管轄，英政府並予以明令公布，北澳管轄問題，遂告結束。

兩個問題之解決 南澳既將北澳廣大土地接受管轄後，即着手計劃進行開發，當前問題，即有兩個，必須分別設法，一一解決。第一問題即土地公賣問題。南澳政府為吸引資本家前往投資起見，首先劃定公地二五〇、〇〇〇英畝，每英畝僅售地價七先令六便士；並規定凡購此項公地者，將來北澳首都建立時，有在市區內領受地皮一塊建築房屋之權利；同時並將北澳農墾耕種地劃分無數區，每區約一六〇英畝之廣，而牧場則規定最小者為二十五英方里，最大者則為三百英方里，每英方里每年之租金由一先令至五先令不等，上項辦法規定公布後，即在英

圖方面共得地價或地租八二、五五三鎊；並由愛得爾等Edwards組織北澳墾殖公司，協助南澳政府經常實施上項辦法，土地問題遂告初步解決。其次即為北澳首都所在地之選擇問題，一八六四年，南澳政府委定芬內斯B. F. Finnis為駐北澳之行政代表；並令其首先選擇適當地點為首縣，同時選一進出口良港，以便發展對外貿易。芬內斯為當時著名測量師，對於南澳之開發著有功績，此次奉派擔任北澳開發工作，以其才識經驗，自屬勝任愉快，故到北澳後，不久期間，即選定愛地勒地河Adelaide River兩岸平原，為建設首都之區，但不幸以種種原因，為其部下及資本家所反對，故其選擇之地，未為政府採納，且撤回其行政代表職務。直至其繼任者曼登J. T. Manson到北澳後乃選定達爾文港Port Darwin為首都建設地，並得大多數居民之同意與贊助，南澳政府乃決定接受其建議，首都問題遂告解決。

南澳北澳墾殖成績之比較 北澳氣候酷熱，雨量不足，土質又差，復以勞工雇用困難，開發頗為不易；而同時最高行政指導機關，又在南澳首都愛地勒地，鞭長莫及，貽誤良多。試觀英國指導南澳進行開發時所用建設經費不過二二五、〇〇〇鎊，五十年間，共有移民三〇〇、〇〇〇萬人；而南澳主持北澳開發，先後共用經費達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五十年間，移民人數僅有三千人，而在北澳所舉辦之一切事業，又大多失敗，僅有由南澳至北澳之長途電報線及若干大牧場之建設，成績尚屬不差。總而言之，北澳之天然環境及其他種種條件，似不適於白種人之移殖，今將南北兩澳五十年之墾殖成績比較益信而有徵。

第八節 澳洲發現大金礦

發現金礦初期 距雪梨港一百五十英里越過藍山之右，有一地方名巴塞斯特Bathurst爲澳洲金礦發現之原始地。自一八二三年後，卽有築路工人先後在巴塞斯特附近之河畔，拾得小塊金石，報告殖民政府，而政府當局，均不置理。在一八三九年時，一著名之波蘭地質學家斯基勒奇Strzelecki移居在澳，亦在利斯哥Lithgow地方，發現金礦石，當卽報告總督基布斯Gordon GIBBS，而總督卽警告斯基勒奇曰：「以雪梨四萬五千人之犯民社會，如聞附近自黃金可掘，其秩序之可以維持，可以預見，尤且英政府輸送犯民至此，意在予彼等以放逐異域之處分；如犯民在此可得大量黃金，卒然致富，是輸送彼等至此，非處分也，而實獎勵之」。其後在一八四一年，又有一著名牧師葛拉爾克Rev. D. B. CLARK亦在同一地方，發現金石，並將售金之石攜一小塊，面呈總督化驗。總督卽拒之曰：「葛拉爾克牧師！迅卽收藏此金石，不然社會發生危險，你我均有生命之虞」。從總督之心理與態度觀之，黃金在澳發現雖早；但皆諱莫如深，不敢開掘。又同時英倫方面亦有人士向殖民部報告，謂澳洲既發現金礦，政府似應遣派專家前往指導採掘工作；但殖民大臣格勒Sir G. GORE有恐澳洲羊毛業正在繁榮發展之際，英國紡織工廠亦多賴其供應羊毛，如由政府此時宣布發現黃金，並派專家指導採金工作，則全澳人民必將爲黃金所誘動而放棄其現所努力從事之羊毛業務，影響殖民地前途自屬重大，故任

何有開採金礦之建議與條陳，格勒氏多置之不理，由於英國政府與澳洲殖民當局對採金問題之諸多顧慮，故金礦發現二三十年後猶不從事掘採，直至一八四八年，美國加里福尼亞California發現金礦，美國當局獎勵各地人民前往開發，澳洲人民因而成羣結隊越太平洋前往參加採金者，絡繹不絕，因而澳洲人口大為減少，當局頗為憂慮，於是乃改變其前此之心理與態度，對於當地金礦，亦開始研討採掘之計劃。

人民採金狂 一八五一年新南威爾斯總督斐資若伊 Sir Charles Fitzroy 鑒於時代環境之要求，澳洲金礦既已發現多處，不能長此隱瞞，必須着手採掘，乃請准英政府派遣著名地質學家司都基伯力 Samuel Stutchbury 前來指導開掘工作，是年有一澳洲礦工名哈格里甫 Edwars Hargraves 因在加尼福尼亞得有採金之經驗，回澳後即往巴塞斯特自行勘察，果在巴塞斯特附近之麥格爾河畔，發現一大礦源，當即報告總督，並由地質學家司都基伯力察驗證明，認為其所報告甚為正確；詎知總督甫正計劃以政府力量開採此大金礦消息洩露後，人民皆知巴塞斯特附近近有金可採，風聲所傳一唱百和，成羣結隊，前往採金。雪梨居民，在爭先恐後狀態中，奔越藍山參加採金者，為數尤衆，甚至有身體瘦弱，猶在病中，不適於金礦工作者，亦奔往採金。巴塞斯特居民僅執有鐵鍬鐵錘及洗面盆等件，為採金淘金之工具，足見當時人民鹵莽狀態，及採金狂熱之一般。同時哈格里甫因發現礦源有功，政府特委為皇家土地勘察委員會委員，彼借斯都基伯力等又先後發現金礦十餘處，益使人民興奮，採金狂潮，激盪全澳，舉世震

焉。當時總督報告殖民部云：「巴塞斯特居民如瘋如狂，雪梨居民且歌且舞，以歡迎黃金發現之消息。吾甚信世界大資本家大企業家，將由各地接踵而來努力於黃金之採掘」。是黃金發現後，當時澳洲不變情形，可以相見。

發現新金山 澳洲東南部維多利亞地方，亦於一八五一年發現著名之金礦即巴拉哇（Ballarat）金礦，其產量遠過新南威爾斯之巴塞斯特，因其開始之四個月內，竟掘得黃金十噸以上，一時聲震世界，華人當時赴澳者，即稱此地為「新金山」，因美國東部發現金礦在先，而早有舊金山之稱也。維多利亞境內除巴拉哇金礦外，尚有奔地戈（Bendigo）金礦亦出產大量黃金。以上二礦，均非維多利亞之首都美爾鉢（Melbourne）不遠，因而世人即以新金山稱美爾鉢，而美爾鉢之繁榮發展，可謂今日者，其黃金出產，當為主要之因素。

掘金期間之紛擾 自巴塞斯特，巴拉哇奔地戈各地金礦發現後，澳洲東南部人民如醉如狂，奔往礦山，採掘黃金，莫可遏止。因而工人缺乏，工廠關閉，牧場無人料理，綿羊大多死亡，羊毛業務，因而大受影響。其他各種事業，亦因黃金發現後，均感工人不足，紛紛停頓；甚至守衛警察，亦多辭職奔往採金。據云，在一八五二年春，美爾鉢首都僅有警察二人站崗，其餘均已辭職，可見當時黃金吸引力之大。此外因供求之不調，物價之飛漲，亦足駭人聽聞，例如當巴塞斯特金礦開採後，不一月間，雪梨物價尤其一般日用品驟漲至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者，麵粉每噸原為二十鎊，忽漲至三十鎊，三個月後又漲至七十鎊。美爾鉢方面除日用品激

源外，因缺乏工人之故，飲水一挑之價，亦漲至五倍以上。金礦區之物價尤高漲驚人。在此短促期間，物價波動，最大原因並非澳洲人口激增，亦非物資缺乏，實因成千成萬工人，舍棄本業，離開原地，前往採金，並擁擠居住於金礦附近之地帶，一時交通未便，供應困難，分配失調，物價飛漲。故當時搬運工人及開設小食店者，獲利獨豐，尤有少數不肖之徒，乘機囤積居奇，造反變亂恐慌，而大發其「黃金時代」財者。一時社會人心，甚為浮動。雪梨晨報 Sydney Morning Herald 特發表社論一篇，內中大意：「吾人甚望各地金礦產量不豐，如果產量既豐，質又純美，連迭英國變賣復易，澳洲殖民地其休矣！吾人不忍見今日所受黃金之禍，有如地震與黑死病者！」是見當時社會，因黃金發現後之紊亂情形。

頒發採金執照 一八五一年五月十四日，哈格里甫向雪梨總督報告發現巴塞斯特金礦消息傳出後，五月十九日即有居民四百餘人，攜帶不適宜之工具奔往金礦，自行採掘。其後載道而來者，千百成羣絡繹不絕，雪梨總督乃下令宣告：「所有金礦主權，均屬於英皇陛下，凡人民未得政府許可擅自前往開採者，依法懲辦之」；同時並頒布核發採金執照條例，凡領有採金執照者，每月繳納照費三十先令，始可准予採金。警察偵探，如到金礦巡察，採金者必須出示執照；否則依法懲罰。維多利亞總督萊脫勃 Governor La Trobe 亦同樣頒布核發採金執照條例。後因增加照費過高，引起甚大罷工風潮。於是有主張取消發給執照辦法而實行徵收黃金出口稅者；但當時頒發執照之目的，一在限制工人離棄原來職業，一在藉以增加收入而彌補其他稅收

之損失。

最初十年黃金產量 自一八五一年開採黃金一、三一九、九三二鎊後，至一八六一年止，十一年之間，共產黃金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鎊。茲將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兩地自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六一年，十年產金數量分列如下：

年 別	地方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備考
一八五二		二、六六〇、九四六鎊	一六、七七六、三五〇鎊	
一八五三		一、七八二、一七二鎊	一二、二〇六、八五二鎊	
一八五四		七七三、二〇九鎊	八、六六一、一六一鎊	
一八五五	⊙	六五四、五九四鎊	一一、七〇八、〇八八鎊	⊙
一八五六		六八九、一七四鎊	一三、九五七、四三二鎊	
一八五七		六七四、四七七鎊	一〇、九八七、五九一鎊	

一八五八	一、一〇四、一七五鎊	一〇、一〇七、八三六鎊
一八五九	一、二五九、十二七鎊	九、一三二、八六八鎊
一八六〇	一、四六五、三七三鎊	八、六二六、八〇〇鎊
一八六一	一、八〇六、一七一鎊	七、八六九、八一三鎊

第九節 黃金發現後之建國影響

黃金發現初二二年所發生之不良影響，如物價之激漲，勞工之缺乏，工廠之倒閉，牧場之荒蕪，已如上述；但至後來產金數量大增，經濟情形好轉，社會秩序安定，人民由英移澳者亦日見增加，以上困難問題，逐漸分別解決。茲將所謂黃金時代對於澳洲日後建國所發生之影響，分述如次：

(一) 移民方面之影響 金礦開掘後，一時風聲所播，歐洲各地除英國人大量移澳外；愛爾蘭人德意志人及義大利人等，亦紛紛南來採金。中國人在一八五五年時，即有二一、〇〇〇人工作於維多利亞之金礦。一八五六年，因受白種工人之壓迫，人數減至一八、〇〇〇人；但在一八五九年，又增至四二、〇〇〇人，至一八六一年，排華風潮爆發，尤其在奔地

鑛礦，竟有鎗殺華人之慘案發生，白種工人當時心理，以華人如此忍苦耐勞，工作勤謹，當爲政府及礦主所樂用，如不設法抵制華人，將其驅逐出境，則全澳金礦勢將盡爲華工所侵佔。由於此種畏懼及妒嫉心理之醞釀，全國上下排華行動，漸趨一致，政府並頒訂種種入口苛例，以限制華工之入口。自一八六一年後，華僑在澳人數果然銳減；但英國人之移居澳洲者自是數量大增。在一八五一年黃金初發現時，全澳僅有四〇五、〇〇〇人，至一八六一年，則增至一、一六八、〇〇〇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二均爲英人。此黃金發現後所影響於英國人民之移居者，從上列數字，即可窺見其一般。

(二) 牧畜方面之影響 牧畜業尤其收羊業，在黃金發現初期，因收羊人之紛紛墜業收場，奔往採金，以致遭受重大打擊；但一二年後，牧場主人採用新的辦法，將其收場四周圍以籬笆，然後畜養羊羣於籬笆範圍內，以節省工人；而同時工人之前往金礦採金者，生活比較辛苦，且無一定把握時可獲多量黃金，故當牧場主人如能將原給薪資酌量增加，收羊人亦多有願回原來之收場者；但由於收羊人工資之提高，羊毛之成本加大，英國羊毛市場，自亦受其影響，銷路不甚暢旺，所幸當時澳洲人口激增，大都喜食羊肉，每年羊肉消費數量，亦足驚人。故當時牧畜家在澳洲本土，出賣羊肉之營業收入，實遠過於羊毛之運銷國外者。因是羊毛事業，反因羊肉之暢銷而賴以維持。迨後英國市場逐漸轉好，羊毛價值大見提高，例如一八五一年時，羊毛在英每磅售價一先令二便士，至一八六一年時，則每磅售價二先令二便士，且有

供不應求價格愈有提高之趨勢。於是國內暢銷羊肉，國外暢銷羊毛，牧畜家益得鼓勵而發展其牧羊事業，因而羊毛遂為澳洲出口貨物之大宗，國家經濟基礎，由是益見鞏固。

(三) 農業方面之影響 黃金發現初期，農人紛紛離棄農場田莊，奔往金礦期得意外之幸運。因而農業日趨衰敗之境；但不久期間，因受黃金之吸引，澳洲人口驟增，需要食糧愈多，糧價因而高漲，農人以生產糧食仍屬有利可圖，乃又相率離開金礦而回到農場。一八五一年時，全澳僅有可耕之熟地四九一、〇〇〇英畝，至一八五八年，竟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但所產之糧食，仍不足供應地方之需要，尚須國外之大量輸入。於是澳洲地主及一般農人在政府政策指導之下，除積極增闢耕地外，並研究農業科學，及農場機器之發明與運用。在一八六〇年時，維多利亞一地竟有工廠二十家，專門製造農業生產工具，以供應當地社會之需要，足見當時澳洲農業進步情形，及其發展之趨勢。

(四) 工業方面之影響 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一年之黃金時代，僅新南威爾斯地方尙有鑛形工業之可述；但所製造物品，遠不足供應當時社會之需要，故每年必須自國外輸入大量製成品，以資補救。當時社會人士一般心理，以為在此黃金狂熱時期，工人不易雇用，工資既漲，成本加高，反不如由國外輸入價廉物美之成品為愈。又當時英澳兩國人民一般印象，以為澳洲方面採取黃金易，製造物品難。澳洲工人不如多採黃金，以購買英國之製成品。英國方面則一製造物品易，求取黃金難。英國欲求黃金，最好多製物品，用向澳洲掉換，如是英澳兩

方通力合作，以有易無，均沾其利。由於此種心理及觀念之形成，故在黃金發現時期，澳洲工業殊不易發展；但當黃金時代行將結束之際，即一八六一年之後，英國資本家以澳洲人口既已激增，經濟情形，亦甚富裕，大可乘此機會，開發建設。於是相率前往投資創辦各種工業，期獲厚利者，絡繹不絕於途。故在一八六五年，新南威爾斯一地，即有工廠四〇三家，各業工人共有三八〇三人，工廠之類別則有農具製造廠，五金鑄造廠，製革廠，釀酒廠，磚瓦廠，鋸木廠，以及製糖廠等等，蓬蓬勃勃，盛極一時，澳洲工業，自是奠立其初基。

(五) 社會政治方面之影響 澳洲東部殖民區之人民素質，原甚低劣，最早時期，大都為英國輸送之犯民。自一八三七至一八五一年間，由英遷移來澳之自由人民，為數漸衆。彼輩要求政府，原有犯民逐漸解放後，應勿遣送新的犯民，以便改進社會組織。幾經爭論，政府許之；但此輩自由人民，其本身大多因政府之資助而來澳，故經濟情形，甚為困迫，對於社會上之貢獻，自難如所期願；且增加社會之負擔。直至一八五一年後，所謂黃金時代開始時期，英國較有資產之人民不賴政府資助而自動移澳者，為數不少。十年之間，由於此輩之不斷南來，澳洲南部人口合共增至七四〇、二二九人。人數既多，份子亦自較為複雜，其中有許多來自歐洲大陸者，因受當時法國革命思想之洗禮及社會主義之薰染，勢難立足於本國，先行逃至斐倫三島，然後設法潛往澳洲。此輩到澳後多無適當職業，惟有加入金礦工作以維生活。於是金礦工人之思想行動，因受彼輩之宣傳蠱惑，影響甚巨，每次金礦工人罷工，反抗政府，或反

對征收重稅，皆由此輩從中策動而爲其領導者。再在黃金時代以前，牧畜家，或從事羊毛生產者，皆爲社會上最有力之組成份子，甚至其力量可能左右當地政府政策之決定，及一般行政業務之措施；自黃金時代以後，社會經濟力量，漸見轉移於操有黃金者之手，而此輩社會主義思想者，又從中組織領導之，故經營金礦業之勢力，漸駕羊毛業之勢力而上之，亦即金礦工人與其他一般工廠工人之社會組織力量遠較牧羊工人之力量爲大也。澳洲之工人運動，亦可謂自此開始，後經諸多演變，而產生澳洲今日最有力之政黨——工黨。政論家咸謂自黃金發現後，澳洲社會及政治上所受之影響，此爲最顯之例，無可否認者。

(六)金融財政方面之影響 澳洲各殖民地最初通用之錢幣，均由英國鑄造運來。在一八五一年時，南澳居民大多奔往維多利亞各地採金，因而社會流通之有限錢幣，亦皆隨之外流，幾告淨盡。故當大量黃金條，由維多利亞金礦運到南澳時，南澳政府及人民竟無現幣以資購換，數月之後，只將上項金條原數運還，足見當時南澳金融情形枯竭一般。復因南澳總督楊格氏採用非常手段，頒布金條使用法，並設立金條兌換評價局，將金條大小一一評定價格，使其流行社會，視爲法定通貨；同時並令南澳銀行發行紙幣，且規定紙幣七十一先令，可兌換黃金一兩。於是現幣紙幣相輔而行，以奠立南澳金融之基礎；惟英國方面殖民大臣與財務大臣，對此均抱激烈反對態度，因鑄造錢幣發行紙幣，皆英皇之特權，殖民地不可違法紊亂幣制，幾經談判，交涉抗議，引起甚大風潮，最後英國政府卒承認澳洲各殖民地有鑄造錢幣及發行紙幣之

權。自是澳洲金融基礎奠立而財政亦走上自立自主之途。

(七)交通方面之影響 由於黃金之發現，及人口之增加，交通方面自亦發生問題；尤其鐵路之建築爲刻不容緩之舉。一八五〇年雪梨至拔拉馬塔 Parramatta 十四英里長之鐵路，一八五三年紐喀斯爾 Newcastle 至麥特蘭 Maitland 二十英里長之鐵路，均分別計劃建築成功。又由維多利亞之美爾鉢至吉隆 Geelong 地方之五十英里，至奔地戈地方之一百英里鐵路，亦皆由私人組織公司，先後開始建築；但後因私人賠累過巨，中途停工，政府乃一一接收，以公款完成之；惟當時人民對於鐵路收歸國有，頗表反對，尤以新南威爾斯與維多利亞兩地政府所設計建築之鐵路，各因意見不同，致兩地路軌，寬窄亦不同，行車無法銜接，造成交通上種種不便及浪費之現象，極爲人民所不滿；然澳洲鐵路自此之後，積極建設，東南沿海各地交通日趨，漸次解決。又海上交通，由於黃金之發現，及進出口貨物之增加，英國至澳往返途中，原有商輪不敷應用，澳洲政府，於是商准英國共建郵船多艘，往來英澳，航期縮短，便利實多，英澳貿易，由是日趨發展。此皆黃金發現後所發生之影響也。

第三章 澳人自治的過程

第一節 殖民地自治法之頒布

加拿大地方自治運動 由於一八四〇年，加拿大人民之強烈要求地方自治，英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深知殖民地人民不可使用高壓手段，激其叛變，乃頒布加拿大地方自治法，准其設立地方議會，管理地方政事，如非有危害英帝國生存之不當行爲，聯合王國決不予干涉或限制，故一八四〇年之加拿大自治法案通過後，不惟加拿大本身得以成立自治政府，其影響澳洲東部新南威爾斯殖民地的自治要求，亦有其顯著之效力。因澳洲東部殖民地適於是時要求英國給予地方自治之權，而英國政府亦以既然允許加拿大自治於前，何可拒絕澳洲之自治要求於後？乃於一八四二年，特頒布澳洲土地公賣法，及澳洲地方自治法大綱，准許澳洲在不危害英帝國生存大前提之下，試行地方自治，故當時人士皆謂澳洲達到自治之目的，實加拿大地方自治運動有以促成之。

澳洲初期自治法與憲法大綱 一八四二年之土地公賣法，內容要點，由英國議會規定於下：
(一) 本法適用於全澳各殖民地；(二) 撤銷土地恩給制；(三) 實行土地公賣制，以最低廉

度之地價售賣土地與人民；（四）每年土地公賣之收入，至少以其一半劃為英本國移民至澳之用，另一半則在英政府指導監督之下，用之於當地社會事業；（五）凡因特殊情形佔有公地尚未出資向政府購買者，只能作為暫時之傾用。除以上土地公賣法外：同年並頒布另一重要法，即澳洲自治法大綱，亦即澳洲最初期之憲法原則，內容大概如下：（一）澳洲殖民地設立地方議會，以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二）議員之產生除十二人由英皇選派外，其餘二十四人，則由人民直接選舉；（三）議員任期均為五年；（四）英皇選派之十二議員中充現任官者，不得超過六人；（五）民選議員必須有財產資格之限制；（六）凡犯民如經政府宣告赦免，或因徒刑期滿恢復自由者，均有選舉權，其被選舉權亦不因過去之犯罪行為而被剝奪；（七）總督與地方議會有廣泛之立法權；惟對土地公賣及土地收入不得有任何法律之規定，蓋此為英皇之特權，地方議會不能有所侵犯；（八）殖民地政府得在土地收入項下，每年劃領八一、六〇〇鎊為當地行政司法及宗教上之用途。此外對於殖民地之鄉鎮基層自治組織，亦皆有原則上之規定，此一八四二年之澳洲自治法大綱，亦即澳洲最初期之憲法原則，為英國議會所通過頒布也。其後一八五〇年所頒布之憲法大綱，不過為一八四二年澳洲自治法大綱內容之補充而已。其所不同之處，即自治法大綱側重在新南威爾斯一個殖民地之試行地方自治；而一八五〇年之憲法大綱，則在使全澳各殖民地如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同時試行地方自治也。

責任政府與地方自治 一八五〇年澳洲殖民地憲法大綱頒布後，東澳新南威爾斯人民即根據憲法大綱，進而要求完全自治，並組織「責任政府」(Responsible Government)，以行使地方自治權。蓋人民之意一八四二年及一八五〇年所頒布之地方自治法，及憲法大綱，地方議會，雖由人民選舉其議員三分之二之大多數；但議會本身對於澳洲土地公賣及土地收入，仍無過問之權；而同時總督又復為行政首長，其所諮詢意見之人員，又僅限於由英國殖民部派來之高級行政官吏，於是地方議會，既形同虛設，即所謂地方自治，亦空有其名，所以組織「責任政府」為實行地方自治必要之條件，亦惟有「責任政府」始可以貫徹地方自治，而為殖民地人民謀福利也；但此要求提出後，英國上下對此「責任政府」之名詞，引起甚大誤會。英政府之意，以新南威爾斯殖民地，既在立法上，准其人民有參政權，設立地方議會，即可享受自治之權利，今竟又在行政上，要求設立「責任政府」且要求授予此「責任政府」以土地公賣權，土地收入支配權，是不啻自外生成，獨立一國，完全脫離母國之關係，當非英皇所可准許，故堅決拒絕之。實則新南威爾斯人民所謂設立「責任政府」者，已如上言，意即設立地方政府，為人民負責實行地方自治，以增進殖民地人民之幸福，並非有意脫離英帝國而建立一獨立自由之責任政府，以與母國相抗衡；但誤會既生，爭執愈烈，英國方面堅持澳洲土地為皇家所有，因而土地公賣及土地收入，如何支配運用？惟英皇有其特權，自行裁決，殖民地人民未可違犯憲法與網規定，有所干預也。上項意旨傳至澳洲後，人民甚為憤慨，大有激起叛變之勢，並進而再

向英政府提出以下五項要求：（一）殖民地之一切財政收入包括土地收入，地方議會應有支配之權；（二）殖民地之一切行為設施，包括海關征稅，地方議會應有過問之權；（三）殖民地之公務人員官階薪俸，地方議會應有決定之權；（四）殖民地公務人員之任免，只須總督與地方行政委員會商同辦理，不必征詢英國殖民部之意見；（五）地方議會應有無限立法權，其所討論通過之法案，除發現有侵越英皇特權或危害整個大英帝國之利益外；英皇或英政府不得予以干涉或否決。以上所提要求自益見其激烈，殖民大臣格勒勿堅決拒絕，並謂：「維護英皇特權保全帝國利益為英政府之神聖責任，今東澳殖民地新南威爾斯之要求，均違反以上兩個原則，英政府決難予以接受而動搖立國之本」。雙方如是對立，局勢益僵。

第二節 責任政府要求之批准

兩個殖民大臣之同情 東澳殖民地接到殖民地大臣格勒勿之拒絕書後，甚為憤激，當即提出更強硬之抗議，並以停止母國資源之供給為威脅；但此抗議書到達英倫後，格勒勿業已辭卸殖民大臣一職，柏金頓爵士 Sir John Pakington 繼任之。柏金頓爵士之殖民政策，甚為開明，所有前任對於東澳殖民地之拒絕事項，柏氏均一一應允，彼並主張東澳殖民地之議會，應分為上下兩院，下院議員，均由人民選舉，上院議員，則由英皇選派之。至所謂土地公賣權，土地收入支配權，連同海關關稅管理權等等，均可劃歸於地方議會，英政府或英皇亦皆不予以

干涉；但上項批准書尚未到達東澳殖民地，柏金頓氏忽又辭卸殖民大臣之職，紐喀斯爾公爵 Duke of Newcastle 繼其任。紐喀斯爾公爵對於東澳殖民地之要求，亦甚表同情，除贊同前任所批准之事項外；並對地方議會之組織，更有合於民主之主張。彼對英國議會曾作以下聲明：「東澳殖民地地方議會，應採用何種組織形式，最好由其人民公意或現有之地方臨時議會自行決定，非他人所可越俎代庖；尤且此項權利，不僅授予東澳殖民地人民，亦應推及全澳其他各殖民區，以三母國對於殖民地人民自治運動之獎勵與扶助」。根據以上種種意見，則柏金頓與紐喀斯爾二大臣對於澳洲殖民地所要求之「責任政府」均無形中予以批准。澳洲自治問題，亦可謂由是得到初步的圓滿解決。

初期憲草之擬定 當柏金頓，紐喀斯爾兩殖民大臣之批准書，先後送達東澳後，新南威爾斯地方議會即召開會議討論如何應付新的局面，此次會議除對兩大臣之批准表示謝意外；並推選議員若干人，組織別特委員會，負責擬定憲草，惟以溫特華士 Wentworth 等之地方人民領袖，對於極端民主政治理論，不甚信任，乃主張議會之組織，應做英國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會，以世襲為原則，由英皇選派資產階級及貴族人士充任之，藉以牽制下院，而保障殖民地資產階級之權益；並為防制民主思想過激派議員之反對此項憲法精神，或要求隨時屢改憲法起見，乃規定修改憲法程序，比較繁雜，即「憲法之修改，須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提出，始得修改之；」並在憲法弁言上，表明實施憲法之目的，在組織地方政府，管理地方事件，增

進地方福利，並非有完全獨立自成一國脫離母國關係之意志云云。以上均特別委員擬製憲草時所決定之原則；但提出議會全體會議經二讀後，民主政治思想過激派之議員，對此憲草原則，表示反對，並提出交付人民投票表決，結果人民公意皆主張上院議員，應由人民選舉，修改憲法程序，亦應作較簡易之規定。於是議會依照人民公意，再將憲草修正。惟對上院議員之產生，採用折中辦法，即上院議員，不以世襲為原則，應就地方負有聲望之人士，提請英皇選派之。此憲草經議會三讀通過後，即送呈英政府批准，以期地方自治之「責任政府」早日組織成立。

第三節 各殖民地對於憲法之意見

南澳殖民地之憲法意見 南澳在一八四九年，臨時地方議會之議員，完全為英皇所選派，彼等對於所謂組織地方責任政府一事，似不甚感興趣；但對地方事件由地方行政機構管理之原則，甚為贊同，故一八五〇年憲法大綱頒布後，南澳總督即根據此憲法大綱，進行選舉三分之二的民選議員時，南澳人民因受平民政治黨 Peculiar Party 之宣傳鼓動，乃有擴大參政權，劃分選舉區，及無記名投票總選舉之種種要求，地方議會，對此並不表示意見，南澳總督亦不表示接受或拒絕之，僅依照一八五〇年憲法大綱，促助人民選舉議員十六人，連同英皇選派之八人，共二十四人，成立南澳新議會，當新議會開會時，議員對於所謂組織「責任政府」或責任

內閣之政見，仍無人在會提及。至一八五二年，因平民政治黨之革命宣傳運動，議會乃將成立「責任政府」之問題，提出討論；但以議員意見未能一致，無法修改憲法大綱之規定，最後則由總督本人召集議會中之官方議員及行政委員會中之高級人員，舉行聯席會議，徵詢彼等意見後，即自行起草南澳新憲法草案。一八五三年，議會開會時，即將此新憲法草案宣布，內容大體與新南威爾斯憲法草案相似，討論時雖有議員仍堅持上院議員必須由人民選舉，選舉區域必須以人數多寡平均劃定，選舉時必須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種種主張；但最後卒將總督所草擬之新憲法草案通過。會議時猶有議員爲求新憲法早日得到英國殖民部批准，以便順利進行自治工作起見；甚至提議將憲草中之「地方事件應由地方人民自行管理，英聯合王國不得予以干涉」等字樣刪去，藉免英殖民部故意延擱此案；但人民方面一般輿論甚爲反對，均主張此句必須保存；否則有何自治之可言？如是此重要語句，仍保存於憲法草案內，送呈英國殖民部核定。

維多利亞殖民地之憲法意見，當柏金頓紐喀斯爾二殖民大臣之批准書到達維多利亞後，適值該地臨時議會重新選舉議員，代理總督萊脫勃 Governor Latrobe 即將二大臣接受殖民地人民自治要求之批准書，公布於選民前，徵求其意見。當時維多利亞金礦業務，甚爲發達，僱工人數甚多，對於英國殖民部之措施，素抱反對態度；但新議會產生後，代理總督要求對於二大臣之批准自治問題，應由議會鎮靜討論，以便製定完善憲法而成立自治政府或「責任政府」。議會接受總督要求，當以無記名投票方法，推選若干人組織小組委員會專負研究起草憲法之

竇。該小組委員會之意見：（一）維多利亞議會乃一種民地之議會，其組織形式不能盲目仿效英國；尤以上院議員之產生，應由人民自行選舉，比較英皇選派爲宜；（二）下院權力雖可仿效英國下院執行立法任務；但議員之產生，應由人民普遍選舉，不受任何財產或階級上之限制；（三）地方議會與總督應有較大之立法權限，凡地方議會通過法案，非有侵越英皇之特殊權限者，英殖民部不得予以干涉；（四）皇室經費雖遵照英政府規定擔負一部份；但澳洲土地公賣權，土地收入支配權，以及金礦收入運用權，均應歸地方議會，藉以增加歲收；（五）爲避免憲法不時作無考慮之修改起見，應歸定必須上下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提議修改時，修改案始可成立。最後該小組委員會，並特提一議案，表示彼等對於要求地方事件，應由地方人民管理之憲法原則，甚爲重視。至於建立「責任政府」似無庸在形式上有所堅持，蓋此憲法草案一經批准後，所謂「責任政府」或責任內閣均將迎刃而解，不復成爲問題。以上意見經小組委員會提出議會全體通過後，即送呈英國殖民部核奪。

塔斯馬尼亞殖民地之憲法意見 在一八五〇年時，塔斯馬尼亞殖民地之地方議會，其議員均由英皇選派；惟內中有任官職者與非任官職者之區別。非任官職者之議員，因受平民政治黨之宣傳煽惑，對於英國移殖犯民政策，甚爲反對；並主張該地應即停止移殖犯民。自代理總督登立生爵士 Sir William Denison 依照一八五〇年憲法大綱產生新議會後，議員中十六人爲人民選舉，八人爲英皇選派。彼等對柏金頓紐喀斯爾兩大臣之批准地方自治問題，均不甚感興

趨，因塔斯馬尼亞當時尚在移殖犯民時期，地方行政經費，仍賴英國按時撥給，一旦宣告地方自治，經費來源勢將斷絕，無法維持；惟彼輩所爭論者，即要求英國停止輸送犯民；否則必煩劇費較多經費，以維持監獄用度，及警察薪資之開支。直至一八五三年，英國始核准其要求而停止犯民之輸送，地方議會，於是選定議員若干人，成立小組委員會開始研究組織地方自治政府之憲法。一八五四年小組委員會，對於憲法之意見，僉以塔斯馬尼亞，儘可成立地方自治政府，管理地方事件，至所謂「責任政府」或責任內閣之名詞，似可不必採用。又上院議員之產生，雖可由人民直接選舉；但選舉者與被選舉者均須有財產資格之限制，此與新南威爾斯之應由一般平民普選意見稍有不同；但當此憲法草案行將通過，送呈英國核定時，代理總督忽接殖民大臣通告，略謂澳洲其他殖民地所送憲法草案，不當之處甚多，尤以限制英皇特權及拒絕母國監督地方行政等，更爲不合，因而不易獲得迅速之批准等語。登立生總督閱此通告後，即婉勸議會，應將所有違反母國意旨之憲法條文，盡量刪去。議會接受其要求，憲法草案內容語句，至爲和緩。故送呈英國後，最短期間即獲其批准，於是塔斯馬尼亞乃由一移殖犯民區，而變爲一正式自治之殖民地。

昆士蘭殖民地之設立及其憲法 在一八四〇年時，英國當局即擬在新南威爾斯之北部另設一殖民地。故一八四二年憲法大綱頒布時，內中即有另設殖民地條款之規定。殖民大臣格勒氏在其任內，曾多方設法恢復新南威爾斯爲移殖犯民區，卒因該地人民極端反對，乃決定在新南

威爾斯之北莫利頓港 Moreton Bay 另設一殖民區，以爲移殖犯民之用。故一八五〇年頒布憲法大綱時，即將此事明確規定於條文內，以期依照實行；但柏金頓爵士繼任殖民大臣後，對於移殖犯民於澳之政策，根本不甚贊同，因而莫利頓港之劃設殖民區，終遲遲未見實行。直至一八五三年，由於莫利頓港居民之自動要求，脫離新南威爾斯而自立一殖民地，英國議會始通過照准，並以待遇其他殖民地之條件同等待遇之，其憲法內容，亦與新南威爾斯無多差異，准其設立地方自治政府，管理地方事件；惟以莫利頓港居民人數不多，自治條件較之其他殖民地多嫌不足。故至一八五九年，始將其境界劃清，正式成立殖民地，定名爲昆士蘭 Queensland 其與母國在憲法問題上自無所爭論，亦無其必要，因該殖民地既係新設，一切權利不待爭取，即可享受，蓋英本國之政策，對於澳洲各殖民地均平等視之，同一待遇。凡十餘年來其他殖民地所艱苦爭求之權利，昆士蘭殖民地無不唾手而得，一一享受，故其對於憲法之制定，自亦無意見之可言。

西澳殖民地設立經過及其憲法 當澳洲東南各殖民地，自一八五〇年後，爲憲法問題爭論最激烈之際，西澳人民因本身墾殖業務受缺乏勞工與資本之影響，勢難自強，急急於要求英本國作經濟上之援助，並輸送犯民以充當勞役，在此種情形之下，所謂地方政府，實任政府一種種政治改革之名詞，均非西澳人民所注意。當時西澳殖民區之政治組織，猶然一舊式之政治組織，例如總督之下，分設行政會議，與立法會議，行政會議議員，固由英皇所委派，即立法會議

議員，亦由英皇所選定也，而且立法會議員中，大多為官方議員，故無論在立法上或行政上均無人民表示意見之可能。直至一八六八年，西澳人民因見東南各殖民地人民享受自治之權利，與自由之幸福，乃亦感覺西澳縱不要求成立「責任政府」亦願成立一地方行政機構，管理地方事件，於是請准總督依照一八五〇年憲法大綱由人民選舉三分之二多數議員成立新議會。在一八七〇年新議會，立後，即提出意見兩項：（一）本區應有發行公債之自由權；（二）本區應有建設地方一切公共事業之自由權；但未提及組織地方「責任政府」，此因資產階級議員佔大多數，有支配議會之優勢，故平民政治運動，不易抬頭。西澳總督亦願欲扶助人民建立自治之「責任政府」，惟英國殖民大臣一再警告謂：「自治政府」或「責任政府」均可依法建立；惟西澳人民應知該區目前經濟負擔甚為嚴重，純由母國撥款接濟；如一旦獨立自治，此項負擔，人民有無把握承受，實應有事先考慮之必要。」因而地方議會對於自治問題遂噤而不言，其後復有刑役已滿之犯民多人發動政治改革運動，彼輩呼訴現行法律已綽奪其地方議員之資格，地方政府官吏之資格，地方法庭陪審之資格，以及限制其參加律師公會或出席法庭代人辯訴等資格，要求總督及地方議會對此應有所改善，同時地方報紙亦對若輩所要求者甚表同情，故極力鼓吹謂刑役已滿之犯民應有普通公民之一般參政權，彼輩可以為議會議員，可以任政府官吏，以及其他公務上應享有之權利等等；但因報紙宣傳過甚，大有非使犯民在地方行政權上，居於統治地位不可之勢，卒為總督聯合地方議會，及資產階級所反對；並抑制此項所謂

院治改革運動之繼續發展，犯民之要求，至是無一達其目的；但至一八八三年責任政府之運動，又復普遍活潑於民間，地方議會知潮流之所趨，察事勢之需要，最後決定憲法原則，以地方自治爲出發點，成立「責任政府」，而所擬定憲草措詞，又極婉轉，毫無觸犯母國之處。於是殖民大臣無法拒絕。一八九〇年憲法草案批准，西澳正式殖民地政府，卽於是年成立。

第四節 自治期間之經濟建設

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〇年，此三十年間可謂爲澳洲各殖民地在自治過程中埋頭苦幹，努力建設的階段。由於此三十年努力建設之成績，才具備後來建國的條件，並奠定國家最堅固的經濟基礎。茲將建設方面諸多成績中之最著者分述如下：

(一) 農業方面之建設 在此期間，農業建設之趨向，卽在廣大耕地之開闢。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兩殖民地之公地，因牧畜業勢力之膨脹，內地草原多爲牧羊人所佔領，農人欲謀補足，甚爲困難；但南澳殖民地之情形，則異於是，七十或八十畝一塊之耕地，最易於自由開闢，可謂耕者多有其田。故自一八六六年後，南澳所產小麥除供應地方需要外，獨能大量輸送英國爭取市場；而農場管理，農具製造，以及一切農業技術均日趨於科學化。在一八八一年時，南澳平均每人可種耕地七、五畝，而維多利亞平均每人則僅一、七畝，新南威爾斯尤僅〇、八畝，足見其彼此間，開闢耕地之難易，及耕種效率之參差；但當時各殖民地之一般經濟

政策，均甚獎勵農業之發展，考其原因，自一八六〇年後，黃金產量日漸枯竭，原在金礦採金者，既有失業之趨勢，而從英國新近移澳者，反日見其增加，故斯時欲解決人口過多，糧食不足之問題，惟有開闢耕地增加生產，以促農業之發展，所以當時各殖民政府，關於土地使用之一般立法精神，大都在獎勵人民前往內地自由開闢，甚至頒訂若干條例，壓制牧羊人，以助此其排斥農人不能在內地作自由之耕種。澳洲農地自是大量增加，農業亦愈見發達。

(二) 牧畜業方面之建設 在十八世紀初期澳洲羊毛專業，即突飛猛進，羊毛常年產量甚巨，輸送英國銷售，在一八五〇年時，澳洲羊毛即已壓倒西班牙與德國在英之市場。一八六〇年後，由於種種改良與進步，澳洲羊毛業益見其發展。卓之最顯著者，即牧畜家與羊毛商人之地位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均見其日漸提高。例如議會之議員，從事羊毛職業者，幾佔其多數。殖民地之種種建設，仰賴於牧畜家之贊助者特多，而牧畜家平日交遊者又大都為貴族階級，政府顯要，教堂牧師，及大學教授等。故在此時期，澳洲牧畜家及羊毛商人之地位，亦皆以新與之貴族階級視之。此三十年中，由於羊毛產量之增加，羊毛市場之爭得，以及從事羊毛職業者地位之提高；不惟羊毛業本身幾駕百業而上之，即澳洲立國的經濟基礎，亦因羊毛業之發展，而愈增鞏固。

(三) 交通方面之建設 英國資本家當澳洲經濟事業蓬勃發展之際，以為此後必須努力於交通方面之建設，始可以成爲富庶之國家。蓋澳洲當時交通情形，至爲落後，例如羊毛，包攬

積，由內地牧場運至出口港時，往往需時三個月之久，又由出口港運至英倫時，再需一百四十餘日之長久時間，交通如此困難，自應設法改善。於是相率投資於澳洲各殖民地，參加鐵路之修築，及電報電話線桿之樹立；但因種種困難，進步甚為遲緩。在一八七〇年時，全澳鐵路僅有一、二〇〇英里。故新南威爾斯總督魯濱遜爵士 Sir Hercules Robinson 到任後，因鑒於澳洲經濟建設前途之最大障礙，厥為交通問題之不易解決，於是大聲疾呼，要求英國給予大額之借款，以推進其所高唱之「交通事業戰爭化」之積極政策。至一八八〇年時，澳洲鐵路果見增長，共為二六八一英里，電報線桿之樹立共為二五、六〇四英里，如於是陸上交通大見發展，反映於生產事業之進步者，在在可見。例如一八七一年羊毛產量為二二、四一三，〇〇〇磅，至一八八一年則增為三二四，二八六，〇〇〇磅。海上交通亦因積極建設之結果，進步大有可觀，一八七一年時，澳洲各港口往來船隻之排水量，共為三，六九〇，〇〇〇噸，至一八八一年，則增至八、一一〇，〇〇〇噸。以上皆水陸交通各方面建設之成績，其有助於各殖民地推進地方自治工作，實至大也。

（四）商業方面之建設 澳洲在十八世紀下半期，對外出口，除黃金與羊毛外，麥子出口亦佔相當數量，後因羊毛價值跌落，黃金產量減少，對外輸出，漸不能支付由英所借債之利息；且在此時期，因避暑機器，如冰箱冰櫃等物之發明，裝置於往來英澳之運輸船上，遂使澳洲新鮮牛油及牛肉羊肉等物，可穿赤道而不腐，大量運送英國以爭取國際市場。又塔斯馬尼亞之新

鮮水果，亦因水上交通之進步，大量輸出。不久期間，丹麥及愛爾蘭兩國之牛油，紐西蘭及阿根廷兩國之牛羊肉，漸皆不能與澳洲競爭於英之市場；同時新南威爾斯之小麥耕植地，自一八九〇年後，十年之間，由三三三，三三三英畝，增至一、五三〇，六〇九英畝，所產之麥，製作麵粉，亦為東澳輸出貨物大宗。其他各殖民地在此時期，農業產品輸出數量，亦皆增大，因而國家財富，愈見雄厚，地方自治工作，隨之展開起來。

（一五）金融方面之建設 在黃金發現時代以前，澳洲各大商埠，原設有錢莊式之小規模銀行，其營業範圍，僅在折換商人往來期票。黃金出產最盛時代，此類銀行，遂展開業務，遍設分行於各金礦附近之區域，其主要業務，即就地收買黃金，及輸送黃金至各殖民地之交易場所。英國殖民部鑒於此類銀行營業甚為發達，恐其日久有投機越軌行為，乃令各殖民地總督，勸令此類銀行一律按照英國銀行法，辦理註冊手續，必得英皇批准頒發許可狀後，始可繼續營業。於是此類銀行，雖規模甚小，資本無多；但經過註冊手續後，遂皆成為合法之金融機關，其業務範圍，亦遂由收買金條與兌換期票等等，而擴展至信用借款，押運貨物，經營企業及購買地產等等，尤以放款羊毛商人為最普遍最有利之業務。故至一八七〇年，此類銀行金融基礎已甚為鞏固，英國借款於澳洲政府進行各種建設工作者，大都透過此類銀行。自一八七一至一八八一年，十年之間，英國借款於澳洲者，共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而同時澳洲銀行本身之放款於九〇年，五年之間，借款數目竟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而同時澳洲銀行本身之放款於

各種建設事業者，一八八〇年爲五八，〇〇〇，〇〇〇鎊，一八九一年時則增至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鎊。足見澳洲當時金融事業發展之一般，金融機構，自是更健全其有系統之組織。

第五節 自治期間之政治建設

澳洲六個殖民地除西澳大利亞 Western Australia 外，其他如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維多利亞 Victoria 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以及昆士蘭 Queensland 等五個殖民地，均在一八六〇年前，先後成立正式自治政府。各殖民地政治上之建設情形，雖不一致，但向母國爭取自由與獨立，及健全其本身之組織，均有同樣之良好表現。故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〇年，所謂三十年之政治建設，母當爲謂澳洲各殖民地在此三十年之自治期間，與其母國——英國一部政治鬥爭史。茲將鬥爭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一) 赫金巴丹之政治主張 赫金巴丹 Eiginbotham 爲當時澳洲最傑出之政治人物，自一八六三年，充任維多利亞自治政府之司法部長後，直至一八八六年，仍爲該殖民地最高法院之首席法官，先後任職於司法界，凡三十餘年，爲人正直無私，持理不屈，既精法學又擅辯才，其對於澳洲殖民地所持之政治理論與主張，及其數十年努力不懈以求實現其政治主張之一貫精神，不獨爲澳洲各殖民地所崇敬，尤爲英國當時朝野所折服，故大英帝國史學家與政論家，均以爲澳洲各自治政府之組織，及自治基礎之奠立，赫金巴丹應爲最有功之一人。查赫氏之政

治主張，爲下列三點：

(1) 澳洲之自治政府或「責任政府」，係根據澳人所要求，英國議會所通過之澳洲憲法而產生者，則此政府之法律地位與行政職權，自應與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政府無分軒輊，因此大不列顛殖民部不能直接干涉澳洲內政，亦且不能命令總督作任何間接之干涉行動，否則澳洲自治政府之憲法，必爲其破壞，蓋澳洲憲法業經英國議會通過，爲澳洲政治指導之最高原則，今其他方面如英國殖民部等倘再出而指導或干涉澳洲內政，是澳洲憲法已失其尊嚴，而通過此憲法之英國議會，亦失其尊嚴矣。故英國殖民大臣之干涉澳洲內政不特行爲失當，而且違反憲法。

(2) 澳洲自治政府或「責任政府」之權限，除經憲法規定有保留者外，不應受任何方面之限制；尤以關於地方利益之保障，人民生活之自由，公共土地之管理，以及憲法之修正程序等等，澳洲政府與議會應有絕對處決權限，否則既無自治之權，又何能謂爲自治之「責任政府」？故英國殖民部對於澳洲各自治政府職權之行使，不能有任何限制。

(3) 澳洲總督之地位與權責，如從英帝國立場言，總督固爲其派遣駐外公務人員之一；但從澳洲自治之立場言，總督實爲澳洲之虛位行政首長，故其對澳洲國會所產生之內閣或閣員之一種諮詢或顧問關係，正如大英君主之對於大不列顛國會所產生之內閣或閣員之關係相同。因此澳洲總督在澳之唯一諮詢機關或個人，即澳洲國會所產生之內閣或閣員，此外不能聽取任

何方面之意見，而干涉澳洲之政治。質言之，凡事之屬於澳洲地方性質者，總督以地方行政首長資格，有直接間接影響地方施政之權能；凡事之屬於大英帝國公共性質者，如外交事件等等，總督則以英帝國公務員之資格，秉承英國君主或殖民大臣之命處決之。

(二)重要權限之爭執 澳洲各殖民地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即根據憲法所賦予之權力；並依照赫金巴丹之政治主張，與英國殖民部及駐澳總督作不斷的政治鬥爭，以實行其自治政府或「責任政府」應有之權限。在此三十年中，鬥爭最激烈之事件，為以下各項：

(1)赦免權之爭執 查赦免罪犯，原為英皇之特權，總督為英皇之代表，其在澳洲辦理犯民赦免案件，自有其權衡，地方自治政府，似不應有干涉；但當時殖民部訓令各殖民地總督：「辦理赦免案件，總督有權自作周詳審慎之判斷，如認為適當，即付諸實施，地方議會與政府贊同與否，應毋庸顧慮，以免耽誤」等語。事為澳洲各殖民地政府所知悉，對此甚為反對，提出抗議。殖民部如是再訓令總督：「辦理普通赦免案件，可自行決定，重大赦免案件，則與地方政府或閣員等會商處決」，此次訓令較前雖見改善，尊重地方公意；但付諸實施，亦有困難之所在，蓋凡總督之較有能力善於運用政治手腕者，如新南威爾斯總督楊格氏對赦免案仲，無論大小，均自行處決，且甚得當，地方議會或政府亦從無間言，或有非議之處；但至總督魯濱孫以其為人比較庸懦，竟將辦理赦免案件之權責，又多謾諸地方議會，或地方政府與閣員，其意若非出此，不足以避免爭執；然至總督加納爾文 *The Earl of Carnarvon* 時代，

彼又主張關於赦免案件，儘可聽取地方政府或多數開員之意見；但最後決定之權，應屬於總督，其意以赦免罪犯，爲英皇在澳僅有之特權，不可再行讓予地方政府。英國殖民部對此意見，亦頗以爲然；但事爲赫金巴丹所悉，即以維多利亞自治政府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之資格，向英殖民部提出抗議：「赦免罪犯爲澳洲內部事務，並非有關英帝國對外之事件；如由總督自行處決，是違犯憲法而剝奪澳人之自治權利」。同時適值昆士蘭殖民地總督馬斯格里亞（Mr. Musgrave）對於赦免權之執行，係秉承殖民部之意旨，一切案件皆自行處決從未諮詢地方議會或開員之意見。如於是激動公憤，昆士蘭自治政府全體開員，提出總辭職，以示極嚴重之抗議。英殖民部聞訊後，恐激成叛變，乃又訓令總督「此後辦理赦免案件，應接受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之建議」。至一八九二年時，殖民部再明令指示各殖民地總督，謂：「凡澳洲各殖民地內部事件，無論大小，總督均應接受地方政府之意見，然後施行；惟外交事件之囑於大英帝國範圍者，總督始可考慮秉承殖民部之命，從權處理」，於是赦免罪犯之特權，遂由英國或自英皇手中轉移於澳洲之地方自治政府或「責任政府」矣。

(2) 財政法案之爭執 一八六七年維多利亞地方議會，討論財政法案時，見預算案內，有撥款二〇、〇〇〇鎊爲前任總督達爾令氏夫人之撫卹金；並查知此案係現任總督接受少數開員之建議而提出者，僉以不合法律手續，拒絕討論，且宣布其反對理由：(一)此項法案之提出無論在文字上精神上，均有違反殖民地自治政府或「責任政府」憲法之處，蓋此項撥款可

由英皇自行批准，作爲特種開支，不應提交地方議會討論；（二）財政法案僅限於地方歲入撥出之財政範圍，撥款補助總督夫人，併列入本案討論，不但違反憲法，尤且有強迫地方議會通過不合於法律手續法案之嫌。根據以上理由，議會拒絕討論，總督旋即宣布解散議會，舉行大選，聽取人民意見，產生新的議會。英國殖民部在此時期，頗爲憂慮，爲防止發生意外起見，乃訓令總督：「對於此案不應接受一部份議會或開員之建議，而強迫全體議員之贊同，達爾令夫人之撫卹金，如未事先獲得議會之諒解，不應貿然提出」；但同時又謂：「如人民公意，對於達爾令夫人之撫卹金，在大選時，表示贊同，則新選之議員，亦應奉人民公意，對此議步，不應如前任議會議員之如此堅持異議」云云。是殖民部之訓令，顯然在其前段，對地方議會表示同情；然觀其後段，則又對總督保全體面，地方議會雖係重行產生，但新選議員等，得悉此項訓令後，皆以爲財政法案通過與否，完全屬於澳洲地方政治範圍，英國無權干涉，今殖民部所頒總督訓令，兩面應付，態度未明，實有妨害於殖民地責任政府前途之生存與發達。於是新選議員等，提出全體總辭職，以示抗議；但此時英政府對於達爾令夫人之撫卹金，已呈准英皇，決定由英國國庫撥給。因而此案之爭執自己夫去其意義，無形打銷；然維多利亞地方議會此次在權限上之爭執，可謂得到重大勝利。

（8）總督對議會態度之爭執 總督對於地方議會討論任何法案，不能直接干涉，只可間接以其人格威望從旁影響之。而對於議會中之各黨派政見，亦只能採中立不倚之態度，竭力避

竟引入黨派之漩渦。在一八六五年，維多利亞殖民地之地方議會，議員二十二二人，爲反對總督
爾令偏袒議會中之一黨派，而壓迫另一黨派，認爲態度不公，攪亂議會，全體提出辭職；而
爾令總督則向英殖民部解釋，謂此二十二議員之行動，及其建議，均屬自私自利，無益於人
民大眾，故萬難採納。當時英國上下雖對總督之人格勛勞，及其所處環境表示同情與崇拜；然
英殖民部爲防範澳洲發生意外起見，卒以其不能與地方議會或責任政府協調合作，致滋事端爲
藉口，並認爲有干涉澳洲地方自治之嫌，違反母國政府之意旨，乃下令譴責之。爾令總督由
是辭職，政潮始平。後在一八八八年，因昆士蘭殖民地；一八八九年南澳殖民地，爲反對總督
對議會之態度，有失公正，引起甚大風潮。英國政府由是決定嗣後委派總督先將總督人選送各殖
民地政府或議會徵求同意，然後發派任命，以示尊重民意，此澳洲殖民地在政爭上又一勝利也。

(4) 保護土人問題之爭執 澳洲西北部居住之土人較多，彼輩常被西澳移民履爲牧場工
人，或爲採珠船之水手。因其生活習慣簡單，知識程度低下，甚難適應環境，自難免與英國移
民時常發生誤會衝突，仇殺流血之事，亦所習見。西澳殖民地總督布洛姆爵士 *Blomfield*
Blomfield。有鑒及此，特建議殖民部於頒佈西澳責任政府憲法時，請明白規定設立土人保護局，
置輔於總督公署；並規定最低限度經費預算每年爲英金五、〇〇〇鎊，或就該局每年經辦事業
收入項下之百分之一，劃撥充用。西澳責任政府於一八九〇年成立後，對於總督上項計劃，表
示反對，其理由：(一)從法理上言，保護土人爲西澳內部行政問題，今總督自設機關，直接

辦理土人保護事項，是剝奪西澳人民地方自治之權；且使西澳人民受有不人道及好殘殺土人之惡名；（二）從事實上言，如此區區經費，不但不能增進土人福利，即救濟少數病者弱者，收效亦屬微乎其微；而且救濟工作之實施，賴端地方政府官吏如縣長醫生警察等等之多方協助；而仰仗地方人民之處亦多。否則；人力財力均感不足，所謂總督保護土人亦徒有虛名而已。且以上兩種理由，西澳地方政府，向英國殖民部提出抗議後，經總督及殖民部一再爲此解釋；但終不得圓滿之解決。直至一八九七年，英皇下令撤銷總督所設之土人保護局，並明令宣布嗣後關於澳洲土人之一切保護事項，悉由當地方自治政府負責辦理之，總督毋庸干預。是又殖民地在政爭上之一勝利也。

殖民部與總督之讓步 英皇既批准澳洲各殖民地成立「責任政府」，給以自治全權，按照憲法規定，除外交事件有關整個大英帝國利益者外，其他對內一切行政權之行使，英國不予干涉；惟當時委派駐英之總督中，多有以澳洲人民尚未達到自治時期，因其政治經濟社會組織各續條件，均嫌未備；例如人口之缺少，（至一八六〇年時全澳人口尚不過一百萬人）素質之低劣，（斯時澳人本身其祖及父多爲移殖之犯民）政黨之幼稚，以及人民彼此間之妬忌猜嫌等等，實嫌難組織一開明之地方自治政府，而實行議會政治；然殖民部以多年來政爭之經驗，對於澳洲人民之自治觀念，稍有不同。殖民部以澳洲人民要求自治組織「責任政府」，如其政府措施不當，應由澳人自行負責，即或政治腐敗，人民塗炭，亦屬咎由自取，非他人所可怨尤；但試

梓日久，當知一切政治設施，均與本身有切膚關係，如果發現政治不良，亦必起而自謀挽救，實毋庸局外人爲之焦慮。故殖民大臣紐格斯爾公爵 Duke of Newcastle 於昆士蘭首任總督波文氏 Governor Bowen 赴任之初，特忠告之曰：「以澳洲目前情形英帝國准其自治，並成立「責任政府」當有許多挂慮之處；尤其人民對於自治權之運用，錯誤在所難免；但甚信自治政府必能爲本身利益而謀政治之改進」等語。是當時殖民部之期望與信念，適足鼓勵澳人之爭取自由與獨立。地方自治權限，因而愈見擴大起來。故當時受任爲澳洲總督者，如登立生爵士 Sir William Denison 等，嘗發感慨之言曰：「對於地方政府之措施，吾輩爲總督者，何能多置一詞！儼不可勸其爲善，亦不可阻其爲惡，其所定之政策，既非吾人之意旨，尤且無權干涉，或予以批評」。後當其調任爲馬達斯 Madras 總督時，離澳之日，欣然謂人曰：「吾何幸也，今後可得一作學之機會矣」。是可見澳洲各殖民地當時自治權力之大，爲總督者，不過行政上一傀儡首長耳。

(三) 英皇否決權之限制 英國在澳權益之保護，不外以下三個途徑：(一) 英皇對地方議會通過之法案，有否決權；(二) 英國議會對澳洲憲法，有修正權；(三) 英政府對澳洲外政政策，有決定權。以上三權之行使，最重要者爲英皇之否決權。駐澳各殖民地總督，隨時可接受英皇命令，對於地方議會所討論之法案，如認爲有關帝國權益者，卽制止其討論，或予以保留，縱總督認爲與帝國權益不相抵觸之法案，當時准予通過；但在兩年之內，英皇對於該法案，仍有否決之權。因是地方議會，均覺所受束縛過甚，時思反抗，乃於一八五三，一八五

兩年之間，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南澳大利亞各殖民地人民，先後要求英皇減縮其特殊權利，尤其是否決權之行使，應有所限制。舉凡地方議會討論之法案，如僅關澳洲殖民地之內部問題，英皇不應加以干涉，或對之否決。一八六五年時，殖民大臣，羅素爾勳爵 Lord John

Russell 在英國議會，向衆宣布：「帝國與澳洲立法權限之劃分，甚為困難，若指示澳洲地方議會，何者應屬於地方立法之範圍，何者應屬於帝國之時殊權益，是澳洲地方議會之權限，將益見縮小。最好命令各殖民地總督，對於地方議會所討論之法案，應抱寬大與忍讓之態度，不可失之苛刻。凡法案之不甚顯然與帝國權益有衝突者，應盡量許其自由討論，創制法律，勿予干涉。」由是澳洲各殖民地議會之立法權限，日見擴大，往往將有關帝國權益範圍內之問題，強調解釋為有關地方權益範圍內問題者，因而拒絕英皇或英政府之干涉與否決。例如一八五五及一八五七兩年之間，維多利亞與南澳大利亞兩殖民地議會，先後通過法案，制定法律，限制華人入境，並對華人除勒令繳納入口稅外，每次入境人數，均以所乘船隻排水量噸數之大小，為其標準。如此嚴格限制，排斥華人，事涉外交範圍，違反英國對外政策，蓋當時中英兩國對於兩國人民之相互通商，旅行，及居住，訂有平等互惠之條約，澳洲既為英帝國之領土，今竟自行制定法律，排斥華人，自將引起外交上之嚴重問題。英皇與英帝國議會，對此法案，自應加以干涉，而實行其修正或否決權；但英皇與英帝國議會，對於此案始終無以表示。澳洲各殖民地當時提出排斥華人之理由，為：「華工來澳，日漸衆多，致令當地白種工人失業，影響

國民生活，及國家經濟前途甚巨，而且社會風俗習慣，亦將受華人之不良影響，此時如不多方設法排除華人，後悔亦將無及。故此法案雖屬有關等國外交政策範圍，但對澳洲人民本身之存亡禍福，關係甚巨，無論如何，應請英皇與帝國議會，勿予修改或加以否決」云云。殖民大臣聞之，深為感動，無法干涉，乃批准此一法案。其後一八六一年，新南威爾斯議會又通過拒絕華人歸化案；一八七六年，昆士蘭議會亦通過亞洲人領用執照案，均為排斥華人而制定；且要求英皇一一予以批准。殖民大臣德爾比勛爵 Lord Derby 搖首歎曰：「吾人今日直為澳洲殖民所束縛矣，彼等對於一切有關帝國權益範圍內之問題，皆為所欲為，吾人竟莫能干涉。」自是之理，澳洲外交權限，日見擴大，向之由英帝國政府處理之國際問題，亦皆逐漸轉移於殖民地「責任政府」之手矣。迨後澳洲各殖民地議會，所通過之引渡法案，離婚法案，保護關稅法案，以及海船停泊法等等，大都與英帝國立法精神，及傳統政策，有明顯之抵觸；但澳人猶皆以此屬於地方之立法權限，極力反對英皇與英帝國議會之干涉或否決。

(四) 地方議會兩院制度之建立。澳洲各殖民地議會，均分上下兩院，憲法起草人，原擬仿照英國議會，分貴族與庶民兩院，行使職權，但以歷史傳統，及社會組織因素不同，澳洲各殖民地之上院，實不可與英國貴族院比擬。於是各殖民地上院議員之產生，遂由英皇或總督委派，而改為人民直接選舉；例如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各殖民地之上院議員，皆由民選。其後新南威爾斯昆士蘭上院，亦皆仿照行之。由於上院議員之由人民選舉，直接對人民負

實，故其權力，自較由英皇或總督委派者爲大。凡英國貴族院在立法方面所不能行者，澳洲各殖民地之上院，大都皆可爲之。例如財政法案在英國庶民院通過後，送請貴族院討論，不過立法程序上之一種形式或慣例。貴族院對於庶民院通過後送來之法案，亦向不予以否決或修改之；但澳洲各殖民地之上院與下院間職權之行使，則大不同。例如維多利亞之上院，對於下院通過之法案，在最初數年，不特屢屢修改，或且否決之。該殖民地內閣閣員，曾憤而言曰：「在此二十年間，凡下院通過之法案，上院予以否決者，竟達八十件之多；而經其修改，致無法施行者，亦達二十件之多。」可見當時上院權力之大。其他各殖民地上下兩院，亦常有職權行使之衝突。某次昆士蘭下院所通過之常年經費預算案，內列有議員薪給一項，上院即提出否決之。政府當即根據憲法所賦予之權力，控訴上院於英國樞密院，英國樞密院依照貴族院在英國議會兩院中之地位，及其行使職權之慣例，乃判決昆士蘭上院之否決下院財政法案，爲一違憲之舉。又南澳殖民地上院否決下院通過之法律案，亦屢見不鮮，後經兩院之激烈爭執，至一八五七年，上院始與下院協定，凡關於政府之普通經常費預算，上院可不過問；凡有關於整個殖民地之財政法案，爲審慎起見，則由上下兩院，推定代表，共同會商決定之。至一八八一年，又通過一法律程序，以調解兩院間之爭執，即由議會授權總督，如一法案經下院大多數兩次之通過，而仍爲上院所否決者，則請總督宣布解散國會，舉行大選，或僅增加選舉上院之議員人數，以資補救。西澳殖民地上院對於財政法案，如認爲失當時，則將其意見以書函送達

下院，請其重行討論修正，不予直接修改或否決之；而塔拉馬尼亞之上院，比較激烈，對於下院所通過之財政法案，及其他法律案，則常予以否決或修正。最著名之事例，則為一八六七年，維多利亞上院否決下院所通過之達爾令夫人撫卹金案，當時下院及政府堅持其給予撫卹金之主張，而上院則堅決反對之，最後總督下令解散國會，訴諸人民。結果，新選之下院開會時，仍通過此案；新選之上院在未討論此案以前，英國政府又恐上院再予否決，勢將擴大維多利亞殖民地之政潮，遂將達爾令夫人之撫卹金，呈准英皇，由英國國庫撥發，此事遂告結束。其次又一事例，即一八七七年昆士蘭上院否決下院所通過之議員薪給案；但最後卒為下院所爭勝。當時之英國政治家，以為澳洲各殖民地之上下兩院，如此激烈鬥爭，尤其維多利亞兩院對立之勢，難趨和協，實因該殖民地之上院行使職權，多有過分之處，未能仿照英貴族院所抱之和平持重態度；而下院之一般行動表現，亦未能仿照英國庶民院之不走極端。因而兩院間之誤會衝突，勢難終止。於是極力主張，改革維多利亞上院之組織，對於該院議員之人數則予以增加；議員之任期，則予以減短；又議員候選人之資格，則予以放寬；使上院組成份子之政治思想，及其主張，逐漸接近於下院者；然澳洲各殖民地兩院衝突之根本原因，則在上院議員，猶如下院，亦由人民選舉，均對人民直接負責，自與英國世襲或由英皇委派者所組成之貴族院性質不同，功用亦異；惟經此三十年上下兩院鬥爭之經驗，逐漸改革，而自建立其兩院制度，實自治期間，最有價值之政治建設。

第四章 聯邦政府的建立

第一節 聯邦政治運動

最初不能統一政治組織之原因 依照澳洲之天然環境，及民族與文化之來源，早應成爲一個統一之政治組織；但遲至十八世紀中葉，英澳政治家始一擬建立一個統一政府，迨十九世紀初葉此一運動才具體實現，而產生今日之聯邦政府。政治家對此，恆多引爲詫異；然若研討澳洲初期殖民史，即明瞭在此一百年間，不能統一政治組織之原因，可分爲以下各項：（一）澳洲幅員廣大，開始殖民時，係分區墾殖，而各殖民區間之距離，甚爲遙遠，彼此阻隔不常往來；（二）迨各殖民區獲得自治權後，先後改爲自治之殖民地，而各殖民地，又只求內部建設之進步，及其對外勢力之膨脹；但甚少注意各殖民地間之相互聯繫問題；（三）各殖民地內部之一切政治社會經濟種種建設，均賴本身之歲入以資維持，而歲入之最大來源，則爲徵收入口稅，凡貨物之由其他殖民地輸入者，一律課以甚重之關稅，故各殖民地當時，皆樹立關稅壁壘，相互報復，彼此抵制，因而影響政治上之合作，此皆初期澳洲未能建立統一政府之原因，而當時人民，數量不多，質量亦劣，蓋亦無此統一政治組織之最高理想也。

建立統一政府之最初動機 新南威爾斯為殖民地中之最先設立而亦最有力最著者，當其達到自給自足之境域時，即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後因其出口貨物，運送至其他殖民地時，甚受各殖民地關卡之留難，徵收重稅，扣留貨物，遭受重大損失，於是提向英政府控訴，請其設法制止。同時新南威爾斯總督斐資若伊 Governor Fitzroy 奉命前往澳洲各殖民地，考察各個特殊情形，及相互間之關係，不僅發現在貿易上有關稅壁壘之糾紛，即其他相互間之種種政治經濟交通問題，亦日趨複雜，不容忽視。乃於一八四六年九月，上書英政府，請在澳洲設一事務大員，專為處理各殖民地間之一切不協調事件，並協助解決各殖民地與英本國間之一切權益問題。此即為澳洲統一政治組織初期之建議，亦即澳洲建立統一政府之動機也。

統一政治運動之發展及中止原因 在統一政治運動多方醞釀之際，殖民大臣格勒氏，對此問題，亦頗熱烈贊助，並於一八四七年七月，將其所擬之澳洲新憲法，函新南威爾斯總督，徵詢其意見，格勒氏主張各殖民地之議會，採用二院制；但議員之產生，應用間接選舉方式，毋須人民直接選舉。又主張澳洲各殖民地間應有一中央權力機關，處理各殖民地相互間之一切公共問題；例如進出口貨稅之徵收，鐵道公路之建築，郵政電報之管理等等，惟因其主張，未得澳洲人民之諒解，且誤會其第一主張在剝奪人民之選舉權利，所以其第二主張如設立中央機構，處理公共問題，雖為澳人所贊同，但亦不願接受也。又八四九年，英政府特組設澳洲工商事業研究委員會，並責令該會同時研究澳洲憲法原則，該委員會之報告中曾建議如下：（一）

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各殖民地，均應設立地方議會，採用一院制，議員半由民選，半由英皇指派；（二）各殖民地之議會，實驗成功後，應考慮中央或聯邦議會之成立問題；（三）各殖民地之稅收，應有劃一制度，又自由貿易政策，如何實施，均應由英國議會，首為制定法律；同時並為澳洲設一中央機構，以執行上項任務；（四）應由各殖民地總督中，選任一人為各殖民地之公共總督，或聯邦總督，並令其有召集聯合會議之權；（五）聯合會議代表之產生，由各殖民地議會，平均各選代表二人，此外則以人口計算，每一萬五千人，得選代表一人；（六）聯合會議之任務，為解決以下問題：（1）統一稅收問題，（2）郵政管理問題，（3）鐵道建築問題，（4）內地航運問題，（5）高等法院設置問題，（6）各殖民地之立法聯繫問題，（7）公共事業經費之擔負問題。以上建議各節，後雖提出英國議會討論，卒以澳洲各殖民地人民發生誤會，不甚贊成，遂作罷論。蓋英政府此時對於澳洲係採用懷柔綏靖政策，無論任何與立法有關之問題，倘非澳洲人民表示贊成，決不勉強行之，以免激起反叛。因是統一政治組織，固一面感覺需要；而另一面，則因澳人之反對，終莫可進行。所謂統一政治組織運動，至是亦暫告終止。

幾個政治家之主張 對於澳洲之統一政治組織運動，反對者固有其人；然贊成者，亦復不少。當時有許多開明政治家，發表其主張，並列舉事實以證明澳洲政治組織有統一之必要；例如一八五二年，蘭格博士 Dr. John Dunmore Lang 發表其名著「自由獨立黃金地」；並極

力鼓吹設立「澳洲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Australia) 其組織形式，應與北美合衆國同。又一八五六年，湯姆森氏 Edward Deas-Thomson 在新南威爾斯議會發表演說，謂全澳聯合會議，實有召集之必要，並列舉七項重要問題，須賴此全澳聯合會議共同商決之：(一)劃一全澳各地徵稅問題；(二)決定全澳土地公賣問題；(三)全澳金礦開採問題；(四)全澳郵務管理問題；(五)全澳鐵路建築問題；(六)全澳電報線桿敷設問題；(七)全澳海岸燈塔設置問題。又溫德華氏 Wetherburn 對於湯氏以上之主張，極爲贊同，特呈請英政府即通告澳洲各殖民議會，推派負責代表前往英國共同商討召集全澳聯合會議之詳細辦法。惟當時殖民大臣拉布社爾 Lambton 處事嚴謹，對於以上諸人之政治主張，雖表示贊同；但認爲澳洲人民對於統一政治組織之重要性，尙未普遍認識，有恐極積進行，致遭反感，故只將上項意見與主張，函知駐澳各殖民總督，藉作參考；但各殖民地之反應，甚爲良好，蓋以上諸政治家之主張，均未涉及人民選舉問題，而人民亦不誤會其剝奪其選舉與自治之權利。

促成統一之內外情勢 統一政治組織運動，反對方面，主要原因，已如上述；但因國內外情勢之變遷，反對力量亦漸消失其作用。自一八六〇年後，澳洲各殖民地先後成立「責任政府」，各自爲政，相互磨擦，終年不休；尤以新南威爾斯之經濟政策，爲「自由貿易」；維多利亞之經濟政策，爲「保護關稅」，因而衝突之處益多。再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昆士蘭各殖民地，亦因關稅問題，不時引起爭執。如是均覺非有統一之政治組織，各殖民地經濟上或稅務上

之糾紛，莫能終止；且將引起極嚴重之後果。而同時德法兩國，不時派遣軍艦而來，大有併吞南太平洋中各島嶼之可能性，因而澳洲國防上頓受威脅。在此內外情勢交相壓迫之下，統一政治組織運動，復又轉於活躍。在一八八三年，由於維多利亞總理塞爾維斯，Premier James Service之發動，即在新南威爾斯之雪梨市舉行全澳臨時聯合會議，到會者甚為踴躍，除澳洲本土各殖民地，均選派代表外，其他如紐西蘭斐濟羣島亦皆派代表參加。塞爾維斯在會議席上，提議組織一經常聯合政治機構，昆士蘭總理格里斐士Premier Samuel Griffith亦贊成，並正式提議組織「大洋洲聯合委員會，Federal Council of Australasia」各地代表，皆表示贊同，一致通過，並決定由各殖民地政府，咨請該地方議會，提請英國女王，予以批准，並請頒布此委員會之組織條例。至一八八五年，上項組織條例，已得英女王之批准，「大洋洲聯合委員會」遂於是年成立。惟新南威爾斯紐西蘭兩單位，臨時又復退出，只由南澳西澳兩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塔斯馬尼亞昆士蘭斐濟羣島六單位，各選派代表二人為「大洋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又聯合委員會之下，不設執行部，一切工作，僅限於立法方面，迨後即立法權限，亦僅限於各單位間極少數問題之決定；例如南太平洋各島嶼間之關係問題，逃犯之潛入其他境內問題，公海上之漁獵問題，以及海上交通問題等等。此會之權力，如此減縮，實因新南威爾斯之臨時退出，有以致之，故對澳洲之統一政治組織運動，貢獻不大。但至一八八九年，由於曼德少將等 Major General Baden Edwards對於國防上之嚴重報告，認為澳洲有隨時被人侵

險之甚大危機，由是羣情驚駭，思謀挽救。統一政治組織運動，至是益爲人民所重視，遂奮興屢起來。

第二節 全澳聯合會議與憲法原則

全澳聯合會議 當時之開明政治家，有拔爾克爵士，SIR LEONARD ROBERTS 彼對於統一政治運動，素甚熱心，奔走甚力，當其觀察澳洲內外情勢之催逼，及一彼人民心理之表現，認爲統一澳洲政治組織之時機業已成熟，遂於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登得非爾（Dunedin）地方，發表其極動人之演講，內中要點爲：（一）應即召開全澳聯合會議，討論聯邦憲法草案；（二）動員全澳人力物力，充實國防建設；（三）建立聯邦議會，產生中央政府。以上三項主張，經發表後，雖遭若干方面之反對，然以內外大勢所趨，拔爾克爵士卒能於一八九〇年，在奧爾鈺（Melbourne）市，舉行全澳聯合會議預備會，除各殖民地選派代表出席外，紐西蘭亦派代表參加，經過多日之激烈辯論後，一致通過，召開全澳聯合會議正式大會。當此會議於一八九一年三月在雪梨市（Sydney）舉行時，澳洲各殖民地第一流政治家大都出席參加，對於統一問題有贊成與反對兩派，共計四十五人，爲一空前有力之會議。

大會決定憲法原則 全澳聯合會議推選拔爾克爵士爲主席，並選格里斐士爲副主席，大會議程，係由拔爾克爵士所訂定；並提出統一全澳政治組織之四大原則：即（一）各殖民地之行

權限，除因事實需要，劃讓若干於聯邦政府外，其他權限，仍由各殖民地照舊保留；（二）各殖民地之貿易政策，均採自由主義，取消保護關稅；（三）關稅之徵收與管理，完全屬於聯邦政府；（四）海陸軍備及一切國防建設，由聯邦政府管轄。根據以上四大原則，討論聯邦憲法草案之內容，最後決定要點如下：

（1）關於立法者：應依據聯邦憲法，產生議會；議會之組織，採用兩院制，一為參議院，一為眾議院，參議院議員，應由各邦議會推選同等人數充任之；眾議院議員，則按各邦人數多少，比例選舉之；但眾議院有提出及修正財政法案之權，而參議院則無之。

（2）關於司法者：澳洲設立高等法院，對一切民刑案件，有最後裁判權。

（3）關於行政者：設立中央政府，以總督為虛位行政首長，並由聯邦議會多數黨領袖，組織內閣，負責實際行政責任。

當時出席聯合會議代表，不獨多為富有經驗之政治家，抑且有若干對各國憲法研究湛深之學者，故對兩院制國會之組織，係採用美國加拿大及稅資三國制度之長，並吸收英國議會傳統慣例及組織上運用之美。聯合會議在大會期間，所討論最關重要之基本問題，即為聯邦政府在立法意義上，不惟要代表多數人民，而且要代表多數殖民地。根據此代表多數人民，及多數殖民地之原則，而決定議會之組織，採用兩院制。蓋眾議院或下院，可用之代表各個人民；參議院或上院，可用之以代表各個殖民地。前者自有利於人口衆多之邦，後者當有利於人口較少之

邦，務使大邦小邦，平均調節，各佔一院之勢力，而不失其平衡，用意甚善，尤且公允，故聯合會議對此原則，皆表示贊成通過；惟參眾兩院間之立法權限，殊不易劃定，尤其關於財政法案，其提出與修正之權，依照英國議會慣例，自應屬於眾議院；但澳洲政治家亦有主張參議院應有同等權力者，因而對此問題，在大會席上，討論頗久，爭執亦甚烈。最後提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詳加研究，提出具體意見。

格里斐士被推為憲法起草委員會主席，彼對參眾兩院權力大小問題，曾有一極合邏輯之辯論與主張，彼曰：「聯邦憲法原則既已規定，任何法律之創制，必須得大多數人之贊成，及大多數邦之同意，始得謂之通過。今衆議院者，乃代表人民意志之立法機關也。參議院者，乃代表各邦議會或各邦政府意志之立法機關也。一為直接代表人民，一為間接代表人民，其代表人民之地位既無軒輊，而其立法權限，又何可劃分為大小？故凡一切法案，甚至財政法案，衆議院既有權提出通過，參議院當亦有權反對或否決之，庶使兩院制度，在組織運用上，及法律觀點上，得其平衡，名實相符，以垂恆久。」格里斐士之意見，固為當時大會所重視，惟彼為昆士蘭之總理，故其主張乃代表人口較少之邦而言，自甚堅持參議院應有較大之權力。至人口較多之邦，如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則甚主張衆議院應獨有財政法案提出與修正之權，參議院不得過問之。雙方對於兩院權限之爭執，或舉事實，或引例證，爭論莫已，最後決定採用南澳地方議會之慣例，凡財政法案，經衆議院提出通過後，參議院如表示異議時，可將其意見以書

面送參議院重行討論，加以修正，參政院不直接否決之由是兩院權限之爭執，告一段落。

憲法草案原則之公布 經大會多次之激烈辯論，憲法草案原則，於一八九一年四月九日正式通過，旋即公布，並咨送各殖民地議會，廣徵民意，以期各殖民地人民之一致贊成，然後根據原則，擬製草案，送請英帝國議會討論，當時憲草原則，決定於下：

(一) 組設聯邦政府，舊有之各殖民地政府，均改建為邦政府；

(二) 組設聯邦議會，採用兩院制，上院稱參議院，下院稱衆議院。參議院議員，由各邦議會推選代表充任之；衆議院之議員，由各邦人民按人口多少為比例，直接選舉之；

(三) 聯邦議會之立法權限，用列舉式。凡權限之未列入聯邦議會範圍內者，各邦議會，仍保留其原有之立法權；

(四) 參議院與衆議院，在立法上，有同等之權力；惟財政法案，應由衆議院提出，如參議院表示異議，可將意見以書面送達衆議院，自行修正，參議院不直接否決之；

(五) 聯邦總督，在行政上之任何措施，必須採納聯邦行政會議之意見，各邦政府之內閣官員，均為聯邦行政會議委員；

(六) 聯邦設立高等法院，並有民刑案件最後裁判權，除重大問題有關英帝國之整個利益外；無論任何案件，不得提訴於英國樞密院。又聯邦議會有限制或取消各邦法院上訴樞密院之權；

(七) 聯邦政府在財政上應有下列之權限：

(1) 聯邦政府，有征收關稅，及其他稅收之權；

(2) 聯邦政府，在各邦領土內，征收之稅，除動用最低數額外，可按照收入多少為比例，分別撥還之；

(3) 聯邦政府對於各邦公債，可斟酌情形，担任籌募一部份或全部；

(4) 聯邦政府在統一稅制施行時，可變更以上之規定。

以上憲法草案原則，即當時聯邦政治運動，或統一政治組織運動之一般民意之反映；亦即政治家或學者一般政見之歸納。全澳聯合會議將此草案原則通過後即正式公布，以供人民之研討，廣征各方之意見。

憲法原則公布後之反響 一八九一年憲法草案原則公布後，全澳人民，尤其各殖民地議會，皆有極熱烈之討論與批評。贊成反對，各有立場，觀點不一。凡自由貿易主義者所反對之條款，保護關稅主義者必表示贊成；凡保守派人士所贊成者，又必為自由派人士所反對；再凡各大殖民地所反對者，又必為各小殖民地所贊成；各小殖民地所贊成者，又必為各大殖民地所反對；但以當時各殖民地議會之一般情勢觀之，反對聯邦政府組織之力量，仍佔優勢；例如新南威爾斯議會中，自由貿易主義者，如雷德 George Reid 等，即甚疑慮聯邦政府組織成立後，保護關稅主義者，必將藉多數小邦之力量，以壓制新南威爾斯之自由貿易政策。因作警喻以反

對之曰：「新南威爾斯猶如一絕對戒懼之君子，今與五降漢同居一室，其將何以堪！」意即謂新威爾斯爲主張自由貿易者，其他五邦則皆主張保護關稅者，道既不同，何相爲謀？統一政治組織後，必非新南威爾斯人民幸福。又當時新南威爾斯議會新興之政黨——工黨，亦在議會，佔甚大勢力，工黨議員中，大多信仰社會主義者，彼等對於憲法草案中所標之名詞，如「帝國之權益」，「資本主義之保障」，以及「總督統治權」等等，皆不表示贊同，因而對於草案原則，亦持反對態度。再拔爾克爵士，是時適已告休，退出政治舞台。其他熱心聯邦政治運動者，亦多因政見不合，先後脫離新南威爾斯政府，由是反對派抬頭。憲法草案原則，卒在該殖民地議會，遭多數議員之反對，本能通過接受。其他如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各殖民地議會，對於憲草原則，初甚熱烈討論；但見新南威爾斯所持之態度，亦漸擱置不予表示。又西澳大利亞昆士蘭兩殖民地，亦因受新南威爾斯之影響，對於憲草原則亦皆漠然視之。故一八九一年憲法草案，在起草之時，轟轟烈烈，震動遐邇，以爲各殖民地議會必得順利通過，交付人民作最後表決，今竟得此不良之結果，殊出一般人民意料之外，然亦是見當時各殖民地議會之複雜情形，其不能真正代表人民之公意，亦由是露其破綻。

人民對於聯邦組織之反應 當各殖民地議會對於聯邦憲法草案原則，均抱漠視或反對態度時；而全澳人民對此重大問題，皆甚爲關切；尤自一八九一年後，土地價值低落，經濟情形艱澀，各殖民地人民均感受不景氣之痛苦，因而相互怨責，認爲全澳各殖民地政見紛歧，各自爲

較，不相爲說，實爲召致經濟厄運之最大原因。一般進步青年，爲表示民意起見，遂紛紛組織聯邦改制促進會，意以人民團體力量，督促政府走向統一合作之道。當時在政治上較有資望者，如新南威爾斯之巴爾頓氏(BALDWIN BRADY)即應運而起。彼以拔爾克爵士之繼承人自居，極力推進聯邦政治運動，其意以爲一八九一年，拔爾克爵士等所草擬之聯邦憲法原則，雖爲各殖民地議會所反對；然議會之態度，尙可以人民之公意改變之，故本工作，仍在如何喚起人民瞭解聯邦政府組織之重要性。於是奔走各地，發表演說，闡述聯邦政治理論，組織各地青年團體。是時一般人民，尤其居住於各殖民地交界處者，因兩地政府關稅政策之不同，苛捐雜稅之煩擾，多所憤恨，迨聞巴爾頓氏起而促進聯邦改制運動，皆甚表示擁護。故當聯邦改制促進會，於一八九三年七月，在哥羅瓦(Orolona)舉行大會時，各地代表，及當時負有聲望之朝野人士，出席參加者，甚爲踴躍，情緒緊張。大會之最大收穫，爲奎格博士(Dr. John Quick)之重要提議。是聯邦政治運動，在人民自動自發熱烈情緒之下，又復興起，活躍起來。

第三節 國民大會與憲法草案

召開國民大會 奎格博士在聯邦改制促進會大會之提議，即具體指出：「應由各殖民地，以法律手續產生國民代表若干人，出席依法召集之全澳國民大會，並由此國民大會制定聯邦憲法草案，然後再將此憲法草案，提交人民投票表決，以完成制憲手續。」此議經熱烈討論後，

一致通過，發表報章，甚引起全澳人民之注意與興趣，蓋此次所議國民大會之召集，及聯邦憲法之制定，已將其責任直接置於人民之肩上，其情形自與一八九一年僅由政治家宣傳活動所產生之全澳聯合會議，及其所議決之條件，當有不同之處。因而一八九七年三月四日，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四殖民地，皆同時依法選舉國民大會代表各十人。西澳代表亦隨之依法產生。昆士蘭則因特殊情形，未能選派代表出席。當時之事，最可令人注意者，即以上五殖民地所選出之代表，其被選條件，並不在有無政黨為其背景，乃在其本人是否贊成聯邦政府之組織以為斷。例如巴爾頓氏為當時聯邦政治運動之領袖，因人民對其政見甚為贊成，故得選票獨多。其餘為奎格博士等，所得選票亦不少。工黨黨員，因對聯邦組織不甚贊成，故僅一人當選為代表。其他反對聯邦政治運動有名之人物，則均未當選，足見當時民意一般。

各殖民地代表分別選定後，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自於一八九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南澳首都愛地勒地 Adelaide 舉行。公推巴爾頓氏為大會主席，當時所討論之中心問題，仍為（一）如何使聯邦政治，有利於人口較多之邦？（二）如何使人口較少之邦，在聯邦政治上不受大邦之支配？蓋當時所爭執者，為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等人口較多之殖民地，有恐建立聯邦政府後，反失其政治上之優勢。昆士蘭西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等人口較少之殖民地，亦懷疑聯邦政府建立後，必將受大邦之支配，反失其政治上原有之權利。於是多方研討，以求調協辦法。均

以爲聯邦議會之衆議院議員，如以人口多少爲比例，直接選舉之，當可使大邦在衆院多佔勢力；又參議院之議員，如以邦爲單位，平均選舉同等人數充任之，亦足使小邦在參院中可與大邦有同儕權力，以補救在衆院人數上之失勢也。簡言之，衆院議員之選舉，以人口爲比例，是利於大邦；參院議員之選舉，以邦爲單位，選舉同等人數，是利於小邦。經此調節後，大小各邦，在聯邦議會內，權勢平衡，自無復有相互猜疑尅制之事。但尤有爭論者，新南威爾斯等各大殖民地，皆主張聯邦內閣，應由衆議院產生，僅能對衆院負責。又財政法案，亦僅能由衆院提出或修正，參院不得干預之；而南澳大利亞等各小殖民地，則主張參衆兩院，在法律上，既佔有同等地位，亦當行使同等職權，凡衆院所可爲之事，參院當亦可爲之。對此問題，爭論頗久，甚難解決。此外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對於兩院在立法程序上，遇到僵局時，應如何解決，亦經熱烈討論。僉以如衆院通過之法案，爲參院所否決，衆院可再討論修正，再送參院，參院如再否決之，是兩院之僵局已成，此時惟有召開兩院聯席會議，共同投票表決，或由總督下令解散議會，重行大選，以取決於人民。大會對於以上諸問題，經多日討論後，乃產生三個委員會，專門負責研究憲法起草問題。此三個委員會，即（一）憲法委員會，（二）財政委員會，（三）司法委員會，三會分組研討，提出意見甚多，最後由憲法委員會起草憲章，並推巴爾頓爲憲法委員會主席，主持起草事宜。巴爾頓之憲章內容，與一八九一年憲章，無多出入，故當其提出大會報告後，即略予修正通過，大會任務，初步完成，宣告休會。

各殖民地議會對憲草之爭論 憲法草案由第一次大會通過後，分送各殖民地議會，公開討論，徵詢意見。新南威爾斯議會，對此憲草，雖仍抱懷疑態度，勉強討論；但其他各殖民地議會，對此憲草，則甚重視，熱烈研討，以求完善。當時各殖民地議會對憲草之爭論，分爲以下兩種意見：（一）各大殖民地主張聯邦議會之權，應操於多數選民之手，以符民主政治精神，不必以邦爲單位，要求平分權力；（二）各小殖民地，則主張大小殖民地，既共同組織聯邦政府，則不問邦之大小，在聯邦議會內，應有同等權力，以免小邦受制於大邦。此外另有一種爭論，即各殖民地議會中之保守派份子，多主張參議院應有較大之權力；自由派份子，則主張衆議院，應有較大之權力；甚至大殖民地如新南威爾斯議會中之保守派份子，亦皆同情各小殖民地，而贊成聯邦參議院有較大之權力也。

國民大會繼續會議 一八九七年九月國民大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於新南威爾斯之雪梨市，各地議會所送憲法意見，達二百八十六件之多，經過三星期之熱烈討論，重要問題，歸納如下：（一）聯邦之財政問題，（二）參議院人數問題。（三）參議院與財政法案問題，（四）兩院僵局之解決問題。討論之際，適值維多利亞舉行大選，該地代表請告退席，以上問題，尙未討論終結，大會宣告休會。旋於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日，改在維多利亞之美爾鉢舉行第三次會議。此次會議所討論與決定者，爲下列各點：（一）衆院議員人數，不能超過參院人數之兩倍，藉以防止衆院人數之無限增加而強化參院之地位，以便召集兩院聯席會議解決兩院僵局

時，參院不致受衆院人數過多之壓迫。(二)參院議員之產生，按照一八九一年憲草規定，由各殖民地議會自行推選同等人數充任之，此次討論結果，參院議員乃由各殖民地人民總投票直接選舉。(三)兩院權限之劃分，尤其關於財政法案之提出與修正，按照一八九一年憲草原則，爲衆院獨有之權，參院僅能將表示不贊同之意見，以書面咨送衆議院，由其自行修改。此次國民大會，因參加憲法起草者，各小殖民地之代表較多，故改訂爲參院對於財政法案，仍有否決或修正之權。各大殖民地代表，對此則甚堅決反對，認爲財政大權，應操於多數人民之手，否則有違民主精神。雙方爭執，各持其理，幾瀕破裂，最後爲達到實現聯邦政治目的起見，各小殖民地終於讓步，採用一八九一年憲草所規定之調協辦法。(四)關於如何解決兩院僵局問題，亦經多次激烈辯論，最後決定，凡衆院所通過之法案，如爲參院所否決，則於衆院下次開會時，重行討論修正，如第二次通過後，復遭參院第二次之否決，是兩院之僵局已成，在此僵局之下，應請總督宣布同時解散兩院，重行大選，以觀人民之意見。倘人民新選之兩院對於尚未解決之法案，仍執不同之意見，則由總督召集兩院聯席會議，共同投票表決之，此項聯席會議，如能得五分之三之多數，即認爲該法案之通過，亦即兩院僵局最後之解決也。

國民大會決定其他重要問題。國民大會除對以上諸問題，有所決定外，並對中央與地方一立法、司法、財政、貿易、權限上之劃分，亦有所決定，茲分述於次：

(一)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之劃分。當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在南澳首都舉行時，由於巴

育頓之提議，首先通過一重要議案，並將此議案正式宣布，以說明聯邦政治運動之重要意義，同時並指出「促進聯邦政制之惟一目的，在擴張澳人之自治權利」。意在使一般反對聯邦政治運動者，切實瞭解，如從各個殖民地立場言，聯邦政府成立後，固須將地方之若干權限，割讓於中央；但從整個澳洲人民之立場言，不惟不見損失任何權利，且將因政制統一，運用靈活，更能獲得較多之權利也。大會並宣布：「各邦之立法及行政權限，除必要時，割讓若干於中央外，其他一律保持原狀」。又憲法條文之規定，係仿照美國憲法先例，中央權限採用列舉制，地方權限採用概括制，並非如加拿大之分權制度，地方權限採用列舉制，而中央則採概括制也。再聯邦憲法，中央與地方分權之原則，自始即主張聯邦之立法權限，應由各邦逐漸讓予，並非由聯邦使用強迫手段，佔奪各邦之一切立法權限；即當時之開明政治家，素來領導統一政治組織運動者，亦甚主張各邦應保持其原有之政治權利。故一八九七年憲法草案，關於聯邦議會與各邦議會立法權限之劃分，條文規定，大都與一八九一年憲草所規定者相同，國民大會代表，對此問題，亦皆感覺一八九一年之憲草，允稱完善，可資採用，故極少爭論，而決定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之劃分。

(二)中央與地方商務及貿易權限之劃分 國民大會亦仿照美國先例，關於商務及貿易權限之劃分，均在憲法內明白規定，凡邦與邦間，及聯邦與國際間之商務及貿易權限，應屬於中央；而各邦內部之一切商務或貿易權限，則由各邦仍舊保持。依此規定，則凡金融機關之管

礦，保險事業之經營，商標業務之推進，均屬於聯邦政府範圍。又如全澳鐵道公路之建築，大小河道之疏濬，亦劃歸聯邦政府主管；唯討論中央管轄全澳鐵道與運河時，各殖民地代表，意見執甚烈；但卒以商務及貿易權限之既已劃定統一於中央，而水陸交通之統一管理，乃必然之事。最後為調協各殖民地之意見起見，則在憲草內，明白規定，組設聯邦鐵路管理委員會，由各邦推選代表充任委員，藉使各該邦盡可能維護其在交通上原有之權益。

(三)中央與地方財政權限之劃分 自一八九一年後，各殖民地經濟政策，日見紛歧，各走極端，例如新南威爾斯採用極端自由貿易政策，其常年歲入，則以徵收大量土地稅彌補之；西澳大利亞此時尚在工礦萌芽時期，故徵收較重之入口稅，以維持其度支；至維多利亞及其他殖民地，則採用關稅保護政策，以求工商業之發展。故當國民大會討論財政問題時，爭論異常激烈，因各殖民地均不知聯邦政府成立後，對於財政上，將採何種政策，又全年稅務收入，將以何稅為正宗？歲收款項，聯邦又應如何節省支用？並如何將其剩額，分別發還於各邦，大會代表，對於以上諸問題，均欲討論周詳，並在憲法內明白規定。嗣查一八九一年起草憲法時，曾有人主張以「簿記制度」解決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糾紛，其實施辦法，即凡聯邦政府，在各邦領域內所徵收之稅款，分別登錄於各該邦之稅收項下，除因事實需要，聯邦政府得在其稅收總額內，比例支用外；剩餘之款，均應分別發還各邦，以彌補各邦之開支。此次國民大會，討論財政問題時，出席代表，亦多認為「簿記制度」，尚有採用之必要，惟補充說明，聯邦政府

在實施統一稅制五年之後，有自由處置收入稅款之權，不復採用「簿記制度」，但反對者，以爲限制聯邦政府財政上之自由，爲不合憲法之舉動，爭論頗久，卒以塔斯馬尼亞總理布萊頓爵士 Sir Edward Bradon 之提議，「四三發還制」，爲衆所贊成，疑難始決。所謂「四三發還制」者，即聯邦政府將其在各邦領域內每年所收稅捐總額，四分之一自行支配，四分之三則分別發還於各該邦也。中央與地方財政權限之劃分，由此初步決定，並列載於憲草。

(四)勞資仲裁權限之移讓 在一八九一年全澳聯合會議舉行大會時，金斯頓氏 Kingston 曾提議聯邦政府應有設立仲裁法庭之權，以解決勞資間之糾紛，然當時極少贊成者。僉以勞資問題，應屬於地方司法行政範圍，可由各邦自行處理，中央政府不應予以干涉；但至一八九七年，國民大會開會時，各殖民地意見，認爲勞資糾紛問題，有非一邦或地方政府所能解決者，應有全國性之司法機構，或仲裁機關，以處決之。且當時紐西蘭、南澳大利亞各地均已設有公共仲裁法庭，新南威爾斯亦正考慮此項法庭之設立，其他各殖民地，亦皆以仲裁法庭，如由聯邦政府設立，自爲適合。故當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舉行於美爾鉢時，赫金斯氏 Higgins 曾將此案提出，乃得多數之通過，遂列入憲法草案。如是勞資仲裁之權限，遂由地方政府，而移讓於聯邦政府矣。

人民對於憲草之表決 各殖民地議會，對於國民大會制定之憲草，各因環境與立場不同，在表未交付人民表決以前，均有意見上之補充，尤其新南威爾斯議會，對於憲草不贊成之處有

三：（一）參議院之議員，由各邦選舉同等人數充任之，認爲有違反「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精神，因新南威爾斯之人口，較任何殖民地爲多，今與各殖民地選舉同等數目之參院議員，是將在參院內，反受人口較少各殖民地之壓制。（二）兩院聯席會議，解決僵局時，取決於五分之三的投票，亦欠妥當，應改爲以絕對大多數投票決定之。（三）布萊頓之一四三發選制，應有時開上之限制，即聯邦政府在實施統一稅制後之十年，可撤銷布萊頓之辦法，自由處決一切稅收。此外關於聯邦政府之首都，亦極力主張建於新南威爾斯領域內，但距離雪梨市至少在百英里之外。其他各殖民地議會，對於憲草亦有種種說明及意見之補充。最後在一八九九年，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塔斯馬尼亞三殖民地，即以憲草交付人民投票表決，均得大多數人民之贊成。昆士蘭在一八九七年，原未選派代表參加國民大會；但對一八九七年憲草，亦交付人民投票表決，結果，亦得大多數人民之贊成。惟西澳大利亞，以其內部情形不同，甚慮聯邦政府成立後，該邦之原有關稅收入，勢將斷絕，影響西澳之開發建設前途，良不淺鮮，故對聯邦憲草仍在懷疑考慮中，延未交付人民表決。南澳大利亞人民投票結果，亦大多數表示贊成憲草。

英國議會通過澳洲聯邦憲法 一八九七年憲草，經過各殖民地議會之通過，全澳人民之投票贊成，最後手續，即送英國議會通過，正式宣布爲澳洲聯邦憲法。一九〇〇年三月，英殖民大臣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特邀請澳洲各殖民地推派代表組織代表團，前往英國共商憲法之批准及頒布問題。當該代表團出發之際，全澳人民意見，及各地議會所委託之使命，爲「

無論如何，英國議會，對於憲草，僅能依立法手續，作形式上之通過，不能爲任何內容之刪改。蓋此憲草係全澳人民所投票決定，否則；是違反人民公意」。但英議會堅決修改關於司法制度上之條文，即憲草上有澳洲高等法院，對於一切民刑案件，有最後裁判權之規定。在澳人之意，除特殊案件，有關英帝國之其他部份利益，應向英國控訴以求解決外；至關澳洲內務任何案件，應毋庸上訴於英國樞密院，藉以保全澳洲司法之獨立精神也。但此種規定，甚爲英人所反對，蓋恐澳洲聯邦政府成立後，將與英本國在政治上、經濟上、甚至法律上、亦皆完全脫離關係。此影響於整個英帝國之國際地位，及其生存前途，至爲重大，故對憲草中之此項規定，堅持加以修正。又一八六五年，英國議會所通過之「殖民地法案」，內中說明，凡殖民地之法律，如有與母國法律衝突者，殖民地法律，應宣告無效，英議會對於此點亦特別聲明，並堅持聯邦政府成立後，此「殖民地法案」，仍適應於澳洲。以上兩點，英議會既甚堅持，澳洲人民亦以全部憲法，所得自治之權利甚多，如此約略修改並無重大損失，故對英國所提兩點之修正，不甚堅決反對，如是澳洲憲法由英國議會於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七日通過，並經英女王維多利亞 Queen Victoria 批准公布，爲澳洲聯邦憲法，而澳洲聯邦政府，即於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根據憲法，正式成立。

第四節 聯邦政府成立與憲法實施

聯邦憲法之實施 聯邦憲法，於一九〇〇年，由英國議會通過，計分八章，序次如下：

第一章 聯邦議會——參議院眾議院

第二章 聯邦政府

第三章 司法體系

第四章 財政貿易

第五章 各邦政府

第六章 特別區域

第七章 各種國是

第八章 憲法修改程序

根據聯邦憲法，聯邦政府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宣告成立，其與各邦政府在立法司法行政各方皆異同之點如下：（一）立法方面：聯邦設有議會，各邦亦設有議會；（二）行政方面：聯邦設內閣，各邦亦設有內閣；（三）司法方面：聯邦設有司法機關，各邦亦設有司法機關；惟聯邦司法機關之管轄權，可達全澳；各邦司法機關之管轄權，僅限於各該邦領域之內。此外聯邦與各邦權限之劃分，有如下各點：

（一）聯邦與各邦之政治關係，乃以平等立場相結合，不以隸屬關係相對待。各邦政府在法權上，應有其獨立性，非聯邦政府所能侵犯或干涉；但自聯邦政府成立之日起，如在澳洲境

內，有建立之新邦或原有大邦之改建爲數小邦者，則此新邦或數小邦，應由聯邦政府直接統轄，其關係正等於中央政府之對於地方政府。

(二) 聯邦所有權限，採用列舉式，如憲法第五十一條所列舉之三十九項職權，均屬於聯邦政府。又第一〇七條規定，除各邦政府所讓予聯邦政府之權限外，各邦原有之權限，均一律照舊保持。

(三) 聯邦政府，對於以下各事，有處置權限：

- (1) 郵政電報電話
- (2) 國防建設
- (3) 沿海燈塔
- (4) 海關行政
- (5) 進出貨稅
- (6) 外交事件
- (7) 錢幣鑄造
- (8) 兵役管理
- (9) 公海漁權
- (10) 移民管理

(11) 國外貿易與邦際貿易

(12) 南太平洋島嶼問題

(四) 各邦政府，對於以下各事，有處置權限：

(1) 土地管理

(2) 礦業管理

(3) 國民教育

(4) 公共衛生

(5) 慈善事業

(6) 鐵道公路

(7) 地方行政

(五) 聯邦政府除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外，平日對於各邦政治，不能稍有干涉。即各邦總督之任免，亦由英國殖民大臣與各該邦內閣直接商定後，乃以英皇命令發表，聯邦政府及聯邦總督，對於此項任免之事，均無干涉或過問之權。又各邦議會，制定之法律，除與憲法有衝突外，聯邦議會不能否決或變更之。各邦議會之立法，如發現有妨害英帝國整個利益者，亦僅由英皇與各該邦議會，直接商決撤銷，聯邦議會無權過問之。

其次，關於憲法之修改，原定為必須有兩院絕大多數之提議通過，然後交付人民投票表

決，倘得大多數人民投票贊成，即送呈英皇批准，修正憲法之手續，如是完成；但參眾兩院在修改憲法時，如意見相左，不能同時獲得兩院大多數之通過，亦可由一院於規定時期內，自作兩次之通過，然後直交人民投票表決，以解除僵局。以上皆聯邦政府成立後，所遵照憲法一一實施之事也。

聯邦議會之組織 聯邦議會，採用三位一體制：（一）為君主，君主（即英皇）不能常駐澳洲，特派總督以代行職務；（二）為參議院，參議院由組織聯邦之六邦，各選參議員六人組織之。參議院議員亦由各邦人民直接選舉，任期為六年，每三年改選參議院議員之一半，其選舉並與眾議院同時舉行。參議院之普通立法權，與眾議院相等；惟對財政法案，或撥款案，則不如眾議院權力之大，故參議院，恆被視為議會之第二院；（三）為眾議院，眾議院議員，採用人口比例直接選舉制，邦之大者，則多得議席；邦之小者，則少得議席，易言之，各邦在眾議院，以得議席之多少，純視各該邦選民數目多少以為斷。眾議院議員任期，法定為三年；但因事故，議會解散時，其任期亦告終結。茲將澳洲六邦一九〇一年，及一九二八年，兩次選舉之眾議院人數，分配情形列舉於下：

（一）一九〇一年眾議院議員議席

新南威爾斯

二六人

維多利亞

二三人

昆士蘭	九人
南澳大利亞	七人
西澳大利亞	五人
塔斯馬尼亞	五人

(二) 一九二八年衆議院議員議席

新南威爾斯	二八人
維多利亞	二〇人
昆士蘭	一〇人
南澳大利亞	七人
西澳大利亞	五人
塔斯馬尼亞	五人

除新南威爾斯與維多利亞在此二十七年中，以人口增減關係，議席數目略有變更外；昆士蘭邦，則僅增加一席，其他如南澳西澳及塔斯馬尼亞三邦，議席數目，均未變更，此足見其人口增加比率，不如新南威爾斯之大也。

澳洲人民年齡超過二十一歲以上者，無論男女，均有選舉權；惟以一人一票爲原則。一九〇一年之第一次聯邦議會選舉，選民投票者，僅佔全體公民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一七年之選

舉，因人民對於政治稍感興趣，則選民成數，增至百分之七十八，但至一九二二年，選民成數，又降至與一九〇一年同。旋即訂定法律，採用強迫選舉制，凡不投票者，科以罰金，如是在一九二五年大選時，選民成數，則驟增至百分之九十一強。是見與其設法引起人民對於政治興趣之提高，毋寧訂用法律，勉強其執行政治上之義務，自一九一九年起，選票之計算方法，採用「優先票」制度，益使人民選得其理想之人物，澳洲之選舉制度，由是更臻完善。

聯邦內閣之組成 聯邦憲法對於內閣如何組成，並未規定其法律手續；惟規定內閣閣員，必須取得兩院任何一院議席之資格。換言之，內閣閣員，必須同時為衆議院或參議院議員，或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取得議員資格。又憲法規定聯邦行政組織，採用「內閣制」，不用「總統制」，所謂「內閣制」者，即由議會產生議員若干人，組織內閣以負實際行政責任也。按習慣例，受命組閣之總理，可自由選擇其閣員，惟自澳洲工黨執政後，其組閣方式，稍有變更，蓋工黨受命組閣之總理，每於組閣時，召集參衆兩院本黨議員，舉行黨團聯席會議，相互推選其本黨議員中適當人物為內閣閣員，而總理僅能依黨團聯席會議所選定之人員分別指派担任各部部長。此一制度，在聯邦政府成立之前，各邦政府亦多有採用者，尤其新南威爾斯工黨，每次執政時，必以此種方式，選定其邦政府之閣員。

總督權限之運用 聯邦總督，雖為虛位行政首長，但憲法規定聯邦議會兩院之解散，其權屬於總督。總督解散議會之原因，固在打開兩院立法上之僵局；然習慣上，必須由於聯邦內閣

之請求，而後爲之；但聯邦總督，亦可以其個人之才智經驗，及其威望，自行運用上項解散議會之權；例如一九〇四年，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九年聯邦內閣，三次要求總督解散議會，而總督均置之不理；但一九一四年，納伐爾勛爵 Lord Northcote 任總督時，竟在一年之中，接受內閣之請求，而兩次解散國會。是故總督之行使職權，端視其個人之如何運用，固不必常受慣例之束縛，或內閣勢力之影響，亦不必因帝國殖民部之訓令，而變更其本人所認爲賢明之措施也。

司法權限之規定 聯邦憲法，關於司法權之規定：（一）澳洲聯邦應有高等法院之設立，高等法院，可代英皇受理各級法院送呈樞密院之控訴案件。（二）聯邦應有其司法系統之組織，初審覆審，皆有其直接設立之法庭，不受各邦司法機關干涉，猶如立法行政權限之均有其獨立性。

聯邦高等法院，爲澳洲司法行政及司法裁判之最高機關，凡各邦法院裁判之案件，可上訴於聯邦高等法院，該院之裁判，可視爲最後之判決；倘非有特殊情形，獲得該院之許可，無論任何案件，不得上訴於英國樞密院；但聯邦議會，則有其特權，在某種情形之下，仍可將高等法院之最後判決，轉訴於英皇再作最後之判決。

聯邦高等法院之裁判管轄權如下：（一）凡事件之有關國際條約，或外國領事，及其他外國代表，有違反澳洲法律行爲者；（二）凡事件之有關於聯邦公務人員，違反聯邦政府禁令或命令者；（三）凡事件之有關邦與邦間之爭執，或一邦政府與他邦人民發生訴訟行爲者；（四）

刑事件之有關於甲邦人民，控告乙邦人民者。此外凡事件之有關於違反聯邦憲法，或涉及聯邦憲法疑義之解釋，以及聯邦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案，聯邦高等法院皆有接受處理審查及解釋之權。

第五節 聯邦政府之政體

首任總督與首任總理 聯邦政府第一任總督，爲賀勃頓勳爵，Earl of Hopetoun，彼到澳後，即授命巴爾頓氏 Edward Barton 爲第一任國務總理，令其組織聯邦內閣。總督總理及第一任全體閣員，均於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在雪梨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聯邦議會，亦於同年五月九日，在京都美爾鉢 Melbourne 由約克親王 Duke of York 卽後之英皇喬治第五世 King George V 主持開幕典禮，上下兩院議員，及朝野名流，均參加大典，盛極一時。

鼓勵人民移居鄉野 聯邦政府在一九〇一年成立時，全澳人口爲三，八二四，九一三人。至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人口增至四，九四〇，九五二人；但澳洲人口分佈情形，至不均等，在一九〇一年時，全澳人民百分之三十五居於沿海幾大城市，而內地廣大荒原，則甚少見有居民。例如新南威爾斯人民百分之三十五，聚居於其都會雪梨；維多利亞人民百分之四十三，集居於其都會美爾鉢；南澳大利亞人民百分之四十六，集居於其都會愛地勒地。如以雪梨美爾鉢兩市人口總共計算，約佔全澳人口四分之一；如以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兩邦

人口總共計算，則佔全澳人口七分之五也。因是政府爲鼓勵人民移居鄉野，以免過於集中都市起見，特頒訂一選舉優待辦法，用以限制都市議席數目，而增加鄉鎮之議席數目。但其結果，都市議席仍以人口激增之故，不得不予以增加。例如一九〇六年之大選，新南威爾斯邦之議席，共爲三十六席，而其都會雪梨一市，即佔有十一席也；然聯邦政府仍繼續運用政治經濟及法律上之種種措施，鼓勵人民從各大都市移居鄉野，開發內地富源，增加生產力量，藉以奠定國家富強之基礎。

調整財政關係 依照憲法規定，全澳一切租稅徵收權，應屬於聯邦政府；但聯邦政府自成立後之十年內，必須將其在各邦所徵收之關稅，及國產稅額之四分之三，按年發還各邦，以接貼各邦之行政經費。又聯邦憲法並規定，在聯邦政府未成立以前，凡各邦所借之内外公債，均由聯邦政府負責償還。聯邦政府對此均依照規定施行，尙無異議，並爲各邦嗣後借債之便利，及減低其利息起見，特提議組設聯邦公債委員會，主持其事；但各邦政府有恐聯邦政府，此項措施，或將限制各邦所借公債之用途，甚或因此干涉其內部行政，故在一九〇八年各邦總選舉行聯合會議時，明確表示，對於聯邦上項措施，殊爲不滿，且認爲聯邦有擴大其財政壟斷權，而阻礙各邦政治前途之進步。再在一九〇七年時，聯邦財政部長里昂爵士，Sir William Lyne，曾致各邦政府備忘錄，其大意謂：「聯邦政府以四分之三的收入，發還各邦，尙僅有三半之時間，過此擬不採用百分比之發還制，而以全年收入之六，〇〇〇，〇〇〇磅，分配各

郭，並在此數內扣除聯邦爲各邦所償還公債之數目。再此後各邦借用公債，應由聯邦組設公債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邦不得直接再向內外舉借公債，以保聯邦政府在政治上之統一性。各邦政府接此備忘錄後，甚爲憤懣。特於一九〇九年，又再舉行各邦總理聯合會議，商討財政上之對策。結果，再向聯邦政府要求，仍應採用百分比之發還制，惟可減少成數，向之以四分之三即百分之七十五歲收，發還各邦者，此後只須聯邦政府，以百分之六十歲收，按年劃撥各邦；但聯邦政府僅允，除各邦所欠公債可由聯邦政府爲之償還外；而各邦行政費津貼，僅可按各邦人口數目，每人每年劃撥二十五先令爲計算標準。此議提出後，各邦政府，皆不贊同，雙方爭執，相持不下，最後交付人民投票表決。結果，人民僅贊成此議之前半，即贊成聯邦政府爲各邦償還債務；而否決此議之後半，即不贊成二十五先令之津貼辦法也。迨至工黨於一九一〇年掌握聯邦政權時，又再堅決主張以人口計算，每人二十五先令爲津貼各邦之行政經費，並以十年爲限期，同時聯邦議會，在工黨優勢之下，亦復通過此法案，各邦政府，遂無法反對，財政關係，由是暫告調整，而聯邦政府掌握澳洲財政之權，亦自是擴大起來。

預訂統一稅則 聯邦政府成立後，政黨中之兩大派，一爲保護關稅派，一爲自由貿易派；前者在狄肯 *Dakin* 領導下，後者在雷德 *George Reid* 領導之下，彼此鬥爭，針鋒相對，均冀在聯邦統治之下，以實行其經濟主張，及貿易政策。查狄肯之保護關稅，所持理由，即在厲行保護關稅政策，以發展澳洲之工商業，俾成爲一自給自足之國家，此正足代表當時維多利

並邦一般人民之思想；而雷德氏之經濟理論，則主張自由貿易，開發天然財富，增進人民享受，而臻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境，固不必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故步自封，陷國家於狹隘經濟之途，此足以代表當時新南威爾斯一般人民之理想；但觀當時實際環境，採用保護關稅政策，固未可能；而施行自由貿易，亦有甚多障礙。於是聯邦議會，及全澳政治家，經多方之研究，結果，採用折衷協調辦法，即決定所有澳洲入口貨物，得徵收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之關稅，並頒訂統一稅則，通告施行。主張自由貿易者，對此項稅則雖不甚表贊同；然當時聯邦政府，每年必須由關稅項下收入之數，至少為八百萬鎊，始可以為各邦償還債務，如必悉決完全撤銷關稅，實行自由貿易，則此巨款，勢將無從籌措，故不得不稍示讓步，同意此項稅則。此聯邦政府建立後，第一次頒訂統一稅則之經過也。

確定移民政策 自一八四〇年後，新南威爾斯尚在殖民地時期，其地方議會，即有以下二語之傳播：（一）發展澳洲白種人之勢力；（二）保障澳洲白種人之生活；意即謂凡有色人種（Coloured People）均應禁止入澳，蓋恐其入澳後，有混亂英人在澳之血統，及降低其生活標準也。由於以上口號之傳播，及英殖民部對此政策之默許，故種族成見逐漸深入人心，五十年後，排斥有色人種入澳之勢力，益見擴大起來；尤以黃金發現時期，中國僑民自荷印一帶潛往澳洲金礦工作者，數目衆多，益使澳洲政府深感白種人之權勢，及其生活前途，將受莫大威脅。於是迭次召開各邦聯合會議，討論應付辦法，迨聯邦政府成立後，第一屆聯邦議會在美爾

於舉行時，即正式宣布「白澳主義」決定「白澳政策」以實行其所謂澳洲者白種人之澳洲也。對於此種政策之實施，當時所採用之辦法，即由聯邦政府，頒訂「外人入境測驗條例」，凡入境之外人，一律施以英語測驗，如其英語程度不能及格，即拒絕其登岸；但因有慮其他歐洲白種人之聯合反對，後又改為「歐語測驗」，意即凡入境者，只須能說歐洲任何一國之語言，即可入境，不必限於英語，旋又因日本人之反對再將「歐語測驗」字句，改為「某種語言測驗」，實則仍用「歐語測驗」，以防止亞洲人民或有色人種之入境，此「白澳主義」之所由來，及「白澳政策」施行之經過也。

聯邦政府除實施「白澳政策」外，並另頒有「移民限制法」，當時工黨曾利用此法，以排斥歐洲其他國人民，例如義大利人當時在西澳入境者頗多，彼輩甚能刻苦耐勞，充當葡萄園子，煤炭礦工，以及砍伐木材之工匠等等。昆士蘭邦之甘蔗田園，政府既不計其違反法令，雇用有色人種，為田園主人者，自甚希望雇用此輩義大利人以代替之，政府亦以為然。故特委派專員前往西澳調查業已入境之義大利人之生活狀況。嗣據報告：「義大利人在西澳社會，一切表現尚屬良好，彼輩非自瘡疾傳染之地而來，大都係自義大利北氣候溫和之地而移澳洲者。彼輩亦未與資本家訂有猪仔式之合同，來澳尋覓下等工作，其所受薪資之標準，亦不見減低於澳人，且甚願加入各地工會，為工人福利共謀改進」云云，政府接閱上項報告後，當即發表報章，意在制止工黨對於義大利人，又起而有反對之舉動；但工黨議員多人，仍對政府計劃，持反對態

度，並繪製許多令人驚駭之漫畫，張貼各處，以提高人民之警覺性，例如漫畫中有描繪一形態兇惡之義大利巨人，手持大刀，腰佩利劍，向前大步，跨越澳洲大陸而過，其寓意即指澳洲人民，必將受義大利人之蹂躪與宰割也。工黨議員等，同時並在議會，質問政府，如果雇用義大利人參加各項工作，則澳洲本土之失業工人，又將如何處置？政府於是頗有顧慮，對於義大利人之入境，遂亦採用限制辦法。又按照「移民限制法」某條之規定，「無論何人，如與資本家訂有販賣式之合同，前來澳洲尋覓勞動工作者，決不許其入境；但有專門技能，為澳洲社會目前所需要者，海關予以試驗後，可准其登岸」。但工黨議員，又利用此條，以攻擊西澳海關之濫用職權，擅放由英來澳之製鍋工人十二名，製帽工人六名，當彼等工人潛至東南各邦擔任工作後，一時輿論譁然，蓋此類工人，當時澳洲尚不感缺乏也。總之，澳洲移民政策，不僅拒絕亞洲有色人；抑且限制歐洲白種人，即英本國人之勞動階級，亦不許其大量移澳，由於以上種種限制與排斥之結果，故澳洲人口不易增加，大好河，未能開發；國防建設，甚感空虛；然澳人之觀念，以為此項移民政策之實施，乃為建國初期中所必須有之措置，故行之百年而不敢更改也。

修訂關稅之功效 狄肯為保護關稅政策之領導者，因與工黨合作，得三次組閣，為聯邦國務總理。彼在一九〇八年，向聯邦議會，提出新稅則時，經與反對黨作多次之激烈辯論後，乃規定四百四十種入口貨，徵收較重之關稅，其所增加稅率，約比第一次增加一倍。同時並規定給

予英國特惠關稅之權，凡貨物之由英輸入者，較之由其他國家輸入者，減收百分之五關稅；但英國之貨，當時輸入澳洲者約佔澳洲全入口貨物百分之六十，故其所受新稅則之影響，亦日較其他國家爲大。因是不獨其他國家貨物輸入澳洲者漸見困難，即英國貨物之輸入澳洲者亦從此不易。惟以澳洲本身立場言，新稅則施行後，五年之間，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在此種保護政策實施之下，澳洲工業出品總值，增加百分之六十二，是此即表現關稅愈高，工業愈有保障，乃愈見其發達也。在同一時期，澳洲工廠數目，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男子工人，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女子工人，增加百分之二十四；由於以上種種調查報告，及事實之證明，澳洲對外貿易政策，益趨於保護關稅之一途，即向之主張「自由貿易」者，至是亦不復多言。英國對澳貿易雖受此保護關稅政策之影響，幾經談判，終無結果，蓋澳洲當時一般人民之心理，以爲澳洲不僅在政治上，爭取獨立自主；即在經濟與財政上，亦應有其自由獨立之政策，外來干涉，在所不顧也。

規定勞工薪資標準 工黨援助狄肯三次組閣，所給予保護關稅派之最大利益，即頒訂各項新稅則，用以打倒自由貿易主義者；然工黨本身，利用狄肯之總理地位，所得之利益亦不少；尤以頒訂勞工法，及規定勞工最低限度之薪資標準爲最成功。當時自由貿易者，及資本家，大都主張工人薪資之高低，應視社會勞工之供求形態而決定。如社會勞工，供過於求，其所受薪資自然減低；如社會勞工，求過於供，其所受薪資，自必提高；初無待於法律之強爲規定也。

偵察邦法院，根據聯邦議會所通過之勞工法案，必須規定勞工之最低限度薪資標準。當時著名法官赫金斯氏曰：Justice Higgins 大聲疾呼，為工人辯護曰：「社會一般貨物，可按市場供求形態而定其價值標準；但勞工者，非物也，乃人也，自應以人類看待，其所得之報酬，不應視同物價，聽市場之擺佈，而定其高低。吾以為勞工每週所應得之薪資，最好以文明國家內一個小家庭每週所需要之最低限度生活費，為其標準」。由於赫金斯氏之呼籲，聯邦法院即委派專員，詳查一個勞工家庭，平日衣食住行之所需，疾病醫藥之所費，休假娛樂之所耗，以及子女教育婚娶之所用，如以子女三人連同夫婦五人共同計算，每週應需最低限度之款項若干，始可以維持其生活。法院即主張以此每週所需要最低限度之款項，為勞工所應向社會取得之最低薪資標準 Basic Wage。無論社會物價如何波動，勞工本身供求狀況如何變遷，此項薪資標準，應予永久確立。易言之即勞工每週所得薪資在任何狀態之下，只能高於此標準，而不可低於此標準也，故稱為最低限度之薪資標準。此可謂聯邦政府成立後，在工人運動上所得之一大收穫也。

接管巴布亞特區 新幾內亞之東南部份稱為巴布亞，Papua 向由英國委任昆士蘭總督代管。自聯邦政府成立後，於一九〇二年，英政府即將此地移交聯邦政府，作為澳洲特區治理。巴布亞全部面積頗大，約兩倍於英格蘭，並較澳洲諸邦中之小邦如塔斯馬尼亞為大；但地處熱帶，氣候酷熱潮溼，高山峻嶺，叢林密佈，而又遍地湖沼，開發建設，殊非易事。再當地土人皆屬無知野蠻民族，其生活方式，極為粗野，常以殺人為婚喪慶弔之禮節，尤迷信鬼神，崇拜

偶像，不易教化。在此條件之下而言建設治理，自感困難。所幸委派之第一任巴布亞總督瑪里
Hubert Murray 爲一賢明精幹之人物。到任後，苦心孤詣，慘淡經營，不數年間，已有顯著
進步。例如頒布土地租用法，凡往巴布亞者，不准自由佔領土地，亦不許購買土地爲私有，只
可依法向地方政府出資租用，實行土地公有制，以防資本家之壟斷。又引用澳洲移民限制法，
不准亞洲及南洋一帶有有色人種入境居住，因而有色人種之不良習氣，尙未發現於該區，社會問
題，自不甚爲複雜。再仿照英人管理殖民地成規，在巴布亞地方，實施政治教育，訓練土人，
參加地方行政工作，俾可協助總督促進地方建設，雖持社會秩序，並藉使土人不作野蠻之反抗
舉動也。

推動國防建設 一九〇二年英國召開帝國會議於倫敦。加拿大澳洲均派大員出席參加，會
中討論帝國國防問題，英國政治家均主張帝國軍事，平時應集中管理，以便戰時指揮調用。關
於陸軍者，應在英、^④設置總司令部，各自治領分設辦事處，以統治帝國全部陸軍。關於海軍
者，亦應統一管理，^⑤海軍部仍設於英國，各自治領則按年擔任造艦經費，並供應若干戰艦士
卒，及下級軍官之補充。澳洲加拿大對於以上提議，均不表示贊同，以其有損害各該國自治之
權利，及獨立之尊嚴；但經多方之討論與協調後，澳洲代表巴爾頓（當時國務總理）始應允接
受此軍備原則，並應允澳洲每年撥發英金三十萬鎊，以爲帝國海軍駐在澳洲艦隊之維持費，同
時應允招募供應四艘戰艦之海兵，並另設一海軍補充處分處，以便隨時徵募及訓練海軍士卒；

但澳洲人民及一般輿論，對此仍持反對態度，僉以澳洲應有其自尊自立之國防計劃，所謂撥款維持軍費，交由英人支配；招募下級軍官，聽受英人指揮，此非自由獨立政府所可爲之事，且亦即喪失自由獨立之表徵。巴爾頓氏自出席大會回國後，內受人民之激烈反對，而去總理之職。兩年後狄肯接任國務總理，認爲澳洲國防建設，實有自立自主之必要，特向英國提出質問：「如一旦戰事爆發於歐洲，則帝國海軍艦隊平日之駐在澳洲者，屆時因應事實需要，勢將全部調往歐洲北海等處，由而澳洲之防衛必至空虛，其安全將何所持？吾人對此應善爲籌謀。」一九〇七年，帝國會議再討論軍備問題時，狄肯即提出其主張：「澳洲政府應擔任帝國海軍駐在澳洲艦隊之全部造艦經費；但同時對於此項艦隊，亦應有絕對管理與指揮權。無論平時戰時，澳洲政府應爲此艦隊之最高指導者。遇必要時，澳洲政府亦可授權英海軍部駐在澳洲之代表指揮調用」。此議經大會討論通過後，澳洲即着手籌備經費造艦。一九〇九年，在英購造第一批驅逐艦三艘，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時，澳洲海軍之力量，包括大巡洋戰鬥艦一艘，中型巡洋艦兩艘，驅逐艦三艘，及潛水艇兩艘，數量不多，但戰鬥力尚強，故當時所建之功頗大。

澳洲陸軍制度，在聯邦政府初成立時，頗有統一軍事行政於軍事專家一二人之手之趨向；但自一九〇七年後，政策乃有變更，由聯邦政府設置國防委員會，以決定一切軍事計劃，並另設軍務局，爲負責執行機關。當一九〇四年時，有哈登少將者，Major General Sir Edw

William Duggan 爲澳洲當時之一聰穎軍人，因鑒於澳洲大陸防衛之空虛，交通鐵道之短少，廣大土地之荒廢，軍需資源之缺乏，認爲此皆建軍上之困難問題；同時以軍事行政官，既無統一機關；以人才訓練言，又無軍官學校，於是大聲疾呼，要求國人注意建軍問題；而另一方面則請維政府，着手組設參謀本部，砲兵團，及各種技工隊；並同時要求政府開辦軍官學校，及兵工廠等等。哈登少將在數年之間，訓練軍官一千五百人，正規軍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一人，保安隊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人；但因澳洲政府及人民極端擁護民主政治，而心理上亦深受民主精神之影響，故對哈登少將之軍事計劃，及其集中管理辦法，不甚贊同，蓋恐一人獨攬軍事大權將有礙於民主政治前途之發展，故卒決定不採用總司令制，乃由政府設置國防委員會，爲一切軍事計劃之決定機關，並另設軍務局，爲軍事計劃執行機關，此哈登少將建軍計劃之所由中止也。一九〇七年後，一切軍事問題，雖由政府直接處理，但當委派軍事專家二人，前往各地視察建軍情形後，發現澳洲國防上之弱點甚多。政府由是召集全國政治軍事專家開會討論，當時有軍官布勒基上校者，Colonel W. T. Bridges 因研究稅資國之軍事制度，係基於民主政治精神，認爲適合於澳洲之採用，蓋稅資之軍制，係由政府設置中央機構，直接管理軍事，所有士兵訓練，軍隊編制，以及推行兵役等等，均應用民主集權原則以實施之。國務總理休肯氏聽取布勒基上校報告後，即仿照稅資制度，提出建軍計劃，同時並向全國宣佈：「人民服兵役乃激於愛國熱誠之表示，亦即摩盡之神聖義務」，當時各政黨領袖，均然其所主張，故聯邦議會甚爲順

將通過其計劃。至一九一三年時，全澳有國民兵三萬四千人，同時全國青年受有初步軍事訓練者，有十三萬七千人。建軍制度，已略樹其規模。

聯邦政府成立後之十年興盛狀況 聯邦政府成立後，積極努力於內部之建設，十年之間，其顯著進步與繁盛情形，分述於下：（一）關於人口方面者：一九〇一年聯邦政府成立時，全澳僅有人口三、八二四、九一三人，至一九一四年時，則增至四、九四〇、九五二人。（二）關於牧畜方面者：一九〇一年時，全澳縣羊共為七二、〇四設、二一一頭，十年之後，至一九一一年時，增至九三、〇〇三、五二一頭，而所出產之羊毛，則由五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磅，增至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磅。（三）關於農業方面者：一九〇一年，全澳種麥之田，實為五、一一五、九六五英畝，十年之後，至一九一一年，則增至七、四二七、八三四英畝，至一九一四年，又增至九、六五一、〇八一英畝。（四）關於交通方面者：在一九〇一年，僅有鐵路一二、五七七英里，至一九一四年，則增至一八、三二七英里，又海上交通，當一九〇一年，各港口往來停駛之船隻，共為六、五四一、九九一噸，至一九一一年，則增至九、九八四，八〇一噸，迨一九一四年，又增至一〇、三八〇、三八六噸。（五）關於商務方面者：一九〇一年，國外貿易總值為九二、一三〇、〇〇〇鎊，至一九一一年，則增至一四六、四四九、七四六鎊。（六）關於工業方面者：於一九〇一年，雖無精確統計；但至一九一四年，已將工廠一五、四二八家，共有職工三三一、七三八人，而工業出品總值，為一六六、四〇三、

九二三鎊。

由於以上各部門之發達與進步，澳洲之財力，自大見增加。即從人民儲蓄之狀況觀之，以見其生活優越之一般。在一九〇一年，全澳儲戶共爲九六四、五五三人，儲蓄總數爲三〇、八八二、六四五鎊。至一九一四年，已有儲戶二、一九九、一〇八人，共計儲蓄存款達八六、六七〇、七三七鎊。澳洲政治家常謂，自聯邦政府成立後，澳洲日趨繁榮，其中原因甚多，但以下三者爲最重要：（一）天然財富之大量開發；（二）保護政策之順利實施；（三）民主政治制度，亦確已建立其基礎也。

第五章 澳洲與大英帝國

第一節 憲法上之關係

聯邦憲法重要之規定 澳洲聯邦憲法，在一九〇〇年由英國議會修正通過，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聯邦政府即根據此憲法組織成立。查一九〇〇年憲法所規定澳洲與大英帝國之關係，最重要者，可從以下三點見之：

(一) 立法方面 澳洲議會立法，如有涉及大英帝國整個利益或外交關係者，英皇有最後否決權，或不承認權。

(二) 司法方面 澳洲政府或人民，對於聯邦憲法之實施，發生疑義時，最後解釋權，應屬於英國樞密院。澳洲議會不得限制人民，為憲法問題，上訴樞密院以求英皇之判斷。同時澳洲高等法院，對於有關大英帝國整個利益之案件，不能作最後之判決。

(三) 行政方面 根據一九〇〇年聯邦憲法之規定，澳洲議會係由君王上院下院三部份組織而成，英皇不能駐澳，特派駐澳總督行使其職權。從英帝國立場言，駐澳總督應為帝國駐外公務人員之一；然從澳洲本身地位言，而駐澳總督又為聯邦政府之虛位

行政首長，並可依照憲法規定，而督導其政治上之措施也。

由於以上三點觀之，顯見聯邦憲法，已將澳洲與大英帝國之關係，規定頗為嚴密；但澳洲之實際政治，英國從不干預，此中運用之妙，有足多者。

第二節 澳人對英之心態與態度

對內對外之觀念 吾人今日所謂澳人者，百分之九十七實即英人也，前已備言之。故今日稱謂澳人即英人，不如稱謂英人之居在澳洲也。其血統文化，既同一來源，其思想行動，自難分彼此。故澳人之國家觀念，可分為對內與對外兩點之不同。在大英帝國範圍內，澳人必以全力，甚至革命流血而不顧，以爭取其政治上之絕對獨立，及人民之絕對自由，而決不受英國之干預與壓迫；然對外言之，澳洲仍為大英帝國之一份子，自以大英帝國之利害為利害，凡遇事之涉及本身存亡問題，必求獨謀應付，致與英國意見有時相左，然決不欲完全脫離英國而為單獨之行動。英國政治家在十八世紀中葉對於澳人所持之態度，嘗歎曰：「吾人實飽受此等殖民之煩擾，最好讓其自由獨立，免長此鬥爭，不堪其苦矣」。及十九世紀初，亦有言曰：「吾人與各自治領，如能結合，即應努力於彼此間利益之增進；縱或分離，亦應保持彼此間之友好態度與情誼」。赫金巴丹當日之主張，則為：（一）一國政治權限之行使，及其人民福利之營謀，應屬於人民自行組織之政治機構；（二）澳洲應為大英帝國中之一獨立自由自主份子，即

在國防上，澳洲雖應盡其擔任軍事建設經費之義務；但同時亦應享有其軍事管理之權利；（三）澳洲之內政行政，除人民自願有所請求外，英國政府對之不能有所干涉。英殖民部尤不能命令或暗示駐澳總督作任何直接間接之干涉行動；否則將有損害總督代表英皇之威嚴，亦即侵犯憲法所予澳洲獨立自由之神聖權利。由於以上種種史實之證明，及澳洲人民心理之表現，已足見澳洲在大英帝國範圍內，所持態度之一般。

初期過激派之態度 在赫金巴丹時期，維多利亞地方議會，有議員名杜斐 Sir Charles Gavan Duffy 者，原為愛爾蘭之革命份子。到澳後，不數年即被選為維多利亞議員，後又被選為維多利亞內閣總理，彼對英澳關係之主張，較之赫金巴丹尤為激烈。當赫氏之主張，在議會通過時，杜斐即提議澳洲應與英國訂立某種協定，俾澳洲有對外單獨訂立條約權，如遇英國與其他國家宣佈進入戰爭狀態，澳洲亦有其宣佈中立之權限；但其主張未為議會通過，且有反斥之者，蓋當時之一般心理傾向，均認為凡事之涉及外交，或整個大英帝國之對外軍事行動者，澳洲不應有所主張或單獨行動，以免危害整個大英帝國之生存也。

聯邦政府成立後之態度 聯邦政府成立後，英澳關係由於官方之表示，益見其親切：例如曾任國務總理巴爾頓氏，在其宣誓就職時，首曰：「澳洲即澳國，澳國即澳洲，吾人現為獨佔一洲之自由自立之大邦；但對整個大英帝國而言，吾人仍為其構成份子之一。如大英帝國發生險難，或與任何國家宣戰，吾人應不問戰爭原因為何，曲直誰屬？但加入帝國作戰而已！」而

人民之一般表示，及輿論大勢所趨，均謂：「澳洲與英國爲血統之同盟，非政治之附屬」。又曰：「吾人均是自由獨立的澳洲英國人」又曰：「英澳兩國，儘可不時爭執，但仍皆爲英國人」。故自一九〇一年聯邦政府成立後，英澳雙方時有提倡組織「帝國聯邦運動」，(Imperial Federation of Australia) 張伯倫氏尤主張成立帝國委員會(Imperial Council)以爲英帝國各自治領相互討論重要問題之常設機關；但澳人多恐此種機構成立後，有損澳洲之政治獨立，故不甚贊成；惟一致表示，英國政府可在大英帝國範圍內，爲一中心聯繫機構，即代表所提倡組織之「帝國聯邦政府」，或「帝國委員會」，以推進其任務，毋庸另有常設機關反生種種困難，由是澳洲之地位益見明顯，其對大英帝國，則爲構成份子；而對英國或大不列顛則完全處於平等之地位也。

第三節 英澳之國防與外交

澳洲國防政策 自最初殖民時期，英國在澳常川駐有少數保安隊；但在一八七〇年，即全派撤回英倫，斯時澳洲正走上自立自治之途，故對此項撤兵之事，不甚注視，且甚希望英國之有此舉也。迨十九世紀末，德法等國相繼在南太平洋各地佔領島嶼，而日本亦漸見強大，均足爲澳洲國防上之威脅，於是澳洲深感必須與大英帝國取得國防上之密切聯繫，始可以保衛疆土而不致爲人所侵奪；但事實上發現居於大英帝國領導地位的英國，其國防政策與澳洲不同之處

甚多，例如自一九一〇年後，歐洲局勢因德國之侵略陰謀日趨顯露而緊張，英國不得不將各地海軍一律調往北海一帶，以資防衛，即駐澳洲之少數戰艦，亦全部北撤也。故英國之國防政策，名義上雖一再宣布保衛整個大英帝國之領土，實則至緊急關頭，常感軍力不足，仍以保衛英倫三島爲其重心；而澳洲之國防政策，自以保衛澳洲本土及其所管轄之南太平洋各島嶼爲其唯一之任務也。因是澳洲不得不重新決定其國防政策。在第一次歐洲大戰之前一二年，澳洲即已商得英國同意，自建海軍，自建陸軍，所有建軍經費，均由澳人自行担負；同時並頒布兵役法，及戰時物資徵用法，俾澳洲之人力物力，在緊急時期，能充分運用，以增強作戰力量；但爲配合整個大英帝國國防計劃，保衛帝國全部疆土計，澳洲海軍陸軍，在聯邦政府及人民同意之下，必要時期，亦可由英國調往澳境以外之地作戰，或在某種情勢之下，受英國海陸軍官指揮與調遣，而與其他自治領比肩作戰以禦敵也。

澳洲外交方針 自澳洲各殖民地相繼要求試驗地方自治，迄至聯邦政府成立時期，一般人民之觀念，均以爲外交之事，應由英國以大英帝國之立場與名義行之，澳洲對此應毋庸過問，但在十八世紀末，發現西南太平洋方面問題，日趨複雜，事之涉及外交範圍者，亦日見其多，勢非澳洲本身就近設法解決，不足以應付機變；例如斐濟羣島 Fiji Islands 之應否佔領，新加利多利亞羣島 New Caledonia Islands 之被人侵奪，昆士蘭邦之雇用島嶼土人，以及澳洲資本家在斐濟島上之投資等等，此皆爲澳洲本身利害攸關之事，雖處理上屬於外交範圍，而英國

遠在歐洲，莫能一一爲力，自應聽取澳洲之意見，或竟由澳洲自行處理，猶可得較良之效果。再關於「白澳政策」之實施，保護關稅政策之採用，亦皆牽涉外交範圍，但澳洲均認爲事關己身，自有處理權限，英國何可過問？而英國對此亦逐漸表示讓步，不欲激起澳人之反感，總而言之，澳洲之外交方針，僅在處理涉及本身生存或與澳洲接近地區之外交事件；至其他地區，或與整個大英帝國利害有關之外交事件，澳洲僅欲發表其意見，仍聽由英國負責處理；但自第一次歐戰結束後，澳洲曾派遣代表出席巴黎和會，國際聯盟成立時，澳洲亦派代表參加，且均係以獨立自主之國家名義行之，故其外交權限，益見擴大，近年並派駐外使節，直接辦理外交，在國際政治舞台上，英國對之不惟不相互忌，且有相互運用，相得益彰之感也。

第四節 英澳之貿易關係

澳洲在聯邦政府尚未成立以前，對於經濟政策之決擇，原有兩派：一爲自由貿易派，一爲保護關稅派，最後卒以環與事實之需要，保護關稅派得到勝利。聯邦政府成立後，更走上保護關稅之途，且定爲國家經濟政策；但爲表示對英之友好態度起見，給予英國特惠關稅之權利，即凡英國貨物輸入澳洲者，較之其他國家可減收百分之五的關稅，惟英國對此未能受取實惠，因特惠之成數非多，且澳洲當時輸入貨物，英貨幾佔百分之六十以上，若按新稅則徵收重稅也。此外澳洲復襲沿海貿易之權利，並禁止有色人種充任往來英澳船上員役，此皆大有影

譽於英國對澳之貿易，英國對此雖深表不滿，然澳洲既採用此欲陸之國家經濟政策，英國亦莫如之何。論者謂澳洲在國防上外交上有時尙能與英國取得聯合行動，惟獨經濟上向不表示讓步，此或因澳洲政治家僅思及大英帝國間友好關係之維持，端賴軍事政治上之合作，而未想及經濟上亦有互助之必要也。近年由於英國一再召開帝國貿易會議，商討英國與各自治領間之關稅互惠問題，英澳之貿易關係，大見改進；然澳洲之保護關稅政策，百十年來，根深蒂固，迄莫能更改也。

第五節 澳洲獲得自治領地位

自治領之意義與作用 大英帝國所轄之海外領土；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南非洲等地，在第一次歐洲大戰前，原已先後成爲各個獨立自主之完整國家，尙謂在政治上，與英國所發生之關係甚少，而英國亦除間或執行其在憲法上所規定之若干特權外，對於各該國之政治，亦從不予干涉，是英國與以上各領土間之關係，亦至爲平淡無奇。但自一九一四年英國對德宣戰後，英倫三島，固即動員全部人力物力，爲生死存亡之鬥爭；而海外各領土，當斯時也，亦皆自動自發追隨英後，對德宣戰，作最艱苦之努力，與壯烈之犧牲。即以澳洲而論，當時全國人口，尚不過五百萬，而海陸軍之動員，調往歐陸作戰者，竟達四十萬之多，傷亡者亦達三十萬人。再一切戰略政略之商討，戰時財政之籌措，海陸兵源之補充，以及一切物資之交換調劑等等，

無不表現大英帝國各部份間之親愛精誠，通力合作，以挽回國家之厄運。論者咸謂英國在危急存亡之秋，其所以能轉危為安，轉敗為勝者，實有賴於當時各自治領之共同努力，即英國政治家，對此亦不否認也。惟由於經過此次事實之表現，英國對於海外各自治領之關係，益見其親密。以往政治上之「一鬆一緊」政策，一面既許以政治上之自由獨立；而一面又施以種種法律上之限制。自此之後，英國政治家即已認清帝國各部份，必須發揮高度之自治精神，始可以建立最堅強之大英帝國。於是在一九一七年，召開帝國會議於倫敦，正式宣布給予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南非洲各領土，以「自治領地位」，*Dominion Status*，以闡明各自治領在對內對外政治上之立場，然事實上，數十年來，各自治領均早已實行其自治權矣，此次決定，不過在法律上作一正式宣布與追認耳。政論家多謂：英國給予海外各自治領之「自治領地位」，並非事實上之必需，純為形式上之表演，而其作用，亦無非在使帝國各部份間相互關係之日臻親密也。自「自治領地位」宣布後，自治領之對外關係，益見其獨立與自由，例如巴黎和會舉行時，各自治領均取得出席會議代表之資格，迨後國際聯盟會組織成立，各自治領亦皆為正式會員。此外凡國際間一切會議之舉行，各自治領無不派遣代表出席，甚至與英國代表，在大會場中，分庭抗禮，發表主張，無所顧忌，英國代表有時且讓步也。近十年來，如澳洲加拿大等，且常委派駐外使節，並與諸國訂立商約，外交權限之行使，完全與英國同；而英國亦自認在帝國範圍內，與各自治領，均為同一地位，應不相互干涉，且自「自治領地位」正式宣布後，即素所習用之

大英帝國 *British Empire* 名詞，亦常改用爲「大英諸國聯協體」，*British Commonwealth* 之重大事件上，居一首領地位而已，並非英國可以代表整個大英帝國或大英諸國聯協體也。

澳洲自治領之特殊情形 澳洲人口百分之九十七，既爲英人，以血統與文化之關係，自對英國表示其天然之情誼與好感。故聯邦政府成立後，第一任國務總理巴爾頓氏，向澳人宣布曰：「英澳原爲一家，勢不可分離，即英國不幸走上戰事之險途，澳洲亦必須忍痛犧牲追隨之，應勿問戰事之是非曲直也。」此足見澳人對英之忠愛一般。惟澳洲在自治領中，亦有其建國之特殊情形，及地理上之特殊環境，故數十年來，有兩大政策，非英國所能過問或直接間接所可影響者，即（一）白澳政策，以拒絕有色人種之入澳（二）保護關稅政策，以促進工商事業之發展，尤以「白澳政策」之實施，態度至爲堅決，澳洲政治家，常謂：實施此項政策，當與英國衝突之處甚多；然吾人應不宜畏避，即與英國爭執，至於破裂狀態，亦在所不顧，蓋「白澳政策」之實施，有其歷史的背景，經濟之意義，及政治之任務，質言之此乃澳洲之基本政策，在任何情勢之下，不易變更。由此可知澳洲在自治領中，有其特殊情形，而亦有其特殊政策，英國既深了解，而不稍加干涉，恐忤澳人之意也。

第六章 澳洲與第一次大戰

第一節 軍事上之努力與貢獻

出征與傷亡人數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英國對德宣戰後，兩個月內，澳洲即遣送第一批遠征軍——一個步兵師，一個騎兵旅，前往歐洲作戰；並在宣戰前一日，——八月三日將其新建之海軍戰艦，連同海兵約二萬人，交由英海軍部指揮調用。據澳洲政府官報統計，謂自戰爭爆發時起，至戰事結束時止，澳洲始終未施行強迫徵兵制；然全國人民莫不以「救護帝國保全澳洲」為國民之天職，均十分踴躍，自動入伍，四年之間，全澳志願軍人數，共計四一六，八〇九人，內中傷亡之數，竟達三二〇，〇〇〇人，其勇敢犧牲之巨，可以想見！以澳洲當時人口總共計算，尚不_過五，〇〇〇，〇〇〇人，而竟能遣送如此巨量之遠征志願軍，較之其他各自治領施行強迫徵兵制度，所募之軍隊，數目_相上下，故澳人對此常引以自豪，且視為無上光榮也。

參加著名戰役 澳洲遠征志願軍，如第一步兵師第一騎兵旅，到達蘇彝士運河時，即奉英總統帥部命，應與紐西蘭遠征兵，同在北非埃及一帶，先受作戰訓練，然後調至歐洲戰場；但

任一九一五年一月，英內閣忽又決定新的戰略，將澳紐兩國軍隊，調到中東及巴爾幹一帶攻打土耳其，並令兩軍在總司令韓麥登將軍 General Sir Ian Hamilton 指揮之下，攻佔加利波利半島， Gallipoli Peninsula 以切斷土軍與歐洲大陸之聯絡，而孤德軍之聲勢；但因戰略及戰術上，發生種種錯誤與困難，致澳紐兩軍，在土耳其邊境，遭受重大損失。最後惟有退出加利波利，此役在澳紐參戰史上，認為最慘痛之一頁，而同時亦認為最光榮之一頁，故每年四月廿四日，澳紐兩自治領，甚至英國各地，亦皆舉行莊嚴隆重之紀念大會，以誌不忘，並稱此日為「安哉克日」， Anzac Day 即澳紐聯軍紀念日，亦即表示其對於大英帝國之忠愛及犧牲英勇之精神也。此外澳軍在歐洲西線戰場，如蘇梅 Somme 峴亭山 Mont St Quentin 等處，均與德軍發生激戰，死傷慘重；然猶能每於艱危之際，救助英法聯軍，立功不少。迨一九一八年時，再聯合美國生力軍，在西線一帶，克復名城，挽回危局，所立戰功尤偉。故當時德軍之崩潰，在若干據點上，實應歸功於澳軍之英勇。又在中東伯力斯坦 Palestine 各地，一再擊敗土耳其軍，由是軍威益振，善戰聲譽，盛稱一時。不惟美法兩國當時倚為強勁戰友；即大英帝國各單位，亦皆對於澳洲軍隊，刮目相看，並尊為帝國中之健者。

海軍所立戰功 澳洲海軍，在第一次大戰時，力量尚非雄厚；然其立功之處，亦有足稱者。例如其旗艦澳大利亞號 Australia 負南太平洋一帶巡弋之責，擊沉若干德國製擊艦，並組織紐西蘭軍隊，佔領薩摩亞 Samoa Island，及其本國軍隊，佔領俾斯麥羣島 Bismarck Archipelago。

Porto。與新幾內亞之德屬部份 German New Guinea。此外該旗艦，再與巡洋艦雪梨號 Sydney 及巡洋艦美爾鉢號 Melbourne，均被調至歐洲北海一帶，監視封鎖德國海軍，所負任務，尤為重大。又地中海一帶，亦有澳洲驅逐艦參加作戰。印度洋及馬來亞海峽各地，澳洲之潛艇，追奔襲擊，尤為活躍。故當時澳洲之海軍，數量雖少；但戰鬥力甚強。英國倚畀甚重，其所立戰功殊不在陸軍之下也。

第二節 戰時幾個重要政治問題

解散議會問題 當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對德宣戰之時，澳洲聯邦議會，發生重大糾紛，尚未得到圓滿解決。查此糾紛之起因，由於當時政府黨在參議院之議員人數，不及反對黨工黨人數之多；而在眾議院議員之人數，亦只較工黨多一人；即此所謂僅多一人之議席又被選佔為眾議院議長。於是政府黨與反對黨，在眾議院議席上，可謂各得其半，人數相等。故凡政府在議會所要求通過之法案，輒因反對黨之反對，多難通過，致行政上遭受甚大打擊；即政府威信亦因此而降低。最後卒為「修正優待工會會員法案」，及「通訊選舉郵寄法案」兩案，政府提出時，雖在眾議院因議長之投贊成票，勉強通過；然案送參議院時，即為大多數反對黨所否決也。第二屆議會開會時，政府再將此案提出，眾議院雖經多方力爭，重行通過；然送參議院後，又復遭否決也。於是國務總理根據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要求總督行使職權，下

會解散議會，重新選舉。總督福開森爵士 Sir Ronald Munro-Ferguson 以到任伊始，對於此舉，初頗躊躇，後經再三考慮，認爲兩院衝突，既無調協可能，自惟有依照憲例，求其解決之道。遂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正式宣佈解散議會，並宣佈同年九月五日爲國民大選日期。在此期間，兩黨領袖，宣佈政綱政策，固皆以盡忠帝國，擁護抗戰爲號召；但彼此之間，相互譏毀，盡情攻擊，較之平時競選，尤爲激烈。緩和派人士，以國難當前，政黨糾紛，愈演愈烈，恐將影響戰事前途，遂有出而主張，要求總督撤回解散議會命令，責成兩黨共同推選有力人員，組織聯合內閣，共負抗戰責任。亦有主張由兩黨領袖，各將原日之參眾兩院議員名單，提請國民在此範圍內，參照選舉，俾皆有當選之機會，以促進兩黨之團結。衆論紛紜，莫衷一是，但總督則仍堅持其解散議會之主張，聽由人民自行裁決。是年九月五日，實行大選，選舉結果，反對黨——工黨獲得絕大勝利，在衆議院之七十二席中，工黨佔有四十二席；參議院之三十六席中，工黨竟佔有三十一席。於是工黨受命出而組織內閣，斐希爾氏，Mr. Fisher 出任內閣總理。此爲斐氏代表工黨之第三次組閣也。議會風潮，至是告一解決，全國上下，共同努力於戰事。

戰時戒嚴問題 澳洲民主自由精神，已從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充分表現；但自對德宣佈進入戰爭狀態後，聯邦政府即頒布戒嚴法，以應非常局勢。工黨內閣總理斐希爾因故辭職後，由休士氏 Mr. William Morris Hughes 繼任國務總理。彼對政府頒佈戰時戒嚴法之主旨，

曾作以下之聲明：

「政府頒佈一九一四年戒嚴法，其目的在遏止國防消息之洩露，及外人奸細之活動，並嚴禁敵國僑民之有作亂行為與認為有嫌疑者，以維社會秩序，保障國家安全」。

此法初甚簡單，後經多次修正與補充，內容規定，漸見週密，茲將該法管轄事項，分列於後。

- 一、禁止人民用任何方法，發表對於大英帝國不忠之言論；
 - 二、禁止人民參加不忠於帝國之任何團體或運動；
 - 三、禁止陳列或展覽敵國之徽章標記與任何符號；
 - 四、禁止造謠惑衆，影響社會治安；
 - 五、禁止登載不正確新聞，影響戰事；
 - 六、禁止收毀破壞作戰之一切宣傳品物；
 - 七、政府有檢查新聞報紙之權；
 - 八、政府有拘捕妨害作戰份子之權；
 - 九、政府有拘禁外人奸細之權；
 - 十、政府有取消敵國僑民歸化之權。
- 上項戒嚴法公布後，澳洲境內，即發現德僑多人，言語行動，妨害作戰，於是分別拘

捕監禁於集中營。至一九一七年時，先後監禁之德僑共為五千四百人。彼輩雖被監禁於集中營，然平日生活則甚為優越，因營中設備甚為完善；例如圖書、雜誌、電影、戲劇、音樂、玩具、以及各種體育設備，可謂應有盡有，德僑亦皆表示滿意；惟內中亦有不法份子數人，暗中搗亂，致引熱營中暴動一次，死傷德僑多人。德政府聞之，即向澳洲提出抗議。當時美國猶未參戰，以中立國資格，派其駐澳總領事，前往集中營調查訪問；同時澳洲高等法院院長，亦以司法官之資格，不時前往探視；並向政府提出許多改進意見，最後改善情形，有至如斯程度，即德僑之在集中營者，每人每月所需費用，遠較前方苦戰之將士為多。

戰時戒嚴法，在施行之初，除引起集中營問題外；又言論出版上，亦引起一重大問題，即昆士蘭邦總理里安氏（Mr. J. B. Keating）在該邦之公共場所，發表演說，對於聯邦政府所擬實施之徵兵政策大加攻擊。當地新聞檢查所，即根據戰時戒嚴法，將其請詞刪略一段，然後發表。里安氏對此甚為不滿，再在昆士蘭邦議會，將其演講原文，重行講述一次，其攻擊聯邦政府徵兵政策失當之處，較前尤甚；且擬以該邦議會名義，印發一非議聯邦政府徵兵政策之小冊子一份，以示堅持其主張；但事為當地憲兵司令派所聞，即根據戰時戒嚴法，派兵運入該邦政府所辦之印刷局，將上項印成之小冊，一律搗去沒收。里安氏認為此種行為，顯有侵犯該邦政府之主權，當即提出書面抗議，要求聯邦政府正式答覆；但聯邦政府在未答復之前，先令昆士蘭邦警察局，依照戒嚴法之規定，先行傳訊里安氏，問明其所發表不利於國家作戰言論之動機。

議局傳訊後，始知事屬黨派鬥爭及政策之辯論，與尋常發表言論之危害國家社會生存者，情形迥有不同。乃宣告不予起訴處分。而里安氏亦經多人之勸解，對於聯邦政府，亦不復繼續攻擊，糾紛始寢。又次年該邦議會，為監禁德僑事，議員中亦有公開發表反對政府之言論者。並擬將此項言論，編入議會紀錄中。地方憲警聞悉，即往政府印刷局，將會議紀錄原稿攔出，經刪改後，發回印行。以上二事，均足證明聯邦政府在緊急時期，有干涉各邦政府或地方議會一切政治上之措施權；即限制各邦政府負責人員之言論行動自由，亦不得謂為非法也。

又聯邦議會本身，亦有發現某議員公開抨擊政府之專斷獨裁，及限制剝奪人民自由之不法。該議員並將其意見編印小冊，攜入議會場中，分送全體議員。事為當地憲兵司令所聞，即派憲兵入參眾兩院，檢查此項小冊，雖經議長出而反對；然憲兵卒將該項小冊，全部搜去，兩院亦莫如何。反對黨議員，以軍人武裝進入議會搜查，實屬違憲舉動，特提出彈劾政府案；然卒以三十五票對十八票否決之，因憲兵檢查不正確之言論及宣傳品物，乃政府執行戰時戒嚴法之舉動也。故政府黨議員，在參眾兩院，必站在政府立場，而維護其措施；但自此之後，任何議員，如其所發言論，有不忠於大英帝國之表示，或有礙於戰時政策之實施者，均一律禁止編入議會報告，即自印之小冊亦不容其流行社會也。

又為執行戰時戒嚴法，遞解負有聲望之人士出境者，亦屢有所見；例如傑吉爾神父 *Fr. John Charles Jerger* 之被驅逐出境，曾引起當時全澳人民之極大注意。按傑吉爾雖為德國人。

但九歲時即來澳洲。其在澳洲由幼年求學，以至長爲神父，數十年間，甚受社會推崇，信仰之者亦衆。惟自戰事爆發後，某次在其教堂講道，內有教語謂：「與其其在英國政治制度下之自由，不如在德國政治制度下生活之爲愈。」此外平日亦常被表對聯邦政府不甚滿意之言論，事爲當局所聞，即派憲兵捕送集中營，旋又遞解出境。再德僑之居於南澳大利亞及昆士蘭兩邦者，爲數頗多，彼輩到澳後，雖歷有年月，然爲紀念故鄉起見，常喜以德文人名地名，而名其住宅，因而德人住宅門前，大都塗有德文橫扁，以示不忘祖國之意。但聯邦政府，爲執行戒嚴法起見，不許敵國任何徽章標記或符號，表現於社會之前，故對於此類以德文人名地名，所標記之大小住宅，一律下令塗改。並設立「修正德僑住宅命名委員會」，專司其事。在南澳一邦，當時德人住宅，被重新命名者，達四十二村鎮之多。昆士蘭邦數目亦不少。在塔列馬尼亞邦，並有一著名之德僑住宅區，名俾斯馬克 *Bismarck* 者，修正命名委員會，亦爲其更改爲卡林士山谷，*Collins Vale*。此皆聯邦政府在大戰時期，實施戒嚴法之情況也。

徵兵政策問題 在一九一五年時，歐洲戰事進入激烈階段，澳洲軍隊，雖源源開往前線作戰；但澳洲政治家，仍多感覺「自由入伍」辦法，決非長久之計，有恐不能供應充足兵源，影響戰事前途，於是有主張改善徵兵辦法之倡議。社會熱心人士，亦多憂慮兵源不足，紛紛組織「兵役宣傳會」，勸告國人，踴躍入伍，捍衛國家。但工黨——當時政府黨，對於強迫徵兵收效，素抱反對態度，故聞政府有計劃強迫徵兵之舉，即向政府提出詢問，當時國務總理，斐希

黨原爲工黨領袖，明知現行「自由入伍」辦法，不能供應充足兵源；但又不敢有違工黨政策，故公開答覆：「政府決不採用徵兵政策；」然自此之後，斐希爾氏，即辭卸國務總理，前往英倫，但任澳洲駐英高級專員之職，蓋彼已預見澳洲工黨，必因徵兵問題，引起內部破裂，不如早去之爲愈也。

休士氏 Mr. William Morris Hughes 繼斐希爾爲聯邦國務總理後，對於徵兵問題，尙無特殊成見，亦不欲有所變更，且當時事實上，澳洲送往前線作戰者，已有軍隊十萬人，而留在國內訓練者，尙有七萬零五百人，每月至少限度，可送往前方補充之人數，爲九千五百人，休士氏預計至次年即一九一六年年底，澳洲軍隊參加前線作戰者，至少可達三十萬人，同時因兵役宣傳工作之著效，人民之自由入伍者，甚爲踴躍，故對強迫徵兵政策，實尙無採用之必要。茲將一五一五年一月至七月，各月入伍之人數，分別於下：

一月入伍者	一〇，二二五人
二月入伍者	八，三七〇人
三月入伍者	八，九一三人
四月入伍者	六，二五〇人
五月入伍者	一〇，五二六人
六月入伍者	一二，五〇五人

但自一九一六年三月，休士氏到達英國出席帝國會議後，英國上下對其愛護帝國之熱誠，及其天賦之才幹，與所具政治家之風度，甚為推崇敬佩。英國首相，並請其出席英國戰時內閣會議，共商帝國大事；復又選派其代表英國出席巴黎經濟會議。種種表示，均足以提高休士氏在國內政治上，及國際上之地位與信譽，而休士氏之愛護帝國熱誠，亦自是益見增厚，同時由於實際觀察之結果，深知戰事日趨劇烈，人力財力，消耗至巨，頗感澳洲對於帝國之報効，尙未作到應作之程度。故當其於一九一六年八月返澳洲時，即覺徵兵制度，必須改善；而同時見民衆組織之兵役宣傳機關，對於「強迫徵兵」制度之採用，甚為贊同；即報章輿論，亦皆有擁護實行「強迫徵兵」政策之表示；再查「自由入伍」之人數，自一九一六年六月後，亦漸見其減少。由於以上種種原因，休士氏，始有改進徵兵辦法之擬議，特於一九一六年九月一日，召集參衆兩院重要議員，開一秘密會議，研討應付危急辦法，決定即向議會提出兵役法案，擬先請通過後，交付人民投票表決，然後施行。此舉甚得參衆兩院議員之贊同，認為如此重大事件，訴請人民自行投票表決，甚符民主精神；然此議決定後，詎知工黨正統派以休士氏身為工黨領袖，違反黨的政策，羣情大憤，不越五日，即在新南威爾斯工黨所設之政治同盟會，宣布開除休士氏之會員資格；而各邦工黨，亦同時並將附和休士氏者之重要人物：如瓦特生，Mr. J. C. Watson（第一任工黨政府國務總理）斯彭士爾，Mr. W. J. Spencer（澳洲工黨之首領

人) 畢爾士 *Walter Pease*。(工黨在參院之最有能力者) 一併開除工黨黨籍，而工黨之分裂政潮，於是開端，乃至不可收拾。

第一次國民投票表決徵兵問題 工黨內部雖已決裂；然政府所決定，議會所通過之徵兵政策，仍應交付人民投票表決。在此時間，全國人士，有主張實行強迫徵兵制者，亦有反對強迫徵兵別者，報紙宣傳，聚會演講，衆論紛紛，莫衷一是。至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始舉行全國人民總投票，結果，大失政府之希望。政府當時提出問題，係採用徵詢方式，即「全國同胞是否贊成加強對外作戰之力量，而採用強迫徵兵制？」國民之答復，投贊成票者，爲一，〇八七，五五七票，投反對票者，爲一，一六〇，〇三三票，反對者多於贊成者共七二，四七六人。如以各邦爲單位相互比較，投贊成票多者，爲維多利亞西澳大利亞與塔斯馬尼亞三邦。投反對票多者，爲昆士蘭、南澳大利亞；尤以新南威爾斯之投反對票爲最多，反對票多於贊成票，一七七，七三九票，此爲當時企圖強迫徵兵失敗之最大原因；而同時前方將士投票之結果，贊成者雖爲七二，三九九票；但反對者亦有五八，八九四票。此皆使政府在決定徵兵政策上，遭受重大之打擊。

組織聯合內閣 工黨政府因處於戰局，日趨嚴重，前線兵源亟待補充，故寧變更工黨原來政策，擬採用強迫徵兵制，以應付當前危局；惟國民投票結果，表示反對，由而國民對於政府本身，亦自達特發生信任問題，於是國務總理休士氏即向總督提出辭職，並宣佈脫離工黨，與其

同時宣告脫黨者，亦有重要議員二十四人，政府是時，固已遭遇重大危機；然工黨本身，經此分裂後，亦幾無法存在作政治上之活動也。休士氏當時雖爲其本黨——工黨所不滿；但爲改善徵兵制度，加強作戰力量一事，而遭受上述之打擊，議會中反對黨多人，則對之甚表同情，故當其向總督提出辭職後，反對黨即表示與之合作，並邀請休士氏共同組織內閣，總督對此亦甚爲贊同，因而休士氏復出而任國務總理。其新閣員中，有工黨議員即同情休士者五人，反對黨議員亦同情休士者六人，共計十一人，故稱爲聯合內閣；同時並宣布組織新政黨——國民黨，以休士爲領袖。一九一七年五月，又屆大選之期，依照前此徵兵問題，投票結果，國民對於休士工黨政府，既已表示不滿，此次大選，則休士之聯合政府，自難站立，乃屬當然推論；但大選結果，休士之聯合政府，竟得絕大勝利；而工黨在參議院之議席，完全落選，即在衆議院之議席，亦不如上屆之多。政論家批評，謂人民雖對休士氏徵兵政策不甚贊同；然觀其聯合內閣人員，皆老成謀國，素負聲望之政治家；反觀工黨，自將其智囊一一排除後，現皆一般輕浮叫囂之輩，何足以擔當大事？故國民對之，求敢信任，此即此次大選工黨失敗之主因，而亦即休士氏所領導之國民黨成功之所自也。

第二次國民投票表決徵兵問題 休士氏所組織之新黨——國民黨，在參衆兩院，均佔多數議席，故其政府權力，亦自較強大，對於徵兵問題，此時似可以兩院大多數之權力，求一解決之道；惟休士氏在此次大選時，曾向國民提出以下保證：「如果國民政府，繼續被選行使職權，

余決不利用議會大多數之權力，推行強迫徵兵制度，縱因局勢嚴重，國家危殆，必須採用有效辦法，以補充兵源，屆時亦必將此問題，重行提交國民自行表決。」由於以上保證之提出，政府雖有權力，亦不能背棄誓言對於徵兵問題作任何改進之處置。但當時「自由入伍」之人數，因種種原因，日見減少，兵源問題，實已至嚴重段階。茲將一九一七年十二個月之入伍人數，減替情形，分列於下：

一月份	四、五七五人	二月份	四、九二九人
三月份	四、九八九人	四月份	四、六四六人
五月份	四、五七六人	六月份	三、六八七人
七月份	四、一五五人	八月份	三、二七四人
九月份	二、四六〇人	十月份	二、七六一人
十一月份	二、八一五人	十二月份	二、二四七人

按當時統計，澳洲軍隊，已送往歐洲戰場作戰者，共約三十萬人；但因每月補充人數過少，不能維持五個步兵師之戰鬥力量。總司令柏爾巫的將軍 General Bullwood 特向澳政府要求，每月至少限度補充兵額為五五〇〇人；但以當時「自由入伍」之情形觀之，距離此數相差甚遠，因是休士氏不得不向國民提出第二次徵兵政策之投票。此次投票，提出問題之方式為：「你們贊成政府採取有效辦法，加強前線之戰鬥力量麼？」政府之意，如果國民投票表示贊成

所訂之辦法者，即將採用抽籤辦法，每月選送二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之男子壯丁七，〇〇〇人，以應前方需要。詎知此次投票結果，贊成者爲一，〇一五，一五九票，反對者爲一，一〇一，七四七票，反對票多於贊成票爲一六六，五八八票。較之一九一六年第一次投票表決徵兵政策時，反對之票猶多九四，一一二票，而前線將士投票贊成者，爲一〇三，四四三人，反對者爲九三七九四人，其反應亦非良好。於是休士政府全體提出辭職；但卒以議會兩院國民黨議員佔有多數議席，少數黨無法組織內閣。總督雖一面接接受休士政府之辭呈，而另一方面按照議會多數黨組織責任內閣之慣例，又不得不再委令休士重新組閣也。惟休士此次組閣，其閣員名單，雖舊未變，兩院議席，亦仍佔優勢；然其施政力量，及政府威信，則遠遜於昔日。徵兵問題，當更無解決辦法，進退維谷，莫能建樹。

總督採取行動 總督鑒於澳洲政府，爲徵兵問題，兩次失敗於國民之前；而歐洲戰場情勢，又日趨嚴重，需要兵力補充，刻不容緩。於是乃召集全澳各政黨領袖四十人，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美爾鉢總督府，舉行緊急會議。由總督親自主席，計會議七日，始作以下之決定：

「出席人員，應盡種種之努力，避免戰事失敗，並勸促全國人民，應同心一德，在「自由入伍」政策下，努力於前線之增援，加強反攻之力量。」

總督並於開會時，發表極莊嚴沉痛之演說，大意即謂：「當余正向諸君演說之時，即敵人

德國，以強大之軍力，向英法兩軍施以極殘暴之襲擊，目前東線俄國已呈敗勢，南路義軍無能抵抗，西線聯軍受敵人壓迫，陣線亦大有動搖，情勢之危，開戰以來，無逾於此。現美國加拿大紐西蘭為增強戰鬥力量計，已採用「強迫入伍」徵兵制。我澳洲對於此次大戰之關心，及保衛帝國之生存，意志堅強，在在表現；惟行動方面，尚須努力。現大英帝國或整個盎格魯薩克遜民族，已屆生死存亡關頭，挽救之機，稍縱即逝。據前線傳來的確情報，吾人在頃刻之間，必須增援二七，〇〇〇人於西線，以挽澳軍之危勢。此後每月必須補充兵額五，四〇〇人，始可配合聯軍共同作戰。至此一目的如何達到，有賴於吾全澳同胞之共同努力。」等語，經過此次會議，及總督之沉痛演說發表後，全國人民，頗受感動，入伍情形，稍見熱烈；然仍不能達到前線之要求，茲將一九一八年各月自由入伍之人數；分列於下：

一月份	二，三四四人	二月份	一，九一八人
三月份	一，五一八人	四月份	二，七一八人
五月份	四，八八八人	六月份	二，五四〇人
七月份	二，八一四人	八月份	二，九五六人
九月份	二，四五一人	十月份	三，六一九人
十一月份	一，一二四人		

（本月宣布停戰入伍中途停止）

委任統治問題

澳洲除派代表出席巴黎和會，簽訂凡爾賽條約外；並於組織國際聯盟時，

担任重要任務。例如澳總理休士氏即國聯盟約起草人之一。當時日本對於盟約，主張在其條款內，規定「世界種族應平等待遇」一節，英法等國，尙無成見，惟澳洲代表，有恐此節規定於國聯盟約後，日本及其他東方民族，勢將利用此項規定，反對澳洲現所施行之「白澳政策」故多方活動，打銷日人之提議，最後卒得大英帝國各單位代表之同情與協助，日人主張，未得實現，此外德國在非洲及太平洋各地舊屬島嶼，國際聯盟會首要國家，多主張委任鄰近該地區之諸會員國，分別統治；但不能視為歸併之領土，其一切行政設施，均應由國際聯盟監督指導，而各受委此國家，亦應按年向國際聯盟提出報告。澳洲代表，如休士氏等對於此議，頗持反對態度。國聯大會，即將此案交由休士等三人組織之委員會，負責審查。休士氏之意見，以委任統治地，固不能視為歸併之領土，但在行政建設方面，當以謀土人之福利為前提，統治國家，自可斟酌當地情形，及事實環境需要，有其便宜行事之權，不應受任何方面之干涉。英國代表對於上述意見，竭力支持，因而得會員國多數之贊成，得於國聯盟約內規定，澳洲同時亦被選為委任統治國家之一，接管德國在太平洋中屬地之一部。

又日本在歐戰發動之初，即以英日同盟之盟友資格，協助英國在太平洋方面之種種軍事行動，旋亦對德正式宣戰，佔領德國在遠東各處屬地，後再應英國之請求，與澳洲海軍，在太平洋中德國所屬各島嶼，施行遊擊，驅逐德人；但日人亦即乘勢佔領赤道以北各海島：如馬紹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 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 以及馬利納羣島， Marianas Isla-

且初猶同英國保證：「日人之目的，僅在佔領德國在東亞大陸上之原有屬地，決不在中國南海以外，太平洋中有何領土野心。上述各島之佔領均爲暫時性質，一俟大戰結束，即交由協約國共商處置」云云；但至大戰結束時，日本政府即自食前言，拒絕交出其所佔領之各島；且向國聯請求，凡德國屬地在太平洋中赤道以北者，均應委任日本統治，赤道以南各地，如何處置，則不過問。協約國當時，以日人佔領德國赤道以北各島嶼，已爲既成事實，無法加以干涉，只得由國聯大會正式通過，給予委任統治權。至赤道以南各地，如德屬新幾內亞 German New Guinea 俾斯麥羣島 Bismarck Archipelago 及所羅門羣島北部之布根斐爾島 Bougainville Island 則劃交澳洲統治。惟澳洲上下以日人之勢力，自佔領馬紹爾等羣島以後，已有向南發展之趨勢，逼近澳洲門戶，認爲將來軍事上，必受日人之威脅，故當休士自日內瓦返澳後，聯邦議會，即以此事提出質問，並責休士在國聯大會對該事件未能設法制止。休士氏之辯答謂：「日人佔領太平洋中赤道以北舊德屬地，已爲既成事實，列強無法迫其撤退，澳洲對此亦無可奈何！」此即日澳兩國，當時爭取佔領舊德屬地，及受委任統治經過；亦即兩國領土接近，互相疑忌之開始也。

第三節 戰時財政與經濟政策

戰時財政情形 澳洲戰時財政，因得英國之充分援助，及澳洲本身之資源豐富，與社會財

富之多年積蓄，故在第一次大戰四年中，不惟財政不呈崩潰現象；反而應付裕如；且為戰後財政建立更良好之基礎。茲略舉說如下，以見其戰時財政一般：

(一) 舉借外債 任何國家，戰時財政政策，不外以下諸端：一為舉借外債，二為增發紙幣，三為發行公債，四為增加稅收。澳洲戰時財政措施，先就舉借外債言之，措施是稱嚴密。當戰事發生之初，聯邦政府，即與各邦政府，商定統一借債辦法，因各邦政府，平時多賴聯邦之津貼，戰事期間，一切地方政治經濟建設，及資源開發，所需經費尤多，計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四年之間，各邦經費開支，共達六七、二〇〇、〇〇〇鎊，如此巨款，聯邦政府負戰時財政統籌之責，自應考慮及此。故自與各邦商定統一舉債辦法後，聯邦政府，即在一九一四年，先行墊發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鎊於各邦；並限制各邦建設之用途，同時即向英國政府，協商借債數目及手續，所得結果為：(一) 英國政府同意借予澳洲全部戰費，並在第一年先交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鎊；(二) 由倫敦聯合銀行，借用黃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為澳洲增發紙幣之準備金；但此項黃金，在戰事結束時，必須歸還於倫敦聯合銀行。由於此次借款之協定，澳洲政府，先後共得現款黃金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因而發行紙幣之額，儘可大量擴充。故在戰事爆發後之第一年，增發紙幣之數，已達三二、一二八、三〇二鎊也。

(二) 增發紙幣 聯邦政府借得黃金後，即將一九一一年發行紙幣法，加以修正，所有發行紙幣權，直屬於聯邦政府財政部；並規定黃金準備金，不得少於發行紙幣總額四分之一。實

實之，在此規定原則之下，政府黃金愈多，增發紙幣之數額愈可擴大也。當第一批黃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由英運到後，澳洲紙幣發行數量，即由九、五七三、七三八鎊，（一九一四年）增至三二、一二八、三〇二鎊。（一九一五年）；但與黃金準備金總額比較，猶未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故紙幣信用甚高，社會購買力亦與戰前無異。迨後政府宣布禁止黃金出口，國內黃金產量增加，因而國庫收藏黃金之量亦愈大；而同時國內私人及商業銀行，彼此之間，期稟交換，或舉行賬款清算等等，亦皆視紙幣為可信賴之法定貨幣，不復如前須運用黃金現款，以完清算手續也。由於以上種種原因，澳洲紙幣已無形中成為不兌換之法定貨幣，社會亦自此無兌換現金之要求，而黃金之儲藏於國庫者，其數量乃愈見增多，準備金亦愈見充足，政府發行紙幣，愈無問題也。試觀以下各年國庫黃金儲量之增加數目，即可測知澳洲在第一次大戰時，增發紙幣力量之巨也。

一九一四年六月 國庫儲存黃金 四、一〇七、〇〇〇鎊

一九一五年六月 國庫儲存黃金 一一、〇三五、〇〇〇鎊

一九一六年六月 國庫儲存黃金 一六、一一三、〇〇〇鎊

（三）發行公債 大戰前後四年之間，澳洲除向英國舉借借款，增發紙幣外；並在國內發行公債，勸導人民購銷，計先後發行公債七次，共計澳幣一九四、〇八六，四六二鎊。政府推銷公債辦法，除致力於宣傳方面外；並商定國家銀行，商業銀行，於售銷公債時，可准人民先

繳所購公債總數十分之一之現款，其餘分作六個月，依次繳送，如六個月後，仍無力量繳清，再可酌予延期，此所給予人民便利之處實多；同時，政府並在戰爭最後兩年，頒布法令，凡不購公債以盡國民天職者，將予以適當之處罰。一般人民為受良心之驅使，與願慮法律之制裁，以及見政府所予購債手續之種種便利，對於購買公債，甚為踴躍。查第一次公債發行時，購債者不過一八，七四八人，至第七次公債發行時，購買者則增至二四三、一九四人；政府在一九一六年一月，又頒布投資限制法，凡投資創辦任何事業，必須經財政部之批准，以免社會資金，用於不合戰時需要之途。四年之間，批准合法之投資，為九四、三〇〇、〇〇〇鎊；拒絕批准之投資，為一二、六〇〇、〇〇〇鎊，於是社會資金，投放運用，有所限制，無謂消耗，自可防止；而人民購買公債之力，亦愈見加強也。

政府推銷公債數額，先後共達一九四、〇八六、四六二鎊，而所耗用之推銷經費，包括銀行及經紀人之佣金，不過五〇〇、一六〇鎊；再加上公債應攤還之利息，及銀行為購公債者墊款之全部利息，合計為一、八五〇、〇〇〇鎊，二共為二、三五〇、〇〇〇鎊；而公債淨得之總數，為一九一、七三八、四六二鎊。是發行公債每百鎊所耗用者，不過二十六先令而已，實為財政措施中，最有益之舉。聯邦政府，認為由於此次發行公債之經驗，不惟戰時財政問題，賴以解決；即戰後建設資本，如何籌措，亦可以此為藍本矣。

（四）增加稅收 聯邦政府為應付巨大戰費起見，不僅注意於發行公債；而對稅收之調整

增加亦甚為致力。查一九一四年時，全國稅收總額，僅為六四〇，二一八鎊；而同年公債之所
 得者，為一四、五〇〇、〇〇〇鎊；但至一九一八年時，稅收總額則增為二一〇，二〇〇、〇
 〇〇鎊。茲將大戰期間，各年度稅收所得，及公債所得之總額，比例如下：

年 度	稅 收 總 額	公債總額
一九一四年	六四〇、二一八鎊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五年	三、八〇〇、〇〇〇鎊	三七、四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六年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鎊	五三、一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七年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鎊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八年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鎊	六二、二〇〇、〇〇〇鎊

由於上表，足見稅收總額日見增加；但增加稅收之辦法，所採途徑，有足道者。聯邦政府
 當時調整稅收方針如：（一）增加舊稅稅率，（二）開闢新稅稅源，其所增加舊稅稅率，及所
 開闢新稅稅源之各稅名稱如下：

舊稅率之增加者	新稅源之開闢者
（一）土地稅	（一）遺產稅
（二）出口稅	（二）所得稅
（三）娛樂捐	（三）戰時利得稅

以上各項稅收，最有效者，為所得稅之施行。在一九一七年全國稅收總額，為二四、六〇〇、〇〇〇鎊；而所得稅之收入竟佔七、四〇〇、〇〇〇鎊，關稅與國產稅為一三、二〇〇、〇〇〇鎊，其他各種雜稅收入，不過四〇〇、〇〇〇鎊耳。

由於此次調整稅收之經驗，聯邦政府認為直接稅之收入，較為穩妥而有效，出口貨物稅，在戰事激烈時期，因水陸交通之困難，海外市場之搖動，出口貨物既數量大減，稅收亦自隨之低落；惟直接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等，不受國外方面之影響，非僅戰時有補於國家之歲入，即在平時亦可仿照推行，以裕國家稅源，故戰後澳洲稅收制度之改革，大都本此經驗而為之也。

戰時經濟政策自一九一四年八月戰事爆發後，聯邦政府對於國家經濟措施，採用統制政策；例如物價之管制，物產之集中，貿易之國營，交通之控制，工業之管理，在在趨向中央集權，各邦政府平日所認為屬於地方權限之事件，殆亦自動或強制劃歸中央，由而事權統一，責有所專，誠為非常時期必要之措置也。茲將聯邦政府在大戰期間，集中權力，所實施之種種適合於戰時需要之經濟政策，分別列舉於後：

(一) 實行物價管制 當戰事爆發之初，聯邦政府即召集各邦代表聯席會議，研討管制物價問題，各邦政府出席代表，均贊成先由全澳各邦議會通過管制物價之統一辦法，然後公布實施；但事實上各邦議會議定辦法，多有不同；而各邦政府管制物價，亦多未能一致；例如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兩邦，大多數物品均已規定價格；塔斯馬尼亞邦議會，則反對日常需用品之實施

限價；維多利亞邦議會僅通過少數物品規定價格；南澳大利亞邦，直至一九一五年後，對於物價始給予限制；而西澳大利亞邦，則始終未頒訂任何限制物價辦法也。各邦對於管制物價之態度與辦法，既多不同，其所生之影響，亦自有差別。茲將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六年中，各邦糧食價格，波動情形，列表於次：

邦 別	物 品	上漲指數
新南威爾斯	糧食與水菓	三五·五%
維多利亞	同	三九·五%
昆 士 蘭	同	四四·〇%
南澳大利亞	同	一八·五%
西澳大利亞	同	一三·五%
塔斯馬尼亞	同	三三·五%

聯邦政府鑒於各邦之物價管制，各行其道，有恐影響將來，特於一九一六年三月，設立全國物價調整局，先將麵粉麵包及麥麩等食物，規定全國統一之價格。至一九一六年七月，再將食糧及一切日用品價格，詳細規定。又水陸交通運費，亦嚴予限制；並在各邦政府所在地，設置物價評定局，特派專員前往主持之，而各邦政府對於此項措施，亦甚協助合作，於是一般物價，漸見減低，至大戰結束後，一九一九年六月時，查一般食品及零星雜貨價格上漲指數，較

之一九一四年七月之價格，猶不過百分之四十六，成效之大，可以想見！至其他物品價格上漲指數，或較此為大；然至多未超過原價之二倍也。茲將各物價格波動情形，列表於後，以見一般。

物 品	期 間	上漲指數
醫 藥 品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	二〇九%
建築材料	同	一四四%
煤鐵五金	同	一一九%
棉織品	同	一三一%
肉 類	同	四七%
食品雜食	同	三七%
農作物	同	三五%
乳酪品	同	一一%

以上各類物價之上漲，自以醫藥品，建築材料，及煤鐵五金等類為最。一九一七年，政府另設物價研究委員會，詳細研究物價上漲之原因。該會先後編送研究報告十一次，均未言及物價上漲，係由於紙幣發行數量之增加，及銀行信用放款擴大之所致；但經專家詳細研究分析結果，認為通貨膨脹，實與物價波動有關。蓋前者之報告，係代表一般人民對於戰時財政政策表

示滿意之態度與心理；後者之研究，則為經濟學者，根據科學原理，就事實探討而得之也。但終因實施物價管制之相當成功，社會經濟不致發生恐慌現象，故人民亦多不欲究問物價上漲之原因何在也。

(二)掌握重要物資 澳洲在大戰前之三年，全國物產價值總調查，共為六三二，四〇〇，〇〇〇鎊；而農產物總值則為一三〇，七〇〇，〇〇〇鎊，牧畜物總值則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所謂農產物主要者，為小麥；牧畜物主要者，為羊毛。故小麥與羊毛，為澳洲之主要產物，亦即國家經濟命脈之所寄與。戰事爆發後，聯邦政府即召集各邦政府代表共同商討如何集中全國所出產之小麥與羊毛，並如何由政府統一售銷，以免商人各自經營，不惟價格時有波動；且在洋海運輸困難情形之下，對外運銷，亦必發生問題。聯邦政府既決定小麥羊毛統收統售之政策後，即設置全國小麥管理局，與全國羊毛管理委員會。關於小麥之統收統售，除在國內設置管理局，由各邦政府，推派有關主管人員參加主持外；並在倫敦設立小麥售銷委員會，以澳洲駐英之高級專員負責主持之；同時並聘請英國航業公會，及小麥運輸商多人，組織顧問委員會，以利小麥之運輸。又全國小麥管理局，亦與國家銀行及商業銀行，訂立小麥產家貸款手續，並頒布種種獎勵辦法，以鼓勵人民種植小麥。計在戰爭第一年，全澳小麥產量，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Bushels)而其銷耗量，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不足之數尚多；然因政府之統制與管理得法，麥價上漲無多；但在一九一五年，即戰爭之次年，

由於政府之多方鼓勵，種麥田畝之大量增加，以及氣候雨水之均調，是年所產小麥總量，竟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不啻增加七倍也。聯邦政府即依照計劃，將以上產量，全部集中管理，除分配國內之需要，約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外；其餘運送英國，並與英政府訂立合同，規定一定價格，由英全部承銷。四年之間，政府總共集中小麥數量，為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運往英倫售銷者，為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蒲式耳，其有助於解決國家戰時經濟及財政困難之處甚大。至羊毛方面，其集中管理與分配售銷，則有所組織之全國羊毛管理委員會主持之。該會由羊毛產家，羊毛商人，及羊毛廠家各方面，推派代表組織之，政府則委派一人充任主席。該會之任務，已如上述，為評定羊毛價格，分配國內需要，及運送國外銷售等等。聯邦政府並與英國商定羊毛售價，每磅為十五先令半便士，較之戰前價格，約增百分之五十。又運輸船隻，概由英國供給，故在大戰四年之間，澳洲羊毛對外運銷，尙未受戰不良影響，實亦大有助於戰時經濟及財政困難問題之解決也。

此外聯邦政府，對於牛油，乳酪，菓醬，牛肉，醃豬肉等食物，及羊皮，牛皮，兔皮等件，亦皆予以統制，大都運銷英國。再五金原料出產，政府亦特別加以管理與統制。按戰前澳洲五金礦業，均操在德僑之手，德人幾有壟斷澳洲五金業之趨勢。戰事爆發後，聯邦政府，採用以下緊急手段，奪回全部五金業：

一、撤銷與德國及其同盟國所訂立之一切五金交易合同：

- 二、解散德僑在澳所組織之錫業公會；
- 三、解散德僑所組織之鋅業公司；
- 四、排出德僑在全澳銅業公司所參加之本；
- 五、排出德僑在白鐵鋁鎢及其他金屬企業上之一切投資。

除以上種種在消極方面，有所行動外；而積極方面，聯邦政府，並獎勵澳洲人民，自動組織各種金屬機構，以發展五金事業；例如一九一五年九月所組織之全澳五金交易所，同年一月所組織之銀鐵鎔化公司，一九一六年所組織之鋅銅產品管理委員會，均由政府協助人民所組織也；甚至政府加入官股，並派員參加董事會，監督指導，故四年之間，澳洲本身，不惟從未發現五金恐慌；且能充分供應英國戰時需要，此皆集中管理統一售銷之效也。

(三)統一內外貿易 對外貿易已如上述，凡小麥羊毛之出口，五金礦產之運銷，皆由政府統制。政府當時對外先與英國訂立各種合同，保證物品售銷；對內則與商人產家，規定各種辦法，獎勵增加生產。在此期間，政府經營管制糖業一事，其成效亦有足道者。當戰事尚未爆發之時，政府為鼓勵白種工人，在昆士蘭種植甘蔗起見，特由國庫撥巨款，以資津助；但每年產糖數量，仍不足供應國內之消費，勢必由內外大量輸入補充之。一九一二年，輸入之糖，為九六，二二四噸，一九一三年，為七一，四四二噸；而昆士蘭同時期之產量，一九一二年，則為一八七，七六一噸，一九一三年，則為一二九，二六四噸。一九一五年因年成較

好，所產之糖，除供應國內需要外；尚有少量之輸出；但其餘各年，直至戰事結束時止，均須仰賴外糖輸入，以供國內消費也。在此糖慌情形之下，政府所定糖之官價，為每磅三便士半，自難長久維持；然政府為貫徹其限價政策起見，特指定皇家製糖公司，按照國內需要，辦理粗製之蔗糖入口，然後負責提煉，分發零售商人；但市面出售之價，仍必為限定之價，即每磅三便士半也。該公司如有賠累虧折之處，概由政府撥款彌補。但不以政府專賣之名義行之。又國內所產之糖亦由政府出較高之價收買，然後以低價分發零售商人，並責令轉售民眾，每磅不得超過三個半便士也。故大戰四年，糖之來源，有時發生恐慌；然糖之價格，則始終未有顯著波動，此蓋統制貿易政策實施之效果也。其他一般物品交易，政府大都採取同樣政策，以平抑價格收效亦宏。

(四) 國營運輸事業 戰事爆發時，除陸上運輸，如鐵路工路等運輸價格，均有限制外；水上交通，例如各邦間之海上航運，以及與英國加拿大及美國等處之洋海運輸，卒因船隻日見減少，貨物外運日見困難，運費亦自隨之上漲。一九一三年，全澳各港口船舶往來，共為三九八五隻，排水量共約一〇，六〇二，〇〇〇噸。戰事爆發後，日見減少，至一九一八年，船舶之往來全澳各港者，僅二一九七隻，而排水量則減為五，〇三二，〇〇〇噸，幾少一九一三年之一半；而各邦彼此間船舶之往來於各港者，其總噸位由一九一三年之八，一〇六，〇〇〇噸，減至一九一八年之四，七六六，〇〇〇噸，又一九一三年各邦間往來之船舶，為一九〇

總，共為三六五〇〇噸；但至一九一八年，則減至一四二二噸，其排水量共為二〇九，〇〇〇噸。在此情形之下，貨物運費，勢必上漲；但政府在一九一六年五月，依照戰時戒嚴法，頒布命令，不許陸海交通運費，稍有增加。一九一七年二月，並設置航務管理局，統制國內及國外一切航運事宜。又政府同時宣布航運事業國營政策，聯邦政府國務總理休士氏並於一九一六年七月，親向英國定購運輸船十五隻，每隻平均載量約四，二四五噸，共費澳幣二，〇四七，〇〇〇鎊。此後運外貨物，皆由政府船隻裝載，業務甚為發達，兩年之後，至一九一八年九月，共獲得淨利二，二二一，〇〇〇鎊。聯邦財政部長，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在國會提出預算報告書謂：「國營海運事業，為政府戰時最成功之措施，國家所用於購造船隻之資本，不逾兩年，均已照數贖回，且有剩餘之利。又國家船隻，所取運費，常較商業輪船公司之運費為低，同時亦可抑制運費之上漲；大量剩餘貨品，均能及時輸送國外銷售，尤足表現其功能。此一舉而數善皆備之航運政策也」。議會聽取報告後，甚表滿意；並向政府提議，此後國家船隻，以在澳洲本土建造為原則。於是澳洲造船工業，開始策進而日見其發展矣。

（五）防止勞資糾紛 工黨自一九一六年，在政治上經過重大創敗後，於是轉在工業方面，力求其組織訓練工作之發展。一九一三年，全澳工黨黨員，為四九八，〇〇〇人，至一九一八年，則增至五八二，〇〇〇人，各邦工會數目，在一九一三年時，平均為七十至八十之間，至一九一八年，則增為九十至一百之間，而各工會職員之有政治意識，從事政治活動者，達一萬人

之多，故工人在此期間之一切罷工運動，其規模之大，損失之重，亦為以前任何時期所未見；例如一九一七年，新南威爾斯邦鐵路工人罷工，引起全澳各邦各業工人同時參加罷工者，約在十萬人以上，時間之損失，共為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工資之損失，共達二，二二三，〇〇〇鎊，總計一九一六與一九一七兩年之間，除大罷工風潮外，尋常工人糾紛案件，共有九百五十三宗，工人之受其影響者，為一七〇，〇〇〇人，總共損失之工作時間，為六，二七八，〇〇〇日，全部工資損失為三，五六二，〇〇〇鎊。政府當時解決此廣泛嚴重之工潮，計分為以下各種辦法：（一）依照戰時緊急戒嚴法，嚴禁罷工工人阻止其他自由工人搬運送往英國之重要貨物；（二）各地設立自由工人服務社，運用自由工人勞力，代替參加罷工工人之勞力；（三）設立工資調整局，按時調查各地生活情形，規定最低限度之工資標準；（四）組設各種仲裁委員會，調解勞資間之糾紛；此外並設法改善工人之工作環境，及頒訂各種防止工人罷工之條例與辦法，罷工風潮，始漸告平定；然當時一般輿論，以國難當前，對於以上之罷工風潮，及一般鼓動罷工風潮者，皆不表示同情，且憤責之；而工人所持之理由，即為物價上漲，工資低落，生活無法維持；同時亦不忍見資本家之利用機會，大發其國難財而影響於國脈民命者，故惟有以罷工之方式制之；但數年之間，終因政府之措施適當，戰時工作，尙未受到甚嚴重之影響，即戰時經濟，大體言之，所受影響亦非多也。

第四節 戰後之復興工作

恢復各邦政治權限，聯邦政府在大戰期間，爲求軍事上之勝利計，曾嚴厲實施戰時戒嚴法，故與各邦政府在政治關係上，難免有失調之處。依照憲法規定，各邦政府，在憲法許可範圍內，均有其絕對施政之權限，聯邦政府不得干涉之；但在大戰時期，聯邦政府爲集中權力，加強作戰力量起見，恆對各邦政治權限，有直接侵越或干涉之處；例如昆士蘭邦總理，在議會發言之受制裁，各邦借債權限之被限制，各邦直接稅捐之被徵收，各邦重要物資之受統制等等，各邦對此均不堪忍受，尤以各邦與聯邦之財政關係，戰事爆發後，益見惡化。故當一九一八年戰事結束時，聯邦政府即召開各邦總理聯席會議，商討種種辦法，以調整聯邦與各邦間之政治關係，凡權限之應屬於地方者，仍劃歸各邦政府；凡權限之應屬於中央者，則劃歸聯邦政府。經此調整後，各邦政府在大戰期間所喪失之權限，漸次恢復，而與聯邦在政治上之合作，更增密切矣。

協助各邦經濟建設 自聯邦政府權限，尤其財政權限日漸擴大後，各邦政府多感財政困難，建設事業莫由推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兩邦，以人口較多，經濟建設亦皆具有相當基礎，困難之處，自不如其他距離首都較遠之小邦之甚。戰事結束後，西澳大利亞與塔斯馬尼亞兩邦均感受戰事之影響，經濟情形，益爲艱困，即經常行政經費，猶苦無從籌措，遑問建設經

費？於是共向聯邦政府要求請撥巨款津助；並指出聯邦政府所頒訂之船舶工役條例，禁止有色工人，充當員工，勢將使運費高漲，無形中增加西澳大利亞與塔斯馬尼亞兩邦之担負，蓋兩邦此時均賴運銷土產以資維持也。聯邦政府聽取以上兩邦之報告與要求後，即委派調查專員數人，組織「皇家委員會」，詳細調查兩邦之經濟現狀，及建設情形。最後根據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所條陳之建議，聯邦政府即劃撥巨款，以解決兩邦經濟建設上之困難問題；同時並派專家多人，為組織及技術上之指導。因而西澳與塔斯馬尼亞兩邦之建設工作，開始進展，其中以開掘礦產，改進運輸，所收之效最宏。此外聯邦政府，並按其他各邦事實上之需要，亦分別劃撥巨款，推動經濟建設事業，以促進國家之復興。

聯合各邦辦理移民 戰事結束後，聯邦與各邦政府，即商定獎助退伍士兵，墾殖荒原辦法；並根據此辦法，將大量荒地，分別劃定墾殖範圍，所需經費，均由聯邦政府籌撥。據當時之估計，每個士兵送往內地墾殖，其所需要之費用，如水陸交通費，住屋建築費，及短期技術訓練費等等，至少限度為澳幣一千鎊。故至一九二五年時，退伍士兵移內地墾殖者，共為三四，九五五人，所耗政府之款，為三五，〇〇一，九四一鎊。

又一九二二年，英國議會通過帝國人民移殖法，並授權政府與各自治領政府，分別妥商辦法，以便英國人民在大英帝國廣大之領土範圍內，得到合理之移殖與分佈。澳洲方面，則由聯邦政府負責查來澳移民素質之負，凡認為不合於澳洲墾殖條件者，在未離英前，即拒絕其登

輸；如經審查合格，即頒發許可證，並予以川資上之津貼；而各邦政府對於此項移民所負之責，即在準備可耕之土地，並決定各該邦可容納之數目。由於聯邦與各邦之合作，經此次移民後，澳洲人口亦大見增加矣。

再南澳大利亞邦政府，在戰事結束時，曾擬定幼童移殖辦法，意在由英國每月移入幼童六十人，安置特別農場為學徒，待其成年後，即由政府分別贈予公地，俾可自行耕種，成家立業，藉以補充南澳在大戰時期所傷亡壯丁之數目；但因該邦工黨執政後，即將此項計劃廢除，從未實行。其他各邦如新南威爾斯昆士蘭曾先後試驗此幼童移殖辦法，但亦皆因工黨之反對，未收較大效果。總計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由英移澳之人民，共為一七二，三二三人，如非工黨之堅持反對態度，則澳洲人口之增加，計當不止此。

克服海外貿易困難 戰事雖告結束；但因數年來貿易上之入超過巨，對外匯兌，甚為緊縮；通貨流行，亦感枯竭，故當時社會頓呈不景氣之現象。又國家銀行及商業銀行，對外匯兌，所採政策復不一至，因而影響倫敦方面之借款信用，國家經濟，益陷困境。聯邦政府為挽救以上危機起見，採用以下辦法：（一）頒布一九二四年銀行法，以聯邦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為中央銀行，統一對外匯兌政策；（二）鼓勵農業及牧畜業之生產，並獎勵各種貨物之出口；（三）用種種方法，擴展海外市场。因而海關收入漸多，倫敦存款數目亦見增加，以前所表露不平衡之匯兌局面，遂由此打破，國家經濟，社會情形，乃日趨於繁榮矣。

第七章 澳洲領土的開展

第一節 佔領全澳洲之經過

澳洲之領土範圍，按照一七八八年，第一任總督勝利比所得政府之命令，僅指明東自太平洋岸，西至大陸中部東經度一三五度處，爲其統治範圍；但西部境界，後又移至東經度一四一度處，直至一八二九年，英人以法國海軍，不時探訪西澳，有慮其或將在西澳一帶，設置殖民地，於是派道羅長福勒門脫 *Ferriantle* 率領艦隊，及犯民若干人，在西澳普爾斯 *Pelra* 登陸，並在其附近一帶，開始墾殖工作，英政府亦卽於是時，正式宣佈佔領全澳洲爲其所屬領土矣。

第二節 六殖民地之合併

當一九〇一年一月，聯邦政府宣告成立時，六個殖民地，均遵照憲法規定，加入聯邦組織，自此改稱爲邦政府。茲將六邦名稱，及其所轄領土之大小，分述於下：（一）新南威爾斯邦其土地面積爲三一〇，三七二英方里；（二）維多利亞邦其土地面積爲八七，八八四英方

里；(三)昆士蘭邦其土地面積，爲六七〇，五〇〇英方里；(四)南澳大利亞邦，其土地面積爲三八〇，〇七〇英方里；(五)西澳大利亞邦，其土地面積爲九七五，九二〇英方里；(六)塔斯馬尼亞邦其土地面積爲二六，二一五英方里。此外北澳特別區面積爲五二三，六二〇英方里。共計二，九七四，五八一英方里。此卽六邦合併後，所稱聯邦政府，共佔有領土之總面積也。

第三節 直轄北澳特別區

北澳特別區 The Northern Territory 在一八二七年時，原屬於新南威爾斯殖民地，至一八六三年，又劃歸南澳大利亞殖民地統治，迨一九〇一年，聯邦政府成立後，南澳大利亞邦與聯邦政府協商，擬將該特別區劃交聯邦政府直接管理，以便推動開發工作，直至一九一一年一月，聯邦政府始正式接管。查該區之土地面積雖大，共計爲五二三，六二〇英方里；但因位在熱帶，百餘年來，開墾移植，所費不貲，成功實少，至一九三五年時，除土人外，歐洲人之前往該區墾殖者，不過三千餘人，其他各國僑民之在北澳者，中國人約共五百餘人，菲律賓人六十九人，日本人九十一人，馬來人五十九人，足見北澳開發墾殖之不易。據云中國人之在此區者，極盛時代數約四千餘人。如此地廣人稀，聯邦政府接管後，自屬一種經濟上之負擔，現已委派行政委員一人，常駐達爾文港，及副委員長一人常駐司替爾 (Oodlaba) 地方，分別主持該區一切

行政及建設事宜。聯邦議會內，並有該區選舉之議員一人，但僅有列席資格，無表決之權，該區人數過少之故也。

第四節 接管巴布亞區

巴布亞 Papua 爲新幾內亞島東南部一塊地方。一八八三年，澳人要求英國佔領，以免爲他人所侵奪，威脅澳洲之安全。一八八四年，德人將新幾內亞之東北部正式佔領，英人亦即與德會商劃定界限，佔領該島之東南部，並分別稱爲德屬新幾內亞 German New Guinea 及英屬新幾內亞 British New Guinea 與荷屬之西北部新幾內亞 Dutch New Guinea 三鼎足而立也。至一九〇六年，英國將其所佔領之部份，即英屬新幾內亞，讓交澳洲統治。聯邦政府即改稱巴布亞，並派副總督一人，駐莫利斯比港 Port Moresby 主持該區之行政建設事宜。三十年來，因副總督瑪利士 J. Miers 之慘淡經營，富源逐漸開發，現有可耕之地，爲五七，九四五，六〇〇英畝，每年生產總值，在百萬鎊以上，即黃金產量亦達十五萬鎊。居民除澳洲人約一千二百餘人外，全區土人約在三〇〇，〇〇〇人。巴布亞雖地近赤道，氣候酷熱，復以山脈縱橫，遍地草莽，開墾不易；然以治理得人，已有過去成績，前途發展尤大有希望也。

第五節 接管新幾內亞所羅門北部

新幾內亞代管區，Mandated Territory of New Guinea 包括新幾內亞本島東北邊德屬新幾內亞 German New Guinea 新不列顛島 New Britain 新愛爾蘭島 New Ireland 所羅門羣島極北部之布肯維爾島 Bougainville 以及其他附近小島，共計面積爲九三，〇〇〇英方里。自一八八四年後，德國即將以上各地分別佔領，並派總督管理一切行政及建設事宜，頗有進步；但在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澳人即於當年九月，派遣海軍佔領以上各地，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國際聯盟大會，再通過委任澳洲代爲統治，遂改稱爲新幾內亞代管區。Mandated Territory of New Guinea 聯邦政府對於該區，除委派行政專員 Administrator 主持島上一切行政建設事宜外，旋又增設地方行政委員會，佐理專員分掌地方事務，並設立地方議會，主持地方立法事宜，藉以促進土人達到自立自治之境地。區內人口，至一九三八年時，有（一）歐洲人四，六〇〇，內有英澳人民三，二八八人。（二）亞洲人一，八三〇人，內有中國人一，五五〇人，日本人七十三人，此外大都爲馬來亞人。查亞洲人之前往該區者，由於一八五九年，德國新幾內亞公司 German New Guinea Company 在新加坡一帶所雇定，運送該區從事於開墾及其他勞苦工作也，澳洲接管該區後，頗注意於土人教育之推進，及生產技能之訓練，俾土人知識程度較高，一切可與之直接交往，毋須亞洲人爲中間人，故亞洲人尤其中國人之居留於該區者，數目逐見減少。區內土人爲麥倫內西亞種 Melanesian 與巴布亞種，Papuans 據聯邦政府之調查估計，全區土人約八〇〇，〇〇〇人。十餘年來，由於地方行政措施

之妥善，及撫育土人生活之有方，各島建設，甚著成績，一九三八年時，出口貨物總值，達三，〇〇〇，〇〇〇鎊，而莫若比 Morobe 金礦區之黃金出產量，在一九三七年，其總值亦達二，〇二〇，六六七鎊也。

第六節 接管納奴島

納奴島 Nauru Island 於一七九八年，爲斐爾仁 Captain Fearn 所發現，至一八八八年，被德國佔領，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澳洲即派軍艦佔據之。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國際聯盟大會通過委任英國澳洲紐西蘭三國政府，共同管治，實則該島行政專員，向由澳洲委派，不啻爲澳洲之代管區也。納奴島位於赤道以南二十六英里，與東經度一百六十六度處，全島面積共爲五，四〇〇英畝，島上五分之四的土地，產磷酸鹽，Phosphates 故產量甚豐，一九三五年磷酸鹽之產量，總值共計七五八，八四五鎊。據查百分之八十輸入澳洲，百分之二十輸入英國與紐西蘭。全島居民爲數不多，一九三六年時，土人之數爲一，六四七人，中國人一，〇九二人，其餘則爲澳人及歐洲人，總共不過三百人耳。中國人之在該島者，大都由澳人以合同方式，自南洋一帶雇送至此，從事磷礦工作，以三年爲限期。島上土人，因其習性不同，不宜擔任此項工作，無法利用之；但地方政府，對於土人之福利，則甚努力策進，例如開辦學校，設立醫院，及舉辦其他教育事業，均皆有成績，教會工作，尤見其長足進展。

第七節 改進納福克島

納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位於南緯度二十九度，東經度一百六十七度。在一七七四年，爲著名航海家庫克 James Cook 所發現。島長五英里，寬三英里，面積爲八，五二八英畝。其與雪梨距離，約一百三十英里，與紐西蘭距離，約六百三十英里。最初發現之時，島上杉樹林立，蚱蜢遍地，英人認爲土地肥沃，宜於耕種，開發建設後，可爲海上樂園，故當一七八八年，第一批犯民由英至澳時，海軍上尉金氏即奉總督腓利比命，率領犯民若干人，前往該島墾殖。至一八一三年，因墾殖失敗，所有犯民又復移送塔斯馬尼亞，自是該島僅作爲捉捕鯊魚，及海軍軍艦間或停泊之用。至一八二六年，政府又復移殖犯民於該島，一八五六年，自由人民之前往墾殖者，爲數亦漸增多，於是正式設爲自治殖民區，屬南威爾斯邦管轄。聯邦政府成立後，於一九一四年時，改隸國務院，直接治理，委派行政專員一人，並設顧問委員會，由當地居民選舉委員八人，協助行政專員，處理島上事務。島上居民大多爲澳人，一九三五年時，共有人口一，一六一人，男子六一五人，女子五四六人。島上物產，以香菴及其他水菓爲大宗，全年出口貨物總值，爲三四，八三六鎊，進口貨物總值，爲四四，五五三鎊。全年行政經費，爲二〇五〇七鎊，多賴聯邦政府津貼。故納福克島在經濟上，似無甚大作用；然在政治及軍事上，以其地近澳洲，久爲澳之屬地，如棄而不用，致爲他人所佔領，勢將影響澳洲之安

全，此即該島改爲直屬領土之大原因也。

第八節 接管南極冰地

澳洲於一九三三年，從英國政府接管南極冰地之一部份，其面積約二，四七二，〇〇〇英里，位於南緯六十度，東經四十五度至一百六十度之間。查南極冰地或稱南極冰洲總共面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里，澳洲接管者，實爲該洲之一半，另一半除若干島嶼爲紐西蘭挪威及英國佔有外，其餘尙爲無主之地。惟南極冰洲常年爲冰雪所掩蓋，積雪至深之處，竟有達六千尺以上者，一片白雪，無物可觀，僅有突出海面萬尺以上之高山，尙或可見其峭峭之岩壁，氣候寒冽，地屬不毛，濱海之區，比較溫暖，然亦僅有海豹及企鵝等動物生長其上，植物亦惟有苔蘚草類而已。據云南極冰洲儲有大量煤產，及其他礦物；惟探險家如莫遜 Douglas Mawson 威爾肯爵士 Sir Hubert Wilkins 等，百十年來，歷次探險，僅注意於土地面積之測量，尙未作地質蘊藏之研究。故從經濟觀點上言，南極冰洲目前唯一有利之事業，即捕鯨魚而已。因自澳洲以南冰洲以北之洋面，鯨魚甚多，爲世界最優良之捕鯨地帶，英國人挪威人，幾全部壟斷該地帶之捕鯨事業，日本人近年亦常往該區捕鯨；然澳洲與紐西蘭人，因距離南極冰洲較近，自多有其便利，尤自澳洲接管冰洲之一部份後，該地捕鯨權利，自漸掌握於澳人之手；不過南極冰洲，應如何開發建設，俾成爲人所樂居之地，澳人尙未爲計耳。

第八章 澳洲近年之建設

第一節 政治方面之建設

推進地方自治 澳洲自第一次大戰結束後，即多方致力於地方政治之建設；尤以建立之基層行政機構，普設民意機關為最成功。一九三四年時，澳洲六邦，共建有地方自治單位；如鄉鎮自治委員會，區自治委員會，市自治委員會等等，計達一千一百四十六單位之多。所有鄉長、鎮長、區長、市長，均由地方議會或自治委員會自行推選。而各級議會之議員，或自治委員會之委員，則皆由各該自治區內，人民直接選舉之。茲將澳洲各邦一九三四年之地方自治狀況，列表如左：

澳洲地方自治實施狀況表（1934）（單位：磅）

邦名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昆士蘭	南澳大利亞	西澳大利亞	塔斯馬尼亞	總數
地方自治單位	316	195	144	163	276	49	1143

選舉之。茲將各邦在衆議院所佔議席，分列於下：

- 一、新南威爾斯邦 二十八人
- 二、維多利亞邦 二十人
- 三、昆士蘭邦 十人
- 四、南澳大利亞邦 六人
- 五、西澳大利亞邦 五人
- 六、塔斯馬尼亞邦 五人
- 七、北澳特別區 一人

衆議院參議院之議員，均由人民直接選舉，故澳洲參議院之權力，不下於衆議院，其情形自與英國貴族院之於庶民院稍有不同。蓋英貴族院議員，非由人民直接選舉也。惟澳洲人民，對於兩院議員之選舉，在聯邦政府成立之初，多不感覺興趣，故選民投票之比率極小：例如一九〇一年，舉行第一次大選時，投票選舉參議院議員者，僅佔全體選民百分之五十三；投票選舉衆議院議員者，僅佔全體選民百分之五十五，後因政府多方宣傳鼓勵，歷屆選舉情形，略有進步；但至一九二二年，參加選舉參議員者，不過爲全體選民人數百分之五十七，參加選舉衆議員者，亦不過佔全體選民百分之五十九，於是政府在一九二二年底，頒訂強迫選舉法，即採用強迫選舉制度，凡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之公民，無論男女，拒絕或不願投票者，一經查出，

而處以兩磅以下之罰金。故一九二五年之選民投票比率，乃因而大見增高，蓋投票者之人數，已佔全體選民百分之九十一。至一九三四年，其比率則又增至百分之九十五強，是可見未參加選舉者，不過極少數人耳，此即強迫選舉制度，施行之效果。又各邦議會，實行強迫選舉制之先後次序，新南威爾斯邦，開始於一九三〇年；維多利亞邦，開始於一九二六年；昆士蘭邦，開始於一九一五年；（為各邦實行強迫選舉制之最早者）塔斯馬尼亞邦，開始於一九二八年；南澳西澳兩邦，則尚未採行此制。茲將澳洲聯邦及各邦開始採用強迫選舉制度時期，承認女子選舉權時期，及第一次議會與各邦政府成立時期，列表於次：

邦名	聯邦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昆士蘭	南澳大利亞	西澳大利亞	塔斯馬尼亞
採用強迫選舉	1922	1930	1926	1915			1928
承認女子選舉權	1901	1904	1908	1907	1896	1899	1903
第一屆議會開會	1901	1856	1856	1860	1857	1898	1856
政府成立	1901	1855	1856	1859	1856	1890	1856

此外澳洲採用無記名投票選舉制，及選舉優先計算制，均為充分發揮民主政治精神之選舉制度。故澳洲政府上自聯邦國務總理，下至地方鄉鎮長官，皆出於人民公意之選擇。其選舉制度之完善，實有足稱者。

調整財政關係 當聯邦政府於一九〇一年一月成立時，依照憲法規定，得向各邦人民徵收直接稅，及各種間接稅；惟各邦之原有徵稅權限，聯邦政府不得予以干涉；同時並規定各邦行政及事業建設費，得由聯邦政府補助。自一九〇一年起，十年之內，聯邦政府應將其在各邦所徵收之稅捐，撥還四分之三於各邦，聯邦本身，僅能支用該項稅收四分之一。至一九一〇年期滿，聯邦政府再與各邦商定，每年就其在各邦稅收項下，按照各邦之人口數目，每名擬撥二十五先令，以為各該邦之行政及建設津貼；但至一九二七年，聯邦與各邦重行商定，所有各邦現欠之內外公債，一律移交聯邦政府接收處理。此項公債，在五十八年內，每年應攤還之利息，除聯邦政府擔任一部份外，各邦政府亦擔任一部份。此外公債償還準備金，亦由兩方共同負擔；惟以聯邦政府之名義行之。又此後對內對外舉借公債，亦均由聯邦與各邦共同組織之公債委員會 Australian Loan Council 商決辦理，以免在同一範圍內，聯邦與各邦爭募公債，致引起利率之不平衡，人民心理之反感，甚至影響對外舉債之信用。公債委員會，由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各派重要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聯邦政府之代表為主席。所有商決舉借之外債，亦皆以聯邦政府之名義行之；並由聯邦政府對外負責清償之責任。願自此次財政關係調整後，各邦

與聯邦之政治關係，日臻密切，行政效率，亦由是增加。

提高國際地位 依照聯邦憲法第五十一條第二十九款之規定，聯邦議會有決定外交政策之權，是外交權限，自應屬聯邦政府無疑。故當一九〇一年聯邦政府成立時，聯邦外交部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亦即於同時設立；惟其內部組織，頗為簡單，僅分兩司：（一）外交政務司，主管一般外交政策之擬議，國際問題之研究，以及英澳或澳洲與各自治領間關係之增進；（二）國際合作司，主管對外條約之擬訂，各國駐澳使領人員之交往，以及國際聯盟或國際勞工事件之處理；然澳洲向未委派外交人員，常駐國外，直接辦理外交也。直至一九四〇年後，始分別派駐美駐日駐華及駐蘇聯各國公使；並派高等專員分駐倫敦及日內瓦等處。是澳洲在國際間，及在大英帝國各自治領間，均已直接派有外交代表，行使其外交權限。其在國際間之地位與聲譽，亦日見提高矣。

以上關於地方自治之推進，選舉制度之改革，財政關係之調整，以及國際地位之提高，不過為聯邦政府近年來政治建設中之犖犖大者；此外對於土人之管理與訓導，委任統治島嶼之治理與建設，亦皆井井有條，表現成績，不及一一備述也。

第二節 經濟方面之建設

工業發展狀況 澳洲原以農立國，農業出產品之銷售世界各國者，如羊毛小麥牛油乳酪

等，均為世人所共知；但自第一次大戰爆發後，澳洲因感於外來物品輸入之困難，及不景氣時期農業產品價值之低落，幾陷國家經濟於不可收拾之境；於是銳意力求工業之發展，在此短促期間，工業方面之努力自難望其有極驚人之表現；然以其資源之豐富，交通之便利，組織之健全，以及技術人才之能迅速培養等等，故其工業之進步殆亦有出人意料者。例如至一九三〇年，澳洲工廠已有二七，〇〇〇所，勞工五八八，〇〇〇人，工業出品總值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工人薪資總數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工廠房屋土地及機器總值二七四，五八三，〇〇〇鎊，原料價值亦達二八一，三〇三，〇〇〇鎊，已見其規模之一般。茲將一九三〇年，澳洲工業出產品之種類與價值，列表如下：

澳洲工業出產品類及其價值（1935）

（單位鎊）

類別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昆士蘭	南澳大利亞	西澳大利亞	塔斯馬尼亞	全澳
礦石工業	3,340,949	1,846,980	499,007	277,420	880,079	347,699	6,691,634
製造工業	2,880,586	1,556,137	273,221	338,431	281,940	57,421	5,397,736

鐵工	10,577,196	7,085,892	744,333	1,494,363	1,392,907	152,502	21,447,253
鐵工	48,401,622	18,456,066	5,269,823	9,077,754	2,457,404	1,967,429	85,650,094
鐵工	310,880	726,806	38,010	44,60	19,350	4,824	1,144,470
鐵工	7,146,527	10,587,501	1,867,555	871,739	446,817	779,019	21,699,138
鐵工	4,434,771	4,142,328	694,805	206,167	171,726	12,276	9,662,073
鐵工	9,828,519	15,091,809	2,037,663	1,003,352	727,963	150,125	28,539,433
鐵工	39,777,768	36,539,627	27,483,994	8,228,234	5,235,085	2,180,709	119,515,467
木匠	5,580,450	3,805,859	2,912,553	1,071,467	1,251,745	618,672	15,240,758
木匠	2,626,462	1,928,726	696,897	355,855	355,682	102,100	5,065,721
印刷工	8,430,206	7,362,094	1,643,160	973,826	789,648	311,307	19,501,241
印刷工	2,351,963	3,399,446	232,519	46,230	35,354	13,527	6,079,101

新機器 及工廠	118,521	99,400	11,845	17,556	8,522	106,242
電器工 業	7,094,240	2,951,800	1,449,039	1,560,397	937,341	476,195
其他工 業出品	1,532,288	1,243,750	105,867	131,720	100,111	49,319
總計	154,433,245	6,898,894	46,021,507	25,699,172	14,641,610	7,223,124
						354,912,421

再查澳洲工業出品總值，自一九三一年起，至一九三五年止，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例如一九三一年之工業總值，為二九〇，七九八，五六四鎊；一九三二年，為二八一，六四五，六八五鎊；一九三三年，為三〇四，七九七，八六五鎊；一九三四年，為三三〇，一三四，〇六〇鎊；一九三五年，為三六四，九一二，四二一鎊。據查至一九四〇年同，則增至六四四，七九四，九〇八鎊，觀此澳洲工業進步之迅速，可想而知。

農業發展狀況 農業發展之根本原因，在於一七八八年首批犯民移殖澳東時，總督腓利比氏採用地方自給自足之政策，先將雪梨港附近之荒地，分別劃給守衛官兵，後又劃分大量土地於徒刑期滿之犯民，並獎勵彼等種植小麥、大麥、玉蜀黍、燕麥、亞麻等農業產品。至一八一二年，雪梨附近可耕之地，共為一五〇，〇〇〇英畝，從事於農田工作者，包括已赦免之犯民，共計四，五二一人；但因東部沿海一帶褊狹之地，不甚適宜於耕種，故在初期，農業開

慮不甚可觀。自一八一三年，藍山 Blue Mountain 險道被打通後，探險家即找出內地肥美平原，計自昆士蘭東南部移遷而南，如新南威爾斯之東南部，維多利亞之南部，南澳大利亞之東部，均為種植小麥之適宜地帶。餘如塔斯馬尼亞亦發現適於種麥之廣大平地。於是種植小麥，逐漸成為澳人之主要農業。百餘年來，努力經營，多方改進，小麥出產，不僅可供國內銷用，已達自給自足之目的；且在對外貿易上，已佔每年出口貨物中之重要地位。至於次要農產品，如玉蜀黍、馬鈴薯、棉花、水菓、甘蔗等產量，亦皆逐年增加。茲將一九四〇年澳洲農產品種類、數量、及其價值，列表於下；

澳洲農產品數量價值表（1940年）

項目 農產品類	耕種地畝 (英畝)	出產數量	出產價值 (澳鎊)	備考
小麥	12,644,616	82,933,324 (蒲式耳)	38,360,183	
乾草	2,353,506	2,177,470 (噸)	10,567,133	

燕麥	1,722,902	10,189,218 (蒲式耳)	2,597,318	
玉蜀黍	332,861	9,192,744 (蒲式耳)	1,365,145	
大麥	757,447	7,133,620 (蒲式耳)	2,723,184	
馬鈴薯	127,610	488,093 (噸)	3,630,346	
甘蔗	371,623	5,523,416 (噸)	10,301,012	
葡萄	129,879	430,237 (噸)	4,857,199	
水果	260,247	16,936,411 (蒲式耳)	9,212,189	

豆類	87,860	590,804 (蒲式耳)	876,878
忽布	1,182	28,815 (蒲式耳)	148,171

綜觀上表，所列耕種地畝，農產種類，及其數量價值，足見澳洲農業發達之一般矣。又澳洲為促進農業之發展，除各邦設有農林部外；聯邦政府並與各邦政府，共同設有農業委員會，專致力於農業技術之改進，土地質料之改良，農業機器之製造，農作種籽之選擇，以及荒草病蟲之剷除等等，皆著有甚大之功效。又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對於農業人才之培養，農業學校之創設，農業出品之展覽，以及辦理農家之津貼與獎勵等等，亦皆著有成效，此亦促進農業發展之原因也。

牧畜業發展狀況 澳洲牧畜業之發展，較之世界任何國家為迅速，一七九二年，澳洲僅有綿羊一百零五隻，每隻綿羊平均產毛不過三鎊上下。至一九三九年，澳洲綿羊共有一一九，三〇五，一九〇隻，而平均每隻產毛數量，約在九鎊以上。無論從數量或質量上言，其進步之神速，已足驚人。查澳洲牧畜業，除養羊外；對於養牛、養馬、亦皆著有成績。一九三一年，其養牛一三，〇九一，一七五頭，馬一，六九七，八四五匹，豬一，七九七，八二一隻，如以現

有之全國七百萬人口計算，平均分配，則無論男女老幼，每人可得綿羊十七頭，牛二頭，馬三頭之一匹，豬三分之一隻，其富足之處，可以想見！據查澳洲原有之綿羊羊種，亦甚平凡，故在初期羊每隻產毛數量，不過三鎊左右。後由牧畜家，在南非好望角等處，輸入西班牙所產之縹角羊一種，名「麥運納」，Merino 同時又在法國購入之「元波異勒替」Ranhouillet 羊種，德國購入之「尼格勒替」Neretto 羊種，美國購入之「斐爾蒙子」羊種，Vermonts 再經科學家與牧畜家之精心研究，及傳種之得法，而產生今日一種最優良之羊種，即現世界所稱之澳洲，「麥運諾」Australian Merino 羊種。其產羊毛數量，平均每隻洩在九鎊以上，實非世界任何羊種可得而比擬者。茲將一九三八年，世界各國羊毛生產情形，列表於下：

世界各國綿羊數目及羊毛產量比較表

項 目	綿 羊 數 目 (單位頭)	羊 毛 產 量 (單位磅)	每 羊 產 毛 量 (單位磅)	備 註
澳 洲	111,100,000	984,000,000	9,48	

蘇 聯	84,500,000	303,000,000	3.58
美 國	53,700,000	458,000,000	8.53
阿 根 廷	43,700,000	389,000,000	8.90
南 非 聯 邦	41,200,000	264,000,000	6.41

澳洲在一九三九年，共產羊毛三，七五八，〇〇〇包，每包約計三〇〇磅，共爲一，二七，四〇〇，〇〇〇磅；而「麥運諾」Merino所產者佔百分之八十四，蓋澳洲尙有其他羊種生產其餘之百分之十六也。據查一九三九年，澳洲羊毛產量在國際市場上，竟佔至百分之七十二，因澳洲羊毛之產量多而質又美也。一九四〇年，澳洲共產羊毛一，一四一，七七四，九百九十五磅，共值澳幣六三，二八六，七四五鎊，其中由於國外售銷者，共四〇，六二三，一三三鎊。

又澳洲綿羊不僅生產巨量羊毛，而每年所宰羊肉之總值，亦殊可觀。例如一九三九年所宰之羊，共有羊肉七一七，四五四，〇〇〇磅，除國內銷用者，約百分之七十三外；其餘百分之二十七，輸送國外市場，共得澳幣四，八〇七，〇〇〇鎊。

又澳洲每年牛肉消費之量亦大，一九三九年，共用牛肉九六九，四九五，〇〇〇磅，所宰之牛為三，五〇〇，〇〇〇頭，除四分之三國內銷用外，其餘四分之一運往國外市場，共得澳幣五，三一二，〇〇〇磅。

再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維多利亞沿海一帶雨量充足之地，最宜於開辦牛奶場。澳洲在一九三八年，有產牛奶之上等母牛三，三五三，八二五頭，從事牛奶場工作者，有一六五，〇〇〇人，平均每年牛奶產量約在一，一八九，一一六，〇〇〇加倫，國內銷用之新鮮牛奶量，約百分之二十；而百分之八十，則用為製牛油，乳酪，及罐頭牛奶之用。一九三九年，所製之牛油為四七七，一五〇，一三〇磅，乳酪為六九，六九二，五〇〇磅。又一九三八年，牛奶品出口，包括牛油共二二九，五〇〇，〇〇〇磅，約值澳幣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磅；乳酪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磅，約值澳幣一，〇七四，〇〇〇磅；罐頭牛奶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磅，約值澳幣七九一，〇〇〇磅。

澳洲生產合作社，素甚發達，尤其牛奶生產合作社成績最優。所有澳洲新鮮牛奶百分之七十五，出於合作社；而個人經營之牛奶場為數較少；但在新南威爾斯境內有一私人經營之牛奶場，平均每年所產牛油，其總值約在二，〇〇〇，〇〇〇磅以上，可稱世界私人經營牛奶場之規模最大者。

澳洲牧畜事業之第三重要者，則為養馬事業。當交通工具，及農業工具尚未發明利用機器

之先，馬之力最所貢獻於人力社會者甚大。故過去之養馬事業，亦自較今日重要。印度過去當認爲澳洲之馬，最合於乘騎之用，每年由澳輸入馬匹甚多。近年爲數較少。至一九三八年，澳洲出口馬匹總值不過一一四，〇〇〇鎊，而進口之傳種馬，及賽馬場乘用之馬，其總值反達一二五，〇〇〇鎊，是澳洲之養馬事業，在國際市場，漸失其重要性；但澳洲在一九三九年時共有馬一，六九七，八四五匹，均爲國內交通或生產工具之輔助作用，其在經濟方面，所貢獻之力甚，當亦不小也。

此外養豬事業亦日見發達，一九四〇年，新鮮豬肉總值爲三，〇一六，三八五鎊，醃豬肉及火腿總值爲四，三五七，五八六鎊，豬油總值爲八一，八六一鎊，但多爲國內之銷用。

茲將澳洲英國美國三國人之常年食肉數量，列表於下，足見澳洲人爲最能食肉者，是或亦牧畜業發達之結果也。

英美澳三國人民食肉數量比較表(1938)

食肉類	澳洲每人食肉量 (磅)	英國每人食肉量 (磅)	美國每人食肉量 (磅)	備 考
牛 肉	139.95	69.00	62.7	
羊 肉	76.11	30.00	6.6	

猪肉	18,08	42,00	55,1	
食肉總量	224,09	141,00	124,4	

又鷄與雞蛋之常年產量為數亦巨。一九三九年鷄與雞蛋之總值為一一，一七五，八〇七鎊；然大都銷用於國內，是年雞蛋出口總數不過六三八，一五九鎊。亦足見澳人除喜食牛羊豬肉外，對於鷄與雞蛋之銷費，為數亦甚可觀。

礦業發展狀況 澳洲礦業發展情形，近年來自不如農業牧畜業之突飛猛進，一九二一年時，新南威爾斯邦政府特設礦業委員會，調查該邦礦業之日趨沒落原因，實則全澳各邦礦業，均有同樣不振之趨勢。據該委員會調查結果，認為重要原因有八；（一）出產成本太高。（二）選品質料低劣，（三）機器設備不良，（四）運輸價格過大，（五）提煉費用過昂，（六）礦工生活艱苦，（七）缺少新的礦床，（八）探測工程缺少政府鼓勵。由於該委員會以上之調查報告，聯邦政府即針對事實，決定採用扶助礦業發展之計劃，乃於一九二六年，頒訂探測礦床獎勵辦法；一九二七年，頒訂石油探測獎勵辦法，一九三〇年，頒訂黃金探掘獎勵辦法；此外並頒訂辦法，獎勵地質土壤之研究，與新的礦床之發現。在一九三四年時，聯邦政府又頒布北澳特區土地查勘法，並與西澳昆士蘭兩邦政府合作，查勘南緯度二十二度以北之全部土地，以求

明瞭此廣大地區之土質，及所蘊藏之礦產，查堪經費，定爲一五〇，〇〇〇鎊，聯邦政府撥一半，西澳與昆士蘭兩邦政府，共擔任一半，所勘土地面積約一二，〇〇〇英里，全部工費定爲三年，至一九三八年時，該項工程，全部完竣，成績甚佳。又聯邦政府爲協助各邦政府發展礦業起見，特於一九三四年，劃撥專款二八三，七五〇鎊，分配各邦，爲津貼探測礦床，辦礦場，及礦洞衛生與安全設備之用；同時並另撥四五，〇〇〇鎊於北澳特區，五，〇〇〇鎊於巴布亞區，爲同樣用途。至一九三八年，聯邦政府又劃撥二一〇，〇〇〇鎊，以爲各邦發展礦業發展之用。該款之分配情形如（一）新南威爾斯邦得三三，二〇〇鎊，維多利亞邦得四五，七〇〇鎊，昆士蘭邦得六〇，五〇〇鎊，南澳大利亞邦得一二，八〇〇鎊，西澳大利亞邦得四四，四〇〇鎊，塔斯門尼亞邦得一三，四〇〇鎊，由於上列種種獎勵辦法之頒訂，及聯邦政府津貼之一再撥給，澳洲礦業漸見興旺起來。

又關於尋找油田開採石油之事，聯邦政府尤特別提倡獎勵。在一九二九年，石油採煉獎勵辦法，尙未頒布前，聯邦政府已支用三六八，七九〇鎊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兩地，以爲尋找油田之用。迨一九二六年，此法頒布後，至一九三四年止，聯邦政府爲獎助各邦政府，及商業公司或個人之爲尋找油田或查驗土質而努力者，共達一九六，二九七鎊。再澳洲現已設有大型礦之國家煉油公司一所，係聯邦政府與商人出資所合辦，但官股較多於商股。該公司並聘國內著名地質學家，組設顧問委員會，又不時派員在澳洲境內，及新幾內亞各處，尋找油田；同時並

礦遺專家技士，前往美國及阿根廷等處，實地考察研究，尋探油田及製煉氣油之方法，直至今日，澳洲石油事業，雖尚未獲見成功；然其努力倡導，及苦心經營之處，可以概見。茲將澳洲礦業近年來發展情形，分別簡述如下，以見一般：

(一)黃金 黃金為澳洲主要之礦業產品，自一八五一年，澳洲發現黃金後，人口因之驟增，國家基礎奠定，歷史學家常稱澳洲之所以建為一個強盛國家者，實因發現黃金所致也。茲將自一八五一年至一九三五年，黃金產量列表於下：

期	間	黃金產量	價值	備	考
一八五	一八六	一〇五、六七〇	七六四鎊		
一八六	一八七	八〇、八七一	〇三五鎊		
一八七	一八八	六一、二九三	〇二八鎊		
一八八	一八九	四九、二一六	八二一鎊		
一八九	一九〇	八九、九九九	四一〇鎊		
一九〇	一九一	一四二、〇〇九	一〇九鎊		

一九二一—一九三〇	七六、二四〇、三八四磅
一九三一—一九三五	二六、三五三、二一八磅
一九三一—一九三五	三〇、七一三、五五〇磅

澳洲與世界產全國黃金產量比較表（一九二五—一九三四）

國別	產金數量（溫司）	國別	產金數量（溫司）
南非聯邦	一〇、五〇八、七六六	澳洲	五九六、七五七
加拿大	一一、二九二、三三八	Rhodesia	五九〇、八七五
美國	一一、二四二、九二三	日本	三八五、九〇二
蘇聯	一、七四五、二六八	印度	三五四、九四八
墨西哥	六八一、五三二	Gold Coast	二三五、七九九

(二) 煤 澳洲礦產以出產數量及價值而論，除黃金外，當以煤為最重要。澳洲產煤之區甚廣，各邦皆有出產，最大之煤區為雪梨港南北一帶，約佔面積一五，〇〇〇英里；且該區所產之黑煤，其質料較之澳洲其他處所產者為佳，因而常年出產獨多，此外維多利亞邦所產之煤為一種棕色者，質料遠不如黑煤；但其產量亦不少。一九三八年，澳洲黑煤產量，為一，一，六八〇，一五九噸，約值澳幣七，一八七，九〇一鎊，棕煤三，六七五，四五〇噸，約值澳幣三五，七二一鎊，茲將專家估計之澳洲各邦產煤數量分列於下表：

邦 別	黑 煤 估 計 產 量 (噸)	棕 煤 估 計 產 量 (噸)
新南威爾斯	18,929,000,000	
維多利亞	40,000,000	37,000,000,000
昆士蘭	2,238,000,000	67,000,000
南澳大利亞		57,000,000
西澳大利亞		3,500,000,000

塔斯馬尼亞	244,000,000	
總數	6,451,000,000	40,624,000,000

(三) 銀與錫 銀與錫亦為澳洲之重要礦產，一九三八年，全澳產銀總值佔金屬品之第三位，是年新南威爾斯邦產銀總值為三，五〇〇，〇〇〇鎊，昆士蘭邦產銀總值為二九九，〇〇〇鎊，產錫總值為六二八，〇〇〇鎊，塔斯馬尼亞產銀總值為一〇五，〇〇〇鎊，其他各邦如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亦產有相當數量，惟百餘年來，仍以新南威爾斯之博若肯山 Broken Hill 為產銀之中心地。據查至一九四一年止，博若肯山前後產銀之總值，為一五六，〇一〇，六三二鎊。

(四) 鐵 澳洲各邦產鐵之區甚多，據專家估計，全澳可產鐵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以南澳之納比 Iron Knob 及西澳之岩壁 Yampi Sound 儲藏最為豐富，但以開採之困難，運輸之不便，及溶爐之缺少，尙未能大量出產。一九三八年，全澳產鐵總值為二，六〇〇，〇〇〇鎊，僅佔礦產出品之第四位，然以澳洲近年工業發達之趨勢，及政府政策之鼓勵，鐵礦生產前途，當有發展之一日。

(五) 其他礦產 澳洲礦產，除金銀煤鐵錫之重要產品外，其他礦產如鋅鉍鎢砷鈾錳寶石

金鋼石等，亦有少數產量，惟總值不多，無須列舉。

林業發展狀況 澳洲林業，原不甚發達，因林區範圍不廣，僅南部高原，及沿海一帶，皆有森林，且多堅硬之木，用途有限。故每年必須由美國加拿大挪威瑞典等國輸入大量木材，以供應用。近年來聯邦與各邦政府，對於森林事業，策劃推進，不遺餘力，除各邦皆設有森林部，或森林委員會外；聯邦並有林務局，司理其事，上述聯邦及各邦之森林機構，經常任務，不僅注意於森林之培養；尤注意於用途之指導，意在一面以開木材之源，一面以節木材之流，期能達到澳洲木材於自給自足之境地。一九三八年時，全澳所產木材總值供為八，〇〇〇，〇〇〇磅，而從事木材及森林業務者共達二六，〇〇〇人。又各邦政府為發展森林事業起見，特劃定適宜地區為培養森林之用，所佔面積：（一）新南威爾斯有五，一九三，一六四英畝；（二）維多利亞有四，八四五，八九〇英畝；（三）昆士蘭有三，〇五四，七六八英畝；（四）南澳大利亞有二六四，五六一英畝；（五）西澳大利亞有三，三六七，二五七英畝；（六）塔斯馬尼亞有一，五六一，五三七英畝，是全澳共有一八，二三七，一三七英畝，為永久培養森林之地；此外聯邦政府在北澳特別區巴布亞特別區及新幾內亞代管區對於森林事業，亦皆有大規模之經營，並在澳京坎伯拉設立森林學院，培養森林專門人才。再各邦政府為森林問題，不同舉行聯合會議，凡關於森林區域之劃定，科學管理之實驗，森林人材之培養，木材用途之規定，及森林學術之研究等等，皆由大會研討原則與辦法，交由各邦政府執行。又大英帝國森林會議，亦

於一九二八年在澳舉行，大英帝國各單位均派有代表出席參加，此皆象征澳洲森林事業有光明之前途也。

漁業發展狀況 澳洲對於漁業之發展，亦甚注意，一九〇七年，聯邦政府特造大漁船一艘，名恩特福爾 Endeavour 專為調查沿海魚類生長及游動情形；並設漁業局，委派局長一人，專司澳洲漁業之指導與促進事宜。惟恩特福爾漁船，於一九一四年失事於澳洲東海岸，調查工作，因而暫時中止。一九二七年，澳洲各邦漁業會議，建議聯邦政府繼續進行調查工作，並委託工業科學研究會，將漁業問題，列入研究範圍。自是各邦如昆士蘭新南威爾斯先後頒訂漁業法，各在沿海之地區，以邦政府之名義與力量，作大規模之經常取魚活動。茲將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澳洲各邦漁業活動狀況，表列於下：

澳洲各邦漁業狀況表(1930—1935)

期 間	1930—31	1931—32	1932—33	1933—34	1934—35
漁船數目	4,681艘	4,657艘	4,343艘	4,278艘	4,272艘
業漁人數	9,293人	9,076人	8,656人	8,405人	8,151人

取魚數量	618,855磅	562,230磅	568,324磅	561,085磅	557,214磅
產魚價值	1,269,735磅	1,166,338磅	1,133,081磅	1,151,812磅	1,159,808磅
蝦蟹價值	133,950磅	118,129磅	118,183磅	122,409磅	123,296磅

又澳洲北部洋海及新幾內亞一帶海面，產生大量之甲殼狀物，如龜甲，螺殼，珍珠殼類，因政府之協助，人民之經營，每年所得產量，運售英美及日本等國，為製造鈕扣之原料者，數量不少。一九三五年，珍珠殼運售美國者，約值一二七，二一九磅；運售英國者，約值八四，六四四磅；螺殼運售日本者，約值四六，五九一磅。

工業科學研究委員會 聯邦政府為發展國家工業起見，特於一九二六年，設立聯邦工業科學研究委員會(The Commonwealth Council for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該會之全部經費，由聯邦政府國庫支給，並另劃撥的款一〇〇、〇〇〇磅，為津貼高深科學研究人員，及工業界中對科學研究有相當成就者之用。工業科學研究委員會之任務，概分於下：

- 一、計劃並進行一切與工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二、訓練各種工業科學專門研究人才；
- 三、辦理工業研究獎學金；

- 四、試驗各種新發明之科學用具或機器；
- 五、獎助純科學理論之研究；
- 六、辦理澳洲與各國科學研究上之聯絡；
- 七、建立科學研究情報館。

爲達到以上之任務，聯邦工業科學研究委員會之本身組織，甚爲龐大。茲將其主要部門，分列於下：

- 一、糧食保管及運輸問題研究部
- 二、漁業問題研究部
- 三、動物營養問題研究部並附設實驗所
- 四、植物研究部並附設實驗所
- 五、昆蟲研究部並附設實驗所
- 六、森林研究部並附設實驗所
- 七、工業化學研究部並附設實驗所
- 八、飛行技術研究部並附設實驗所
- 九、土壤研究部並附設實驗所
- 十、牧畜實驗場

十一、礦苗試驗所

十二、無線電研究所

十三、牛奶乳酪製造研究所

由於以上各部門研究工作之努力，及實驗之成功，故澳洲工業農業、礦業、牧畜業、林業、漁業、在第一次歐戰後二十餘年，均有極顯著之進步，亦即澳洲政府對於經濟建設所努力與成功之處也。

交通事業及海外貿易 聯邦政府在交通事業及海外貿易問題上，亦甚努力求其發展。茲將澳洲近年來交通事業狀況，及海外貿易情形，分別敘述於後，以見一般：

甲、交通事業狀況

(一) 鐵道 一九三八年時，澳洲鐵道狀況，可以下表見之：

鐵道里數	乘車人數	運貨噸數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職工人數
27,229	384,859,000	33,238,000	44,651,000	48,920,000	107,349

(二) 公路 除鐵道外，澳洲於一九三八年時，共有公路四八一、三八四英里，大小汽車為八九九、五三三輛。以全國七百萬人口計算，平均每八人可有汽車一輛，其人民之享受，除美國外，可謂無出其右者。

(三)航空 澳洲航空事業，亦甚發達，一九三八年民航機全年飛行路程爲一四、〇九八、六一五英里，載客一四七、九一九人，運貨一、七三四、六四四磅，裝郵七四〇、三七五磅。國內各大城市，均有航路連絡；國外航路可遠達英倫及美國。

(四)航海 澳洲沿海各港口，均有船隻往來，水上交通，甚爲便利。一九三八年，全國共有航運公司三十家，大小輪船一六七艘，計共三六六、一八二噸。是年載運貨物爲八、九五—、六八七噸。此乃國內之水上交通情形，至對外貿易，所載貨物噸數。另述於後。

(五)郵政 此外郵政事業，亦甚發達，一九三九年，全國共有郵局八、二五一所，郵遞信件八八一、九一〇、〇〇〇封，新聞紙類一五七、六七七、〇〇〇紮，包裹九、四八四、〇〇〇包，掛號郵件八、五二一、〇〇〇件。是男女老幼平均每人每年發信一二六件，新聞紙二十二張。

(六)電話 一九三九年，全國共有電話機六九一、〇八八具，其中自動電話機爲三六八、七五五具，以全澳七百萬人口計算，平均每十人可有電話機一具。一九三九年，全國人民用話或長途電話者，共六七九、八八七、三四七次。是男女老幼平均每人已用電話或長途電話，達百次之多。

(七)電報 全國各地可通電報，現有之電杆電線路程，共爲一九三、〇〇〇英里。一九三九年時，人民利用電報送發信件者，共有一七、六四五、九六一件。是全國人民平均每人送發電訊二、六件，較之美國人平均每人常年發電一、五件，英國人每人平均常年發電一、三件

之數均超過兩倍，亦足見澳人利用電報之多也。

乙、海外貿易情形

(一) 關稅政策 澳洲原以保護關稅為立國之根本政策，惟自一九二九年遭受世界不景氣以來，深感國內農業產品不易運外銷售，欲求擴展國外市場，自亦須將本國市場作相當開放，以為交換條件。於是首即參加大英帝國貿易會議，並預訂以下三稅則：(一) 特惠關稅稅則，凡大英帝國各地之某種貨物入口，均徵收較輕之關稅；(二) 互惠關稅稅則，凡不屬於特惠關稅範圍內之入口貨物，澳洲可與其他國家訂立互惠商約，彼此減輕入口貨稅；(三) 普通關稅稅則，凡未與澳洲訂有商約之國，或某種貨物非澳洲所需要者，一律徵收較高之稅，由於以上三種稅則之預訂與施行，其所採用關稅政策之目的：(一) 保護國內工業，(二) 增加財政收入，(三) 發展海外貿易，均得相當之效果也。

(二) 貿易概況 澳洲對外貿易，輸出之主要貨物，大多為農產品，如羊毛、小麥、麵粉、牛油、乳酪、水菓、肉類。一九三八年，全部出口總值為一四〇、五〇〇、〇〇〇鎊。至進口貨物主要者為汽車、汽油、紡織物、電器、機器、藥品、紙張等類。一九三八年，全部入口總值為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鎊；但以關稅政策實施之故，所有進出口貿易，在大英帝國範圍內者，幾佔三分之二，與其他各國所交易者，不過三分之一耳。茲將澳洲一九三八年對外貿易情形，列表於下：

澳洲輸出國家及貿易數目表 (1933)

第二章 澳洲近年之經濟

輸出國家	貿易數目	輸出國家	貿易數目
比利時	5,546,514	(大英帝國)	
智利與秘魯	2,512	加拿大	1,939,522
中國	2,918,476	南非	813,326
(滿洲)	63,450	西蘭	6,651,915
埃及	591,493	馬來	1,759,164
法國	9,373,782	馬來亞	1,911,297
德國	2,652,420	錫蘭	1,326,568
義大利	1,211,326	斐濟	622,916
日本	4,865,469	香港	476,263
荷蘭	1,033,627	莫里	108,763
荷印	1,373,190	巴布亞	299,370
挪威	25,263	帝國屬地	2,351,515
菲律賓	498,893	英國	66,724,807
蘇聯	278,460		
西班牙	954	總值	55,114,492
瑞典	637,036		
美國	3,614,038		
太平洋島嶼	385,800		
其他各國	2,345,376		
總值	37,428,618		

澳洲輸入國家及貿易數目表 (1988)

輸入國家	貿易數目	輸入國家	貿易數目
比 利 時	1,227,634	(大英帝國)	
中 國	576,949	英 國	50,525,861
法 國	1,285,166	加 拿 大	9,655,336
德 國	5,164,015	南 非 洲	305,365
義 大 利	856,816	紐 西 蘭	2,212,905
日 本	5,116,489	印 度	3,587,871
荷 蘭	875,886	馬 來 亞	1,128,024
荷 印	8,899,731	錫 蘭	1,049,646
挪 威	473,510	納 奴	800,106
太平洋島嶼	57,530	巴 布 亞	273,006
非 利 賓	150,968	新 幾 內 亞	206,879
瑞 典	1,183,397	其他小島	464,695
稅 務 署	1,174,329	其他帝國屬地	2,081,636
美 國	18,309,131		
其他各國	3,700,126	總 值	72,290,850 鎊
總 值	49,051,677 鎊		

澳洲輸入

112

第三節 軍事方面的建設

澳洲因地理環境，及政治上種種原因，對於軍事建設之事，比較其他國家不甚積極，蓋澳人以爲獨佔一洲，洋海環繞，洲上既無敵國，縱有敵人越水來犯，猶可依賴英國海軍之援助。故在聯邦政府未成立以前，各殖民地之軍事力量，甚爲單薄，例如在一九〇〇年，新南威爾斯僅有軍隊九、三三八人，維多利亞僅有軍隊六、三三五八，昆士蘭僅有軍隊四、〇二八人，南澳大利亞僅有軍隊二、九三二人，西澳大利亞僅有軍隊二、六九六六，塔斯馬尼亞僅有軍隊二、〇二四人，是全澳總共不過軍隊二七、三三三三人，聯邦政府成立以後，依照憲法規定，建軍之權屬於聯邦政府，各邦不復建立地方軍隊。茲將聯邦政府自一九〇一年後，建軍狀況分述於下：

一、建軍步驟分爲五階段

1. 第一階段 聯邦政府於一九〇二年，將各邦原有之軍事力量，合併整理爲統一力量，並委派哈登將軍 Major General Sir Edward Hutton 主持其事，自是軍隊組織，及軍事訓練，漸奠定其基礎。

2. 第二階段 聯邦政府於一九〇三年與一九〇四年間，頒布國防法，所有澳洲男子自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均應服兵役，其後又再規定國民自十八歲至二十六歲，應受強迫軍事訓練及服兵役。一九〇九年，再頒布國民兵役法，規定全體國民有普遍接受軍訓之義務。一九一

年，再頒布施行細則，嚴厲實施兵役法，普遍訓練國民兵。

3. 第三階段 聯邦政府於一九二一年，採用師管區制，將澳洲六邦，劃分爲若干師管區，並規定每區最低限度之士兵人數，建立永久國防軍。

4. 第四階段 聯邦政府因受華盛頓條約之影響與束縛，於一九二二年，縮小師管區之軍事力量，僅設地方保安隊。

5. 第五階段 聯邦政府於一九二九年，宣布廢止兵役法，採用志願軍制，並將各師管區之原有保安隊四八，〇〇〇人，減爲三五、〇〇〇人；少年學生軍一六、〇〇〇人，亦減爲七、〇〇〇人；至一九三一年時，全澳保安隊人數再減爲三〇、〇〇〇人。

二、採用志願軍制度後之實際力量

所謂志願軍制度者，即指戰時之人民「自由入伍」，不由政府「強迫徵兵」，惟平時人風之軍事訓練，則仍由政府依照憲法規定，強迫實施。易言之，即平時之軍事訓練，由政府嚴厲執行；戰時之參加兵役，由人民自表志願。此因第一次戰時，澳洲人民「自由入伍」報効國家，所得士兵人數，較之其他國家採用強迫徵兵制者，所得人數尤多。因而大戰告終，政府決定採用志願軍制度。表面觀之，似無固定國防軍；然從實際上言，則全國皆兵也。

在志願軍制推行之下，國民男子自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間，均應服兵役，受軍訓。第一期軍訓爲三年，期滿之後，仍須按年陸續受訓，每年受訓之期爲十二日，（須入營六日）直至國

十八歲爲止。又少年軍訓係自由參加，受訓年齡爲十六歲與十七歲之間。學校軍訓年齡爲十四歲。

據一九三三年之人口調查，澳洲人民適於幼年軍訓自十二歲至十八歲者爲三七一、〇〇〇人；適於國民兵軍訓自十八歲至二十六歲者，爲四八二、〇〇〇人；自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者，爲四七二、〇〇〇人；又自三十五歲至六十歲者爲九七二、〇〇〇人。是澳洲之總動員，壯年軍共爲九五四、〇〇〇人，幼年軍三七一、〇〇〇人，老年軍九七二、〇〇〇人，合共二、三〇七、〇〇〇人。此卽志願軍制施行下之軍事力量也。

三、皇家軍官學校

皇家軍官學校於一九一一年，創設於澳京附近之登琴(Darling)其目的在訓練軍官或軍事教官。一九三一年，該校遷至雪梨之維多利亞兵營，一九三七年，又遷回澳京。凡入該校者，須參加公開考試，及格者，始收爲入伍生。澳洲現有陸軍軍官，大都由此校所培養。

四、在鄉軍人會

澳洲之在鄉軍人會，稱爲來福槍會，(Rifles)。Rifles在一九三五年時，共有來福槍會一、一七七個，會員四七、六二二人，又分支會九十二個。會員二、六〇〇人。該會會員每年均有實彈操習之規定，但不必參加正式軍事教練。

五、海軍與海軍學校

澳洲戰時，依賴英國海軍之援助，固爲事實；然因澳人之多存此種心理，故對海軍建設，亦不甚積極。至一九三六年時，澳洲僅有萬噸巡洋艦兩艘，一名「澳大利亞」，Australia 一名「坎伯拉」Camberla，七千噸巡洋艦一艘，名「雪梨」，Sydney 五千噸巡洋艦一艘，名「愛地勒地」Adelaide。此外尚有千噸左右之驅逐艦兩艘，其餘則爲不及千噸之小艦艇若干艘。至海軍學校亦只一所，創立於一九一三年，先設於維多利亞邦之吉隆地方Geelong 一九一五年遷於澳京附近之吉斐士灣Torvis Bay，至一九三〇年，又遷回維多利亞邦之佛令得耳海軍站Flinders Naval Depot, Victoria。校中課程，與英國海校相仿。投入海校者，其年齡必須在十三歲以下，其國籍，亦必須爲英人。該校自設立以來，至一九三六年止，共培養有海軍軍官一七七人。

六、空軍

澳洲空軍建設，在一九三六年前，力量亦甚單薄，僅由聯邦政府委派空軍軍官三人，及財政委員一人，共同組織空軍局，主管空軍行政事宜，空軍人才訓練，以及配合陸海軍作戰計劃之擬議等。空軍局之下，管轄機構及部隊：（一）空軍指揮部，（二）航空學校，（三）飛機教練站及各地機場，（四）四個陸上飛行隊，（五）一個水上飛行隊，合共有飛行員一五七七人，官長一八九人。國民志願飛行員二一〇人，官長二八人。

以上關於澳洲陸海空軍各方面建設之敘述，僅限於自第一次大戰後，至第二次大戰前爲

且，內容甚爲簡略，搜集資料，固非易事。然亦由此窺見澳洲對於軍事建設，並非積極，故其國防力量，自非強大也。

第四節 教育方面的建設

原始之教育制度 澳洲教育之開始，爲期甚早，一七八八年，首批移民入境後之六年，即一七九四年，社會方面，即捐資辦學；但其目的爲傳播宗教，至十九世紀初，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一〇年，殖民地政府，開始撥款辦學，此固由於總督麥格爾之倡導；但辦學實權，仍操在英國教會 Anglican 之手，該派教會因對學校教育控制甚嚴，遂引起他派教會及學生家長之不滿，於是在教育制度上發生兩種不同的主張之爭執；（一）自由教育者，主張應由國家創辦公立學校，宗教教育，在公立學校推行，不應帶有教派色彩；（二）宗教教育者則主張凡學校之屬於教會者，應有其推行宗教教育之自由，並反對國家津貼，以免國家干涉學校行政，及課程之濫制。自一八四四年後至一八六七年間，殖民地政府，曾試用種種方法，以調協以上兩方之意見與主張，最後乃決定：（一）教會學校之津貼由政府撤回；（二）無派別色彩之宗教教育，得推行於公立學校。

今日之教育制度 澳洲各邦因歷史與政治的傳統關係，對於教育事業，自聯邦政府成立時，即主張教育權限，仍應屬於各邦，由各邦自由發展其教育事業，因而各邦爲便於推行教育起

見，均設置教育部，置部長一人，部長之下，設常任教育處長一人，即實際負責推行各該邦中初等教育者，其職位極少變動，不與教育部長同進退。教育處長之下，分設各科，如初等教育科，中等教育科，及職業教育科等，至高等教育之推行，則不屬其權限範圍。各邦教育部除分科辦事外；並設督導或視察員若干人，專負考察邦內中小學辦理狀況並隨時提出改革教育意見之責任。各邦教育部，不僅任免各該邦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即中小學教員亦由其任免，因而各邦教育部之權限頗大；至私立或教會立之中小學校，因其經費獨立，政府對其校長或教職員之任免，概不予以干涉；惟此等學校必須在各邦教育部立案，始可招生開學，教育部亦隨時派員至此等學校視察指導；至大學教育例如各邦之大學，雖受各邦政府在經費上之支持，但大部經費仍出於私人之巨款捐助，即大學行政，亦有其獨立之機構主持之，各邦教育部無權予以干涉。再聯邦政府，迄今尚無教育部之設置，其原因固由於憲法權限上之束縛，但亦因事實與環境所使然，無此需要也。

各邦初等教育實施情形 各邦學齡兒童，其年齡規定，頗有差別；例如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三邦係規定六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必須受義務教育。新南威爾斯昆斯蘭及塔斯馬尼亞三邦則規定七歲至十四歲為受強迫教育時期也。凡一地方學齡兒童，數滿二十人以上者，即開辦公立完全小學，二十人以下者，則開辦公立臨時小學，完全小學分為六級，較大之小學，兒童至五年級時，則男女分班；較小學校，因經費及師資關係，男女兒童則不分班。又偏

僻鄉村，初級小學兒童讀完四年級後，因人數不足，未能開辦高級小學，教育部則舉辦函授學校補救之，以助其完畢小學教育。又窮鄉僻壤兒童數目不滿十人，未能開辦小學者，乃由教育部津貼兒童家長，聘用臨時教師一人，負教學之責。又如一地學齡兒童，甚且不滿三人者，即聘用臨時教師亦屬事不可能，教育部於是以前所辦之函授學校，直接教學，按時郵發課程，並利用廣播電台，每星期由函授教員，用口頭講流課程中之比較艱深者，函授課程，包括中小學之全部課程，函授畢業之學生，可進入中學或大學，其待遇與一般學校畢業生同。由於初等教育之如此普遍推行，以及教育政策——強迫教育之實施順利，故澳洲七百萬人民中，絕少見有所謂爲「文盲」者。

中等教育推行概況 澳洲之中等教育，向來爲教會或私人舉辦之事業，直至近年來，各邦教育部，始對中等教育有詳細之規劃與推進；但因社會及經濟條件之具備，故其發展亦甚迅速。以新南威爾斯邦之中等教育制度言，學生自修完公立小學課程後，即進入公立中等學校，在公立中學五年如經畢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即可逕入大學，此指志在升入大學之一般學生而言；至學農科者，則自小學畢業後，即進入農科中學，農科中學畢業後，即進入邦立農科學院。工科學生其升學程序亦與此同，先由小學畢業，進入工科中學，工科中學畢業，進入邦立工科學院。師範生之升學，則稍有不同，凡學生在中學畢業後，有志於教育事業者，須先任小學教員，或在教育界服務，至相當時期，由各該邦教育部選送至師資訓練學院一年或二年，訓

續期間，並令就附近之大選修教育課程，及參加種種教育實驗工作。

私立中等學校之發達 澳洲中等教育，以往多為教會及私人所興辦之事業，已如上言，即至今日，教會所創辦之中等學校，其所載聲譽，及所造就人才，亦不減往昔：例如維多利亞邦之文法學校、Melbourne Grammar School 蘇格蘭學院 Scotch College 及聖艾格思斐爾學院 St. Francis Xavier College 新南威爾斯邦之聖伊格勒替斯學院 St. Ignatius College 與南澳大利亞邦之聖彼得學院 St. Peter's College 及阿弗雷德學院 Prince Alfred College 等皆私立中等學校中之佼佼者，社會人士，對之既甚重視；教育當局，亦多盡力獎助，故其發展情形，及學校成績，較之公立中學，恆有過之而無不及也。

澳洲公私立中小學校狀況比較表(1934)

項目 每 校	學校	教 員	學 生	到 班 者	到班者與 總數百分比
公立中小學	10,397	32,130	920,889	792,892	86.1
私立中小學	1,863	10,372	223,538	196,927	87.9

大學教育情形 澳洲各邦依照聯邦議會所通過之教育法案，各設有大學一所，並以各該邦

或其都會之名爲大學之名。例如雪梨大學 University of Sydney 創立於一八四九年，即以
新南威爾斯邦都會雪梨之名爲其名；美爾鉢大學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創立於一八五三
年，即以維多利亞邦都會美爾鉢之名爲其名；愛地勒地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創立
於一八七四年，即以南澳大利亞邦都會愛地勒地之名爲其名；其他如塔斯馬尼亞大學 *Univer-*
sity of Tasmania 創立於一八八九年；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創立於一
九〇九年；及西澳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創立於一九一一年。亦皆以各
該邦之名爲其名，因而一觀各大學所用之名，即知其屬於何邦也。至各大學之行政機構，則由
各方面所委派或選派之代表共同組織校務會議，代表中有由聯邦議會選派者，有由聯邦總督委
派者，有由教授會公推者，亦有由校友會選舉者。各大學之經常費用，除一部份由國庫撥發
外，大多由於私人捐助之巨款。例如查理士氏 John Henry Challis 獨捐澳幣二六五，〇〇
〇鎊於雪梨大學，詹姆士博士 Sir Thomas Elder 兄弟二人各捐澳幣一〇〇，〇〇〇鎊於愛
地勒地大學，皆其顯著者。據查各大學在創立之初，學生教員人數甚少，例如美爾鉢大學最
初僅有學生十七人，教授四人。至一九二七年時，則有學生二六八七人（女生約佔四分之一）
教授二十七人，講師及指導員等共達一百四十二人。雪梨大學最初學生教員亦少，至一九三四
年時，則共有學生三〇四三人，教授四十八人，講師及助教一八一人。又澳京坎伯拉 *Camberra*
現亦進行籌設京都大學一所，在該大學未正式成立前，先假美爾鉢大學開辦文憑法商四科，教

授大都借用，學生人數不多，在一九三六年不過七十五人而已。澳洲大學規模較大者，自爲雪梨大學與美爾鉢大學，澳人恆以英之牛津劍橋比擬之。美爾鉢大學設有文學院，法學院、理學院、商學院、農學院、工學院、醫學院、教育學院、音樂專科、獸醫專科等等。雪梨大學各學院之分設規模亦略相同，醫學院成績尤著，已聞名於世。

大學補習教育 澳洲各邦至一九一三年時，均設有工作人員補習教育協會，*Workmen'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其目的在輔助一般公務或工作人員補習大學教育。由於社會熱心人士之倡導，各邦政府之獎助，大學當局之努力，此項補習教育，近年甚爲發達，例如一九三五年，新南威爾斯邦共設有五十五班，政府津貼費用三，八六六鎊；維多利亞邦共設有三十三班，政府津貼費用三、一二〇鎊；塔斯馬尼亞邦共設有六班，政府津貼費用五四三鎊；南澳大利亞邦共設有二十九班，政府津貼費用二、〇二五鎊；昆士蘭邦共設有十二班，政府津貼費用一、四〇〇鎊。大學補習教育大都於晚間舉行，其學科主要者，爲工業史、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其他如心理學、哲學、文學、音樂、歷史、生理生物諸學科，亦按各邦社會情形，及其需要，分別列入課程。各大學當局並指派教授一人負責導推行之責，其有助於公務以工作人員進修之處，自非淺鮮。

近年教育方面的建設 澳洲聯邦及各邦政府近年在教育方面的建設，在在表現成績，茲將其比較顯著者，分述於後：

(一) 舉辦國際講學會 一九三七年八月間，聯邦政府邀請英美及歐洲各國學者二十一人，內有亞洲學者一人，至澳洲各大城市輪流演講「生活與教育」，凡與人類生活有關之教育問題，例如農村教育，兒童教育、婦女教育、及職業教育等等，均由各權威學者分別演講，聽者至為踴躍。同時並在雪梨美爾鉢等處舉行學術會議六次，各邦人士先後出席或列席會議者，達八、七一八人，報章雜誌，電影廣播，復在大會期間，努力宣傳，一時學術風氣，瀾漫全國，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由是愈增濃厚，故澳人對於舉辦國際講學會，認為教育上之一重要創始運動。

(二) 大學教育之改進 澳洲近年大學教育改進之處，可分為以下各項：(1) 大學實際經費之增加、(2) 大學校舍之興建、(3) 大學學系之增設、(4) 大學設備之擴充，其餘如雪梨大學之廢除副教授席，美爾鉢大學之增設體育科，愛地勒地大學之增設探礦冶金科，西澳大學之增設農林畜牧研究所，亦皆改進中之聲聲大者，至補助公務或工作人員之補習大學教育，所收之功效尤大。

(三) 工藝教育之發展 澳洲各邦工藝教育或工業教育近年發展情形，視各邦工業學校學生人數之增加，即可見之。尤以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兩邦為最進步。例如雪梨工業學校，近年建設分校多所，政府並在人口較多之鄉鎮遍設小規模之工業學校，且附設工廠，以便利學生之實習；同時並組設工業教育顧問委員會，聘請資本家與勞工領袖為委員，以便決定工業教

育方針，俾工業教育理論傳習，與社會實際需要打成一片；此外並開辦工業函授學校，以助鄉僻壤之學生，能受工業教育，至維多利亞邦之工業教育，尤見發達，近年增設有大規模之工業學校兩所，容納學生人數甚多，一九三九年，並在美爾鉢建立食品工業學校一所，可容學生一、三五〇人，內分屠宰、烹調、烘烤、招待諸科，以造就合乎社會需要之屠戶、廚子、烘麵包、製餅乾者，及一般茶樓酒館之招待員，南澳大利亞邦之工業教育除礦工學校擴大範圍外，愛地勒地工業學校，亦大加擴充，並增設理髮技術一科，其他各邦如塔斯馬尼亞及西澳大利亞工業教育，亦皆有相當進步。

(四) 鄉村實驗教育之提倡 澳洲近年對於鄉村實驗教育之提倡甚為積極，例如塔斯馬尼亞邦之設立若干區域實驗學校 Area School 除教授普通科目外，並加授當地社會最需要之課程，如農耕、園藝、木工、製革、冶金、水泥等課程，為十二歲至十四歲之男生而設；又如烹飪、洗作、縫紉、及家庭手工藝等，為同年齡之女生而設，大概每星期至少以兩日為實習時間，學習木工者，所有學校門框戶扇棹椅茶几，住宅院板牆等，均由其製造或修理；學習五金製造者，則學校或學校田莊所用之五金器具，均由其製造或修理，此類區域實驗學校，並附設餐廳、洗衣房，及雜食店等，均由學生擔任工作，使其練習自給自足之技能。

又區域實驗學校，設顧問委員會，由當地社會推選負有聲望之人士為代表，充任該會委員。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即補助學生在求學上工作上得到種種便利，務使學校與社會打成

片；此外並組設家長協會，使學校當局與學生家長，相互聯絡，共同推進農業或工藝教育。由於以上種種周密之設計，與順利之推行，故工藝教育在塔斯馬尼亞邦甚為發達。一九三八年時，該邦共有區域實驗學校七所，共計學生一、〇〇〇人，一九三九年，又增加四校，共計學生八〇〇人，觀察目前趨勢，該邦之實驗區域日漸推廣，工藝學校之數目，亦日見增多，不特數年，則全邦之鄉鎮學校，均將改爲此類區域工藝實驗學校矣。

南澳大利亞邦近年創辦大規模之鄉村實驗學校一所，所有課程均針對地方社會需要而定，尤注意於技術實習；並附設各種工廠農場。學習木工者，除製造學校桌椅等家具，及門窗外，並製造收場之圍欄，農場之木器，及車馬用具等，女生則學習家庭工藝，尤注重於製作蠟燭菓品。

澳洲各邦除塔斯馬尼亞南澳大利亞兩邦之鄉村教育進步情形已如上述外；其他如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之鄉村教育，近年亦皆積極改進。再各邦政府近年亦甚提倡組織鄉村農藝設計社，凡鄉村實驗學校學生，或畢業生，均可爲該社社員。該社之任務，即協助地方政府，從事於各種農場業務之設計，同時並負農業技術上指導之責任。又西澳大利亞邦近年並提倡組織農民進修會，以助農人研究農業科學，改進農業技術，增加農業生產。

(五)中小學設備之擴充 澳洲各邦近年對於中小學設備之擴充，最足稱道者爲：(一)增設學校圖書館，(二)安置學校收音機，(三)裝設電影放映機，(四)利用都市博物館。

茲特分述於後，以見其改進一般：

(1) 增設學校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之創設，其目的在使中小學學生除正常課本外，多能閱讀課外補充物；尤以小學學生所喜閱讀之故事小說及畫刊等，必須大量供應。各邦教育當局對於此點甚為注意，多方籌劃，現全澳中小學大多數已有其自設之圖書館，其創辦與維持經費，除由地方政府撥負一部份外；其餘多由學生家長及社會熱心教育人士所捐助。再各地中小學並採用巡迴借書辦法，即同一區域內之中小學，先行聯合組織成立借書網，然後商定大都市之圖書館，按時將學校需要之書刊，裝載木箱內，每箱約二三十本不等，送交鐵路局，運至該借書網所指定之中心學校接收。俟此中心學校學生閱讀完畢後，即按所定次序，裝箱轉送第二校，再由第二校轉送第三校，直至借書網內所有學校一一借用完畢，始送回發書之大圖書館；而大圖書館再將此類圖書，依樣裝箱，運送第二借書網，再而為三借書網，由此輪流巡迴運送，終年不已，全澳中小學學生，均得普遍閱讀課外補充物之機會。

(2) 安置學校收音機 利用廣播電台，傳授學校課程，自一九三二年起，澳洲各邦教育當局，即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在實施辦法上，有詳細之商定。一九三二年藉播音授課之學校，為數不過五十所；但至一九三八年，則增至一千六百餘校，最多者為維多利亞邦有五百二十三校，其次為新南威爾斯邦有三百四十校，其次為昆士蘭與西澳大利亞兩邦各有二百二十校，再次為南澳大利亞邦有一百八十校，即塔斯馬尼亞邦亦有八十校利用播音授課也。總計

全澳藉播音授課之學生，約共九〇、〇〇〇人，各邦教育所印發之播授課本，爲四〇〇、〇〇〇本。又教育部爲偏僻區域零散學生所設立之函授學校，亦藉電台播音授課，一九三八年全澳函授學生，登記播音聽講爲其接受教育之僅有方法者，約三千餘人。因而各邦教育部，對於播音教材之選定，播音教師之訓練，及播音時間之編排，均有周詳嚴密之計劃，與切合實際之施行。據維多利亞邦數年來之經驗，認爲中小學科目，如歷史、地理、英文、音樂、物理、衛生、美術、及時事新聞等，均可播音傳授，又國際語言如德文、法文、日文之傳授，利用晚間廣播，收效亦大。塔州馬尼亞邦經數年之測驗，認爲播音授課，鄉鎮學校所受之益，較大於都市學校；又小學學生所受之益，較大於中學學生；但澳洲各邦仍對播音授課，多方改進，全國中小學，均以安置收音機爲必需品之設備；並將規定播音授課，與課堂授課，在計算學分或學生成績上，有同等重要之趨勢。

(3) 裝設電影放映機 各邦教育部，近年對於實施電影教育，亦頗重視。例如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南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各邦均設有電影圖書館，購存有聲電影片，無聲電影片，時事新聞片，以及有關電影之圖書雜誌甚多；同時並在中小學裝設電影放映機，訓練教師隨時在校放映影片，俾學生在聽受各種學科理論時，得到活的事實之印證，數年以來，試驗結果，甚收成效。現新南威爾斯邦電影圖書館，購存有聲電影及無聲電影片二百套，中小學裝有電影放映機者，達三十校，維多利亞與科達公司商定購存電影片三百套，中小學通常租借放映者約

七十二校。其他南澳西澳各邦亦皆購有電影片百套以上，以供中小學放映之用。

(4) 利用城市博物館 澳洲各邦教育部，對於中小學如何利用博物館，以增進教育功能，亦有適當之規劃；例如每學期排定各校學生輪流參觀當地或附近都市博物館之日程，並委派專家按時前往各校，講授博物館所保存之文物來源性質及效用；並攜帶各種標本，說明解釋，俾學生明瞭各館文物之大概情形。偏僻地方學校，則由教育部召集其教員，在適中地點，舉行博物講習會，先使教員明瞭各種文物狀況及其內容，然後再令回校轉教學生。據各邦教育當局調查報告，中小學學生，自聽受博物館演講，及參觀博物館後，對於所學科目，如歷史、地理、尤其自然科學、均較易瞭解與記憶，進步亦且迅速。

第五節 社會方面之建設

澳洲政府近年在社會方面的建設，可分為(一)充實社會組織，(二)改進社會服務兩大類。所謂充實社會組織者，例如督導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各種文化團體之組織，及保護土人營之組設等等；所謂改進社會服務者，即指社會教育之推行，社會健康之倡導，社會救濟之舉辦，及社會秩序之維持等等。茲分別簡述於後，以明澳洲社會建設之一般。

一、關於充實社會組織者：

1 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 澳洲職業團體，為數甚多，組織亦甚健全，據一九三五年之統

計，澳洲六邦共有各業工會三百五十四個，各業分會二千一百七十七個，共計會員七九〇、八三〇人。各業工會之類別如下：

- | | |
|----------|-------------|
| (1) 木業工會 | (8) 鐵路工會 |
| (2) 機器工會 | (9) 運輸工會 |
| (3) 糧食工會 | (10) 海員工會 |
| (4) 縫紉工會 | (11) 畜牧工會 |
| (5) 印刷工會 | (12) 農場工會 |
| (6) 建築工會 | (13) 碼頭工會 |
| (7) 礦業工會 | (14) 銀行職員工會 |

此外雇主協會，亦已分別組織，一九三五年，全澳六邦共有雇主協會五百個，分會一千八百零三個，會員一三六、一七九人。雇主協會之分類，大概與以上之各業工會相同。

2 各種文化團體之組織 澳洲文化團體，組織亦甚普遍，例如文學研究會，哲學研究會，農地學研究會，經濟學研究會，均組織健全，會員人數甚多。此外科學團體，亦有完善之組織，例如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 成立歷史悠久，社會聲譽素著，會員人數亦多，各地分會所藏圖書共計在十萬卷以上。又如澳洲科學研究會，成立於一八八七年，專以研究科學為目的，每兩年舉行會議一次，在澳洲六邦及紐西蘭分別舉行，此會亦有圖書四、〇〇〇卷。再植

物。

天文學會，醫藥研究會，均在社會佔甚大優勢。

3 保護土人營之設置 澳洲土人約在二千年前，係由印度南部及馬來亞等處遷往荷印爪哇一帶，再轉徙而至澳洲者。當一七八八年英人初殖澳洲時，全澳各地約共土人三十萬人，迨至今日，純種土人，不過五萬餘人。澳洲土人膚色棕褐，因受日光蒸晒，皮膚愈黑，故通稱為黑人。黑人身材高大，平均高約六尺許，甚健壯，惟智力低下，所用器具多為木石製成，完全過石器時代之生活，人口雖少，內分種族甚多，語言至不統一，信仰鬼神，及一切魔術，生活極為簡單，半遊牧性，無固定住所，亦不著衣服，自英人開發澳洲後，百餘年來，土人情形，雖略有進步；但因受社會環境及自然力之淘汰，人口大見減少。近年來澳政府採用積極保護土人政策，各地設置保護土人營，集中各地土人，教養訓練，漸漸提高其知識，改善其生活，在一九三五年，全澳土人之送入保護營者，為一一、一三九人，混血種土人之送入保護營者，為七、八三九人，政府所支用於保護費者，共為一五五、〇七二鎊。茲將全澳一九三五年，土人狀況統計如下：

種 類	項 目	遊牧人數	習藝人數	住營人數	野遊人數	總 共
純種土人		三〇、四〇七	九、二〇六	一一、一三九	三、六二六	四、三七八

混血土人	二、五〇四	三、七三六	七、八三九	八、七三八	二二、八一七
總共	三三、九一一	一二、九四二	一八、九七八	一二、三六四	七七、一九五

二、關於改進社會服務者

1 社會教育之推行

圖書館 澳洲各邦較大都市，均設有公共圖書館，即各鄉鎮地方，亦皆設有圖書借閱站，據查一九三八年時，澳洲各邦公共圖書館所藏圖書計雪梨市圖書館共藏有圖書五一五、三五四卷，美爾鉢市圖書館共藏有圖書五八九、二七六卷，比利斯本市圖書館共藏有圖書四二、一〇六卷，愛地勒地市圖書館共藏有圖書二一一、二六九卷，普爾斯市圖書館共藏有圖書一八六、〇四〇卷，荷拔爾市圖書館共藏有圖書六、五九八卷。

即以雪梨市圖書館，在一九三八年，所借給附近各鄉鎮之圖書數目觀之，即知澳洲社會教育發達之一般，是年雪梨附近各鄉鎮中小學所借圖書為六六、〇〇〇本，各鄉鎮科學學校所借圖書為七、〇五六本，各鄉鎮教職員協會所借圖書為一、七二八本，各鄉鎮人民及學生個人所借圖書為五九、七二〇本。

博物院 澳洲各邦都市均設有大规模之博物院，內中陳列古今各國文物甚夥，全國各地平

均每年參觀博物院之人數，約在三〇〇、〇〇〇人以上。

動物植物園 各大都市，均建有大規模之動物植物園，動物園以雪梨市動物園為最大，建於港畔小山中，依自然之地勢，加人工之鑿築，極為美觀，全園共佔面積三千餘畝，可謂為世界大動物園之一也。植物園則以美爾鉢市植物園為最大，所佔面積約十英方里，花卉樹木，在二十萬株以上，其他各邦動物園，亦皆規模不小，優美壯觀。據政府統計平均每年各邦人民及外來人士參觀動物園者，約在三百萬人以上，是亦社會教育之大助也。

其他社會教育機構 其他如電影院、戲劇院、廣播電台等等，亦皆視為推廣社會教育之機構與工具。政府對此亦皆積極提倡與辦，每年所費公款甚鉅，尤以廣播事業之發展與進步，幾駕其他自治領而上之。

2 社會健康之倡導

衛生機構 社會健康情狀如何，端視公共衛生之辦理程度如何以為斷，澳洲政府對於公共衛生，極為注意，除聯邦政府設有衛生部外，各邦政府亦皆設有衛生部；此外並設有全澳衛生醫藥研究委員會，由聯邦衛生部，與各邦衛生部，各派負責人員，及醫學專家，與大學醫科教授等共同組織之。該會之工作及權限如下：

- (1) 向聯邦及各邦政府，關於公共衛生立法及行政事項之建議；
- (2) 向聯邦及各邦政府，關於公共衛生之業務設計，及撥發經費之建議；

(8) 向聯邦及各邦政府，關於醫藥製造及醫師技術研究改進之建議；
 (4) 向聯邦及各邦政府，關於醫藥醫學發明獎勵之建議；

公共醫院 澳洲各邦較大都市，均設有大規模之公立醫院，各地教會，亦多創辦有甚完善之私立醫院，其有助於社會健康者，自不待言。茲將一九三九年，澳洲六邦公立醫院狀況，及所醫治病人數目，分別列表於後：

澳洲六邦公立醫院狀況表 (1939)

邦名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昆士蘭	南澳大利亞	西澳大利亞	塔斯馬尼亞	總數
醫院數目	210	71	116	57	93	21	565
醫師數目	2,073	1,056	371	327	130	125	4,082
護士數目	5,463	8,307	2,911	1,174	1,162	473	14,493
病床數目	14,972	7,778	6,493	2,022	3,401	1,506	35,873

澳洲六邦公共醫院醫治病人數目表 (1939)

邦名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昆士蘭	南澳大利亞	西澳大利亞	塔斯馬尼亞	總數
住院病人	21,971	11,458	9,236	3,508	3,836	2,039	52,093
門診病人	228,659	91,703	112,835	33,288	46,097	22,480	550,062
針劑治療者	229,699	86,469	108,472	36,267	44,488	21,633	526,938
病死者	9,209	4,974	4,169	1,946	1,711	907	22,916
平均每日住院者	11,225	5,681	4,519	1,924	1,863	1,073	26,030

飛行醫師 澳洲政府近年為保護內地或邊遠地方人民之健康與生命起見，特設航空救護隊，即飛行醫師，Flying doctor若干人，分駐於各別救護站，如遇偏僻遙遠地方，有患急症者，則由各小分站，以發報機通知飛行醫師，彼即攜帶藥品用具，乘坐專機，前往救治，數年以來，試行結果，人民稱便，政府現正努力擴充此項措施。

8 社會救濟之舉辦

養老院 澳洲各大都市，均設有養老院，凡貧困無依之老人，均送往該院救濟。養老院之

經費大都由政府撥發，社會熱心人士亦常捐助巨款。一九三九年，政府所開支於養老經費者，為四、五九、六七〇鎊。

孤兒院 貧苦無靠之孤兒，均由政府保養，其保養辦法，分為（一）公立孤兒院之保養，由政府担任全部經費；（二）私人慈善團體或個人之保養，由私人或團體擔任經費。政府則派員指導之。一九三九年，政府保養者，為四六、四二〇兒童，私人或團體保養者，為八、二〇七兒童。政府用費達一、〇四二、四〇七鎊。

癩病院 澳洲近年在新南威爾斯昆士蘭西澳大利亞及北澳特區附近之小島或海濱無人居住之地，均分別設立癩病院；但患癩病者不多。一九三九年，全澳患癩病者不過四〇二人，內中土人佔三五〇人，亞洲人三人，澳洲本國人僅四十九人而已。

瘋人院 澳洲瘋人院，設立較多，凡有神經病者，均送入該院調治，茲將一九三九年瘋人院狀況列表如下。

省別	新南威爾斯	維多利亞	昆士蘭	南澳大利亞	西澳大利亞	塔斯馬尼亞	總數
瘋院數目	13	11	4	2	4	1	35
醫師數目	33	30	8	7	6	3	92

護士數目	2,164	1,557	572	338	245	147	5,023
病床數目	11,698	6,538	3,710	1,892	1,404	805	26,097
患神經病者	13,347	8,345	4,206	2,033	1,620	797	30,351
嗜好出院者	765	552	257	100	49	96	1,817
死亡醫院者	747	508	257	133	92	61	1,933
平均每日住院者	10,772	6,261	3,499	1,777	1,463	632	24,404

水上搶救會 澳人喜在海邊游泳，尤其北澳居民，羣集海灘，冬夏無間，即南方各地春夏三季間，每當星期日，人民之前往海邊游泳者，幾佔全人口之半，因是溺斃情事，時有所見，故澳政府特獎勵人民，組織水上搶救會，凡大小都市，及鄉鎮地方之濱接海岸者，均有此項搶救會之設立。搶救會會員均為善於泅水且能冒險犯難者，經政府考驗後發給會員證。一九三九年全澳搶救會總登記時，新南威爾斯邦有會員一五，九一九人，維多利亞邦有會員五、三三八人，昆士蘭邦有會員一、二七〇人，南澳大利亞邦有會員六〇一人，西澳大利亞邦有會員一、八六二人，塔斯馬尼亞邦有會員三六六人。

救濟殘廢士兵及陣亡將士家屬 第一次歐戰，澳洲動員至前線作戰者，達四十餘萬人之多，傷亡者近三十萬人。故一九一四年，聯邦政府即頒布傷亡將士撫卹法，凡受傷者，按其情願減輕，發給臨時或永久生活救濟費；凡陣亡者，則按年發給其家屬撫卹金，至一九三五年，殘廢士兵及陣亡將士家屬之領用政府救濟費或撫卹金者。共有二六四、〇六一人，共便澳幣七、三六〇、〇五七鎊，又陣亡將士遺孤之受政府津貼教育費者，至一九三五年止，共計領用澳幣一、五九四、四二五鎊。

4 社會秩序之維持

澳洲社會秩序，僅賴少數警察維持，因其制度甚為完善，故效力亦顯著。以全澳面積之廣大，及人民散居之遼闊，所用警察，不過九千餘人，實亦足反映其人民自治程度之高，社會秩序之易於維持也。澳洲警察，除規定之經常職務外；有時亦接受政府其他機關之委託，執行種種特殊任務，例如新南威爾斯邦政府在一九三九年，利用警察人力，辦理各種事件，因而節省國家公帑，達二〇〇、〇〇〇鎊。南澳大利亞邦政府，及其他邦之大都市，是年利用警察調查各種案件，竟達二四二、五〇〇件之多。故澳人對於警察甚為重視，所依賴於警察者甚多，而警察之社會地位亦因此而提高。茲將一九三九年全澳警察數目，及其所管轄各地區之面積，列表於下；

項 目 類 別	地 區 面 積 (英方里)	警 察 人 數	每 人 所 管 面 積 (英方里)	備 註
新南威爾斯	309,433	3907	78	
維多利亞	81,884	2338	37	
昆士蘭	670,500	1,460	458	
南澳大利亞	380,070	905	419	
西澳大利亞	975,920	600	1260	
塔斯馬尼亞	26,215	269	97	
北澳地區	523,620	48	10902	
京 都	939	17	55	
總 數	2,914,581	9,566	310	

社會建設經費 澳洲之社會建設經費，即就推行社會教育之經費，促進社會健康之經費，舉辦社會救濟之經費，及維持社會秩序之經費而言，在一九四〇年時，總共開支為二六、九一六、〇〇〇鎊。茲特別表於後，以見人民所享福利之一般。

地區別	推行社會教育	促進社會健康	舉辦社會救濟	維持社會秩序
新南威爾斯	5,406,000	185,000	4,784,000	2,042,000
維多利亞	3,105,000	115,000	1,542,000	1,048,000
昆士蘭	1,893,000	68,000	1,167,000	785,000
南澳大利亞	1,088,000	13,000	659,000	350,000
西澳大利亞	867,000	34,000	638,000	266,000
塔斯門內亞	406,000	32,000	254,000	155,000
總數	12,765,000	247,000	9,049,000	4,655,000

第九章 結論

第一節 澳洲之建國精神與物質條件

澳洲在一百五十餘年，短期中，由一荒原野地，而建為現代富強康樂之國，政論家恆引以為異；然吾人翻閱澳洲史考原因，則知其無論在精神與物質方面，均有其促進建國成功之種種條件。從精神方面言，例如移民至澳之初，犯民教養之困難，土人殘暴之征服，藍山險道之打通，廣大荒漠之探測，天然環境之克服，無數生命之犧牲，此皆充分表現堅忍與冒險之精神也；繼而墾殖計劃之實驗，綿羊種類之改良，黃金大量之開採，經濟基礎之建立，自給自足理想之實現，此皆充分表現創造之精神也；繼而自治權利之爭求，民意機關之設立，責任政府之組織，各邦憲法之頒布，聯邦政治運動之成功，此皆充分表現自治之精神也；再繼而政治方面之改革，經濟事業之發展，軍事力量之擴充，教育制度之改進，社會建設之籌劃，此皆充分表現進取之精神也；再次六邦政治之統一，英澳關係之調整，美澳邦交之增進，國際地位之提高，此皆充分表現合作之精神也。有此堅忍，冒險，創造，自治，進取，合作六種精神，則其建國之成功，實為勢所必至，理有固然，非僥倖而致之，一蹴而成之之事也。至於所謂建國之

物質條件，亦有其優越獨特之處，例如以全國所佔之土地面積言，共約三百餘萬英方里，幾大於英倫三島之二十五倍，較之北美合衆國面積幾相等也。如以資源之數量言，計自一八五一年後，全澳所產黃金共達六六二、三四七、三一九鎊。煤之蘊藏量，據專家估計約爲五七、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噸；鐵之蘊藏量，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牧畜方面，一九三八年時，所畜養之綿羊共爲一一一、一〇〇、〇〇〇隻，所產之羊毛數量共達九八四、〇〇〇、〇〇〇磅；農產方面，一九三八年，小麥總值共爲三八、三六〇、一八三鎊。由此數端，即見澳洲土地之廣大，資源之豐富，實皆爲促進建國成功之天然物質條件，而臻今日之繁榮與昌盛者也。

第二節 澳洲對內對外之傳統政策

澳洲自在殖民地分治時期，各殖民地人民，即有兩個基本政策之爭論，一即「保護貿易」政策，一即「限制移民」政策。聯邦政府成立後，保護貿易主義者，益見抬頭；自由貿易主義者，以大勢所趨，環境所迫，不復在聯邦議會再作公開與固執之爭論，因而澳洲關稅稅則，一再更訂，至於近年，其所築之關稅壁壘，非僅世界各國輸入貨物，有所阻止；即對大英帝國內各單位輸入之貨物，亦有所限制，雖經英國一再召集帝國貿易會議，商訂改進辦法；然澳洲所讓予英國之特惠關稅權，亦終屬有限，蓋此項「保護貿易」或「保護關稅」政策，爲澳洲建國

之基本政策；尤爲工黨自一八五〇年組織成立後，所堅持之一貫主張。論者謂第二次大戰結束後，此項傳統之經濟政策，或將有所變更，是又視澳洲工黨百餘年來建黨建國之傳統精神與理想，能否變更以爲斷。此外限制移民政策，即舉世所知之傳統「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 Policy 聯邦政府未成立前，姑不具論；即在聯邦政府成立以後，試觀工黨在第一次大選時，所宣布之政綱政策，已足見其對於移民問題所抱之嚴峻態度：（一）以經濟建設爲手段，以達到改良澳洲工人之生活爲目的；（二）拒絕亞洲工人及其他有色人種之來澳移殖；（三）反對歐洲各國對澳之大量移民，英國移民亦包括在內；（四）統一澳洲工業制度，以促進工業之發展。由此數端，即見澳洲工黨之移民政策，不僅嚴格拒絕亞洲有色人種；即歐洲白種人民包括英國在內，亦非絕無條件而許其大量來澳移殖也。據查工黨百十年來，其所以堅決實行「白澳政策」者，根本理由即在：（一）防範白人血統之混亂，（二）避免白人生活之降低。由於工黨黨員人數之衆多，政治社會潛力之浩大，故工黨之主張，亦即變爲人民之主張，工黨之政策，亦即變爲國家之政策。當澳洲政治家於十八世紀末葉，向英國爭取自治權利時，曾公開宣布謂「白澳政策」之實施，關係澳洲命運前途至爲重大，英國如因外交關係，而對此政策加以干涉，澳洲不惜與之鬥爭，甚至情感破裂亦在所不顧云云，可見澳人態度之堅決，無可融通之餘地。總而言之，「保護關稅」，與「白澳政策」爲澳洲百餘年來之兩大傳統政策，除澳洲自動自覺圖謀變更外，非外來任何壓力，所可左右或影響者也。

第三節 華僑在澳百年景况

自一八五一年澳洲發現金礦，大量黃金開掘後，風聲所播，遐邇皆聞，華僑之在南洋荷印一帶，及葡屬帝汶島各地者，亦皆相率越海南渡，前往金礦工作。在一八五五年維多利亞金礦一處，卽有華僑二一、〇〇〇人，於是澳人發生疑慮，均以爲華僑性甚勤儉，工作效率既高，所索工資又少，勢將奪取全澳所有金礦工作，而予白種工人以生活上之威脅；同時並因種族上之成見，認爲如允華人長久雜居於其社會，勢將混亂澳人之白種血統，並降低其文化標準也。由於以上種種疑慮，維多利亞邦，首先頒訂限制華人入境條例，其他各邦，亦相繼仿效行之，華僑在澳自是甚受排擠與打擊，尤以一八五五年，在維多利亞奔地戈，*Wendouge*。及一八六一年在新南威爾斯兩地，白種工人毆打華僑之事爲最慘，卽澳洲各殖民地政府，當時亦甚憂慮其人民行之過甚也。

由於澳人之多方排擠與壓迫，維多利亞邦華僑人數，在一八五六年時，卽減至一八、〇〇〇人；但在一八五八年，全澳華僑忽又增至三五、〇〇〇人，一八五九年，竟又增至四二、〇〇〇人，據云此時華僑以在澳東各地開採黃金，獲利甚厚，雖受種種限制與壓迫，然終能設法偷渡入境，並忍受痛苦，以求生存，但澳人對華僑之嫉視與恨惡心理，由此益見加劇，至十八世紀末葉，排華之事，竟成爲澳洲當時革命建國之中心問題。澳洲工黨自最初組織時，卽以

「抵制華工」，與要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同列爲政治鬥爭之口號，斯可見澳洲工人痛恨華工之一般。

但在一八六〇年後，澳洲沖積金產量漸見減少，華人以不喜潛入深礦工作，復以澳洲政府頒訂種種苛例限制，難以生存，於是相率離棄澳洲。至一八七〇年，昆士蘭邦與辦蔗糖事業，地方氣候酷熱，不宜白種工人操作，乃又宣布准許華人入境。至一八七三年，該邦北部復又發現沖積金礦，華人入境者，又漸增多，即以庫克市 Coolidge 附近之金礦言，華人執有採金執照者，共計一七、〇〇〇人；而澳洲工人持採金執照者，不過一、四〇〇人耳。昆士蘭邦政府，有鑒於此，正擬計劃增加華人特別執照費，以資限制時，英國殖民部，以其排華行爲，如新露骨，有恐引起英國與滿清政府發生外交上之糾紛，乃特訓令各殖民地總督，應即設法制止；但澳洲人民，對於殖民部之訓令，一致反對，殖民大臣，不待已再囑婉訓令總督：「澳洲對於華人只要在文字上，無排華之表示，其種種限制行動，當不予以干涉」，於是澳人排華之風益熾，至一八八一年，澳洲華僑人數，總共不過一一、二〇〇人耳。

又一八七七年，澳洲商輪公司，曾有一二船隻，雇有華人充任船員，白種工人因反對此事，遂引起全澳各地輪船公司總罷工，於是商輪公司爲表示讓步起見，特應允逐漸解僱華人，罷工風潮始息；但澳人之排華心理，自是益見深刻，各邦行動，尤且一致，並宣稱華人入境，往往帶有中國南部最流行之傳染病症，如天花痘，大癩瘰等，適足威脅澳人之健康，故一八八

○年，拔爾克氏因應人民之要求，特召集全澳聯合會議，專為討論限制華人入境問題，華僑在澳益受種種條例之束縛，人數愈見減少。

一九〇一年聯邦政府成立之初，首屆議會，即通過「白澳政策」，亦即實行其所謂澳洲者白種人之天下也。所有亞洲及其他有色人種，一律禁止入澳移殖，日本政府雖曾對此表示不滿，然未採取行動，提出抗議；中國在滿清末季，政治腐敗情形之下，政府自顧不遑，對於所謂「白澳政策」之實施與影響，不惟不欲過問，猶且不知如何過問也。華僑在澳命運，自是更陷於艱困之境地。

自第一次歐洲大戰後，近二十年來，華僑社會地位，比較提高，生活環境，亦較改善，此固由於華僑本身知識技能較前進步之所致；然澳人對於中國亦較前了解，而中國國際地位之增高，當亦主要之因素也。但以「白澳政策」為澳洲之傳統國策，移民條例，又時作不斷之增訂，因而限制愈多，束縛愈甚，華僑所受影響亦愈大，故澳洲華僑今日之數目，除當地生長者俗稱為「土生華僑」外；純正由中國前往經商務農從工或旅行居住者，實際不滿萬人，且有江河日下之趨勢，不待二十年後，則此所謂「純正」之華僑，必將絕跡於澳境，殆非過甚之詞也。茲當中澳兩國邦交敦睦之際，戰後經濟合作策劃之時，余以為兩國政府，對於華僑問題，應慮有所商討，以求公平合理之解決。查「白澳政策」，當年宣布之理由，今日既已不復存

在，則移民條例之修正，亦自屬應有之舉。美國上年參眾兩院，正式通過廢除一切限制華人入境條例，美總統並宣布：「即所以糾正歷史之錯誤也」中美邦交，由此益臻篤厚。吾華僑之前往澳洲史跡班班可考者，亦近百年之久，過去遭遇如何，歷史是否錯誤？爰特簡述如上，以供兩國外交當局進行友誼談判之參考。

第四節 澳洲今後之國際地位及中澳邦交前途

澳洲今後不僅在大英帝國範圍內，愈顯其重要性；即在國際間，其地位亦必大見增高；尤其在太平洋區域內，澳洲地位及其在外交上之種種主張與政策，必將為太平洋問題有關各國所重視。論者謂澳洲今後國際地位之增高，不外以下三個原因：（一）由於澳洲在此次大戰中軍事上之努力；（二）由於澳洲在此次大戰中外交方面之勝利；（三）由於澳洲在此次大戰中工業發展之迅速及戰後貿易勢力之膨漲。以上三點，自皆有其見地。余亦以為凡一國國際地位之增高，第一必賴其國家力量之總表現，第二必賴其國外交政策運用之成功。澳洲在第一次大戰時，曾盡最大之努力，以援助英國及協約國之戰勝德國，因而在大英帝國範圍內，獲得其自治領之地位，繼而派遣代表出席巴黎和會及參加國際聯盟會議，均以獨立自主之國家名義及資格行之，是又在外交方面政策運用之成功也。此次大戰，澳洲在國力方面表現之程度如何？及在外交政策方面運用之內幕如何？因現尚在機密時期，未能詳盡公開闡述；惟據世界新聞評論

案，在一年前曾指出：「現澳洲人民從事於作戰努力者，已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戰費占全澳收入之半數，軍火工廠能製造十四種最現代式的大炮及槍枝，四十種不同的飛機與船隻，十種的飛機炸彈，以及坦克車裝甲車等，應有盡有。又澳政府新建之兵工廠有二十餘座，其中最大者有工人一萬二千名；此外並有附屬工廠一百四十三座，全澳私人工廠二萬所，亦皆從事於戰爭的努力。」是澳洲在此次大戰中，國力之表現，實遠在五大國以上，吾人固可滿其在此次大戰後國際地位之提高，亦必遠勝於上次也；尤其此次因在外交方面政策運用之成功，獲得美國之充分援助，不惟挽回本身之厄運，且在太平洋方面已為聯合國家奠定勝利之基礎，故其戰後國際地位之提高，乃必然之理，亦必然之理也。最近澳洲與紐西蘭兩國，在澳英坎伯拉簽訂協定，內中規定之特殊重要事項，共有四項：（一）「同盟國對所有敵人的最後和平解決，必須成立於一切衝突結束之後。」此蓋指在太平洋戰爭仍在繼續之際，歐亞方面不得與敵人有和平的解決；（二）「為作戰而佔領的任何領土，不得以之為戰後領土所有權的藉口。」此蓋指對美國國會議員中，近有主張戰後之美國主權應延及美國血液所流到的地域之意見，表示異議；（三）對於美國再以國際協定經營世界航空幹線及消滅磨擦的辦法，表示不贊同；（四）對於敵人領土的處置，除非由澳紐兩國同行參加的國際協定予以規定外，太平洋各島的主權或統治權不得有何變更。以上四項重要規定，固為澳紐兩國之初步或局部協商，尙有待於聯合國家之最後研討與決定；然澳洲在太平洋方面之基本政策，及其今後在太平洋區

域之地位，已可見其一般矣！我國對於澳洲問題，百餘年來，素少研究，兩國關係，亦頗平常，直至一九四一年，兩國正式交換使節後，中澳邦交始漸臻於親密。近數年來，因軍事利害之攸關，外交活動之密切，相友相助，情誼益深。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澳洲舉行國慶紀念時，澳海軍部兼軍火部部長瑪金氏發表演說謂：「吾人與我友好盟邦中國保有最友好之邦交。」公使艾格斯頓爵士本年三月返國述職，抵美爾赫時曾對記者發表談話稱：「澳國人士對於中國尚未能充分認識，強盛之中國，為促進太平洋協調與國際聯繫之必要條件。中國人民對澳極其友善，澳人應盡力增進中澳邦交，期能達到太平洋安全及穩定之目的。」云云。是澳洲對於中國已在求邦交之增進；我國殆亦深知中澳兩國同為太平洋上之主要民主國家，今後太平洋上一切問題之解決，及和平與安全之保障，實有賴兩國相互提攜，共同努力，向前邁進，以觀厥成。故中澳邦交前途當有無限之光明也。

澳洲建國大事年表 (1770—1986)

- 1770 四月二十日英人庫克發現澳洲東部
- 1786 十月十二日腓利比艦長奉命押送犯民至澳移殖
- 1787 五月十三日腓利比由英國懷特茅斯港起程率領犯民船六隻糧食船三隻帆船浮標一艘及小艇一隻
- 1788 一月二十六日腓利比到達澳洲雪梨港登陸者為17人內中188為女人海兵191人軍官18人
- 1788 二月七日腓利比遵照命令在雪梨荒郊宣誓就任總督職
- 1788 二月十四日腓利比派員佔領納福克島
- 1790 腓利比報告政府謂所運送之男子犯人980人途中患病死者311人患病而未死者450人其他多為瘦弱或懶惰無工作能力者
- 1791 腓利比因病請辭總督職
- 1792 腓利比離澳赴英 (在職期間1788—1791)
- 1794 第二任總督亨爾翰John Hunter由英駛澳
- 1797 伯士Bass發現雪梨附近煤礦

- 1800 總督亨特爾撤職回英 (在職期間1795—1800)
- 1800 第三任總督金氏 Philip Gidley King來澳
- 1802 福林德爾 Matthew Flinders 第一次乘坐小艇環繞澳洲海岸共計航程一萬二千英里
- 1803 腓力比港 Port Phillip 即今之 Melbourne 闢為新殖民地第一批犯人為299人眷屬16人總兵50人軍官15人於1803年十月到達
- 1804 塔斯馬尼亞島闢為新殖民地
- 1806 總督金氏辭職 (在職期間1800—1806)
- 1806 第四任總督布萊 Captain William Bligh到任
- 1808 布萊總督因雪梨駐兵叛變被迫辭職 (在職期間1806—1808)
- 1809 第五任總督麥格爾蒞澳
- 1810 英人佔領法屬橫里斯島 Mauritius減少澳洲西面海上之威脅
- 1812 麥格爾總督呈請英國殖民部准其釋放囚犯民中之優良者並許解放之犯民有充任公職權
- 1813 探險家三人 柏萊克斯倫 Gregory Blaxland拉瑟 William Lawson 與溫德華 William Charles Wentworth 等越過藍山險道
- 1817 創設新南威爾斯銀行 Bank of New South Wales
- 1817 總督麥格爾為優待徒刑期滿之犯人致與自由移民發生衝突乃向政府辭職但未獲批准

- 1816 英殖民部委派調查專員畢基 Thomas Bigge 來澳查察格爾斯放犯民之事
- 1820 畢基查明新南威爾斯居民總數為23,939人塔斯馬尼亞居民為5,468人
- 1821 麥格爾總督辭職次年二月離澳。(在職期間1809—1821)
- 1821 第六任總督比利斯本 Sir Thomas Brisbane 來澳
- 1824 探險家休門 Hamilton Hume 發現東南部平原即今之維多利亞邦
- 1824 莫利頓灣 Moreton Bay 設立殖民區後改為昆士蘭殖民地
- 1824 新南威爾斯設立行政委員會當地居民開始參加政事
- 1825 塔斯馬尼亞正式設為殖民地與新南威爾斯分治
- 1825 第七任總督達爾林 Governor Darling 來澳
- 1826 創設澳洲銀行 Bank of Australia
- 1827 探險家庫林漢 Allan Cunningham 發現東北部平原即昆士蘭邦之曠地
- 1828 新南威爾斯第一屆議會成立
- 1829 英人派艦長福力滿特爾 Captain Fremantle 佔領西澳士灣河 Swan River 並購得新地民地自是各澳洲為英人所佔有
- 1830 探險家司徒特爾 Charles Sturt 發現澳洲最大河史瑪利河 Murray River 及發現之利亞 South Australia 之廣大地區

- 1835 魏格斐爾在澳大利亞實驗其所發明之製糖理論
- 1836 腓力比港Port Philip 正式設立殖民地與新南威爾斯分治自後改稱為維多利亞
- 1838 第九任總督基布士Sir George Gipps蒞澳（在職期間1838—1846）
- 1840 紐西蘭與新南威爾斯分治另設殖民地由英直派總督
- 1841 新南威爾斯居民總調查共為130,856人
- 1842 英國議會通過新南威爾斯議會修正法准許當地人民選舉三分之二的代表為議會議員
- 1846 第十任總督佛茲羅伊Sir Charles Fitzroy蒞澳
- 1850 英國議會通過澳洲殖民地自治條例
- 1851 雪梨附近發現黃金礦
- 1851 維多利亞成立殖民地自治政府
- 1852 維多利亞金礦工作者達100,000人是由英國及世界各國前往澳洲採金者共達94,564人
- 1852 新南威爾斯議會反對1850自治條例並要求英國讓予土地管理權租稅徵收權及繳納皇室補費決定權
- 1853 英殖民大臣接受新南威爾斯人民要求准予修正1850年之自治條例
- 1854 各殖民地準備依照修正之1850年自治條例草擬自治憲法
- 1856 新南威爾斯成立自治之責任政府

- 1855 維多利亞金礦有中國工人21,000人
- 1856 維多利亞塔斯馬尼亞成立自治責任政府
- 1856 南澳大利亞成立自治之責任政府
- 1856 維多利亞議會通過限制華人入境案
- 1857 南澳大利亞頒訂限制華人入境條例
- 1859 華人在維多利亞金礦工作者增至42,000人
- 1859 昆士蘭成立自治之責任政府
- 1860 澳洲各殖民地人口總調查共為1,000,000人
- 1860 維多利亞議會通過土地法案
- 1861 新南威爾斯議會通過土地法案
- 1863 舉行各殖民地聯合會議商討統一關稅徵收辦法
- 1864 維多利亞採用保護關稅政策
- 1865 維多利亞行政委員會二十二人控訴達爾林總督於英女皇前
- 1868 昆士蘭雇用太平洋島上土人於蔗田工作
- 1871 新南威爾斯組設保安隊
- 1872 由南澳至北澳之長途電報桿敷設完竣

1874 聖 漢 德 業 工 會 在 奔 地 戈 地 方 成 立 有 會 員 23,500 人

1874 澳 洲 佔 領 斐 濟 羣 島

1875 英 國 議 會 通 過 保 護 西 南 太 平 洋 上 各 島 土 人 條 例 並 派 高 等 專 員 一 人 駐 在 斐 濟 島 主 持 保 護 土 人 事 宜

1877 南 澳 大 利 亞 開 始 建 築 由 南 澳 至 北 澳 之 大 鐵 道 並 雇 用 華 工 多 人 後 以 經 費 及 其 他 種 種 困 難 該 道 未 能 完 竣 華 工 仍 送 出 境

1878 昆 士 蘭 限 制 華 僑 入 境

1881 新 南 威 爾 斯 再 頒 布 條 例 限 制 華 僑 入 境

1883 昆 士 蘭 宣 布 佔 領 新 幾 內 亞 東 南 地 區 但 為 英 國 所 否 認

1884 英 國 議 會 通 過 海 洋 洲 聯 合 會 議 辦 法 該 會 每 年 召 集 一 次

1885 德 人 佔 領 新 幾 內 亞 東 北 部 稱 德 屬 新 幾 內 亞 German New Guinea

1885 英 國 宣 布 新 幾 內 亞 東 南 部 為 其 保 護 地

1887 召 集 第 一 次 帝 國 議 會 於 倫 敦 討 論 西 南 太 平 洋 防 衛 問 題

1888 英 正 式 宣 布 佔 領 新 幾 內 亞 東 南 部 並 稱 為 英 屬 新 幾 內 亞 British New Guinea

1889 全 澳 總 工 會 在 比 利 斯 本 成 立

1889 澳 洲 向 英 借 公 債 100,000,000 磅 為 建 設 經 費

西澳大利亞成立自治責任政府

- 1891 各殖民地舉行聯合會議討論聯邦組織問題及憲法原則
- 1895 西澳總督設置土人保護局
- 1897 聯邦憲法討論會在南澳舉行
- 1898 聯邦憲法草案公布各殖民地對憲法草案爭論甚多最後提交人民投票表決人民表示贊成
總聯邦政府
- 1899 昆士蘭工黨大選獲勝是澳洲工黨第一次奉命組織地方責任政府內閣
- 1900 英國議會通過澳洲聯邦憲法
- 1901 一月一日澳洲聯邦政府正式宣告成立
- 1901 澳洲聯邦議會通過「白澳政策」
- 1902 聯邦政府制訂統一空澳入口貨物稅收條例
- 1902 英屬新幾內亞部份由昆士蘭邦轉劃聯邦政府統治
- 1904 澳洲工黨取得聯邦政權
- 1905 保護關稅振興工黨共組聯邦內閣
- 1906 大邦政府總理舉行聯合會議反對聯邦政府開支之浩大
- 1907 帝國會議舉行於倫敦

- 1908 聯邦政府頒訂各種新稅則
- 1906 工黨領袖費希爾出組內閣並選坎伯拉Canberra爲澳國首都
- 1909 保護關稅派領袖出而組閣
- 1909 聯邦議會議通過國防法案
- 1909 聯邦政府在英購買軍艦
- 1910 工黨領袖費希爾二次組閣
- 1910 聯邦議會通過海軍法案
- 1911 帝國會議討論海陸共同防衛問題
- 1913 澳洲有國民兵34,000人青年受軍訓者137,000人
- 1914 澳洲宣布參加第一次歐洲大戰
- 1915 四月二十四日澳紐遠征軍在加利波利登陸犧牲慘重
- 1916 澳聯邦總理休士前往英倫出席戰時內閣
- 1917 大英帝國會議確定澳洲自治領地位
- 1918 澳洲反對歸還德國在太平洋上之原有領地
- 1919 聯邦議會接受巴黎和會所議訂之條約
- 1920 澳洲經濟情形甚感困難工商業日趨不振

- 1921 澳洲發生修改憲法上之爭執問題
- 1922 休士政府解體白魯士組閣
- 1923 聯邦與各邦政府商討財政關係上調整問題
- 1924 工黨重申限制移民政策
- 1925 聯邦政府爲退伍士兵撥款35,001,941鎊爲遣送屯壤之用
- 1926 聯邦政府撥發巨款協助西澳大利亞塔斯馬尼亞兩邦進行建設工作
- 1928 全澳人口總調查共爲6,000,000人
- 1927 聯邦首都由英領銜遷至坎伯拉
- 1928 聯邦與各邦政府調整財政關係各邦公債移交聯邦處理並設立公債委員會
- 1929 澳洲開始不景氣狀況
- 1930 繼續不景氣全澳出口貨物總值較1928年減低一半黃金準備金亦大量出口
- 1930 第一個澳洲人伊撒克爵士Sir Isaac Alfred Issac 受英皇任命爲澳洲總督
- 1931 繼續不景氣澳洲放棄金本位貨幣制度
- 1932 聯邦與新南威爾斯邦工黨政府發生嚴重衝突
- 1933 澳洲被選爲國聯行政院理事
- 1934 雷遜爵士代表澳洲訪問中國日本

徳玉 豊福 編

1984

1985 日本訪問団手帳(1985)

1986 日英学生貿易別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 33311 渝熟)

澳洲建國史一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叁元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著者 駱介子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